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证券代码：831906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ty Securites Co.,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8,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9,2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11.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发行后总股本	63,77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6,377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6,497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上市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延锋汽饰、佛吉亚、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为 66.86%、68.56%、64.45%和 68.5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 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1%、23.18%、20.86%和 20.24%,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6.61%、24.28%和 23.15%,毛利率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项目毛利差异、收入结构变化、外协采购比重上升、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降低生产成本,则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16.88 万元、20,098.82 万元、20,171.22 万元和 22,166.73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43.80 万元、1,410.98 万元、1,128.76 万元和 1,229.14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若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则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 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481.60 万元、20,434.20 万元、23,824.63 万元和 23,702.5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6.33 万元、346.09 万元、1,046.12 万元和 1,226.60 万元。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会增加公司存货管理或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行业不确定性增加；2022年以来国内多地爆发的疫情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因前述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下游客户减产、停产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或者疫情不利影响持续，都将对公司的业绩和订单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导致发行人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经营管理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应收账款核销程序不完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等。如果未来发行人仍存在其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季节性用工需求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且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存在超过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也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将不良品统计及退换货处理、处理客户投诉等事项外包给第三方处理，以及委托第三方代发工资、代缴社保的情形。若公司用工管理不当或外包供应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五、财务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3]0191号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7,325.8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27%；所有者权益为 45,335.1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7.72%；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051.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1.8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85%。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4.67 万元，较上年下降 67.93%。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次证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目录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9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0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1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舜宇精工	指	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8日更名为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
滁州舜宇	指	滁州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舜宇	指	武汉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舜宇	指	柳州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舜宇	指	安徽舜宇精工智能有限公司
印尼舜宇	指	Sunny Mould Indonesia, PT. 舜宇模具（印尼）有限公司
舜宇通达	指	武汉舜宇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通诚达	指	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舜宇贝尔	指	宁波舜宇贝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德国贝尔	指	Bär Automation GmbH（贝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万舜投资	指	宁波万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众宇投资	指	宁波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舜宇科技、舜宇电子、信辉光电	指	宁波舜宇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9月14日更名为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9月更名为宁波信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舜成智能	指	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延锋汽饰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印尼延锋	指	Yanfeng Automotive Interiors Systems Indonesia，延锋汽饰印尼子公司
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锦湖日丽	指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旗下企业
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库卡机器人	指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佛吉亚	指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新泉股份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重庆平伟	指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诺维汽车	指	诺维汽车内饰件（中国）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岚图汽车	指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智己汽车	指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途盛	指	武汉途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宁波浙隆	指	宁波浙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顺达	指	安徽顺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柳州景泰	指	柳州景泰精密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太仓金鹿	指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景润塑料	指	余姚市景润塑料制品厂
爱卓智能	指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宜高塑胶	指	南通宜高塑胶有限公司
宁波众欣	指	宁波众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科汇	指	宁波科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舜宇智领	指	浙江舜宇智领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富鸿鑫	指	武汉市富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兴恒	指	滁州兴恒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南京楷叶	指	楷叶（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明远	指	南京明远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倍力达塑胶	指	滁州倍力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朗润	指	四川朗润科技有限公司
大协西川	指	大协西川株式会社及其旗下企业
机械九院	指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	指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2021年4月更名为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证券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邦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PP	指	高聚物聚丙烯，塑料原料的一种
PC	指	聚碳酸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塑料原料的一种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塑料原料的一种
PC/ABS	指	由聚碳酸酯（PC）和聚丙烯腈（ABS）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塑料原料的一种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塑料原料的一种
POM	指	聚甲醛，一种合成树脂，塑料原料的一种
CNC	指	计算机数控（Computerized Numerical Control），由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的精密机械加工，能够自动化替代手工加工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模架	指	模架即模具的支撑，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并使模具能安装到压铸机上工作的部分，由推出机构、导向机构、预复位机构模脚垫块、座板组成
热流道	指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模具的型腔中的加热组件系统
模具钢	指	用来制造冷冲模、热锻模、压铸模等模具的钢材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航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航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舵轮	指	集成了驱动电机、转向电机、减速机等一体化的机械结构，集产品、行走、牵引和转向功能为一体，可以荷载和牵引较重货物
总成	指	一系列单元件产品组成的整体，根据整体复杂程度可分为小总成、大总成，是整车制造过程中模块化生产的零部件系统
同步开发	指	汽车制造商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零部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零部件供应商，并要求零部件制造商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和框架实施零部件的开发设计
定点信/提名信/定点意向书	指	一般为一种确认合作关系的采购意向信件
OICA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IATF16949	指	IATF（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国际汽车工作组基于 IOS9001 所制定的适用于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 QS9000/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s Approval Process，生产零件审批控制程序，APQP 体系中动作之一，考查供应商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标准作业程序，APQP 体系中动作之一，对某一程序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细化和量化。进入 SOP 阶段即正式进入量产交付阶段
CARLOG	指	一种车载智能摄像系统，拥有多颗的超广角摄像头，支持高分辨率视频拍摄，并集成了高范围动态拍摄、超级夜景拍摄等多种功能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可应用在研发管理中实现研发全流程管理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采用计算机辅助企业生产管理，一种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文件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通过使用计算机辅助来对复杂的工程以及产品结构力学等等进行分析求解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WCS	指	仓库控制系统（Warehouse Control System）

注：本招股说明书涉及到的数字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其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69658252
证券简称	舜宇精工	证券代码	83190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4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5,77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518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518号		
控股股东	倪文军	实际控制人	倪文军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2月4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3660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倪文军，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发行人专注于出风口、杯托等内饰功能件的设计和制造，以产品协同设计开发、模具开发和制造为根本，顺应国内汽车高端化、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产品线逐步高端化并拓展至智能功能件、智能照明及智能摄像等产品。同时，公司与德国贝尔合资成立舜宇贝尔切入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主要为整车制造提供AGV及AGV集成解决方案。

发行人汽车内饰功能件业务服务客户包括延锋汽饰、一汽富维、佛吉亚、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覆盖的车企品牌包括一汽红旗、上汽通用、比亚

迪、梅赛德斯奔驰、法国标致等；同时也直接服务于包括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知名汽车厂商以及小鹏、理想等造车新势力；发行人 AGV 集成解决方案逐步成熟并应用于一汽红旗、北京奔驰、蔚来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同时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机械九院、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机械设计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是浙江省及宁波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990,536,586.82	947,488,081.26	812,662,121.56	749,773,595.4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15,901,559.67	385,108,663.61	335,924,681.67	326,388,83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90,979,306.61	365,916,437.65	323,465,675.27	312,225,33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3%	58.32%	54.92%	54.52%
营业收入(元)	369,010,229.26	724,381,844.67	509,366,032.82	453,783,764.55
毛利率(%)	19.30%	19.26%	21.95%	24.71%
净利润(元)	24,852,080.29	45,859,210.54	29,317,713.37	26,558,45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622,053.19	45,477,105.05	31,502,264.85	25,623,36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848,748.16	41,508,024.80	26,061,134.18	23,230,16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13.21%	9.67%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1%	12.06%	8.00%	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2	0.5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2	0.56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38,461.13	65,629,715.87	50,567,660.48	24,243,849.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5.44%	6.43%	5.94%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3年1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2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6.56元/股，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万元。

2023年2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发行股数调整为不超过920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调整后发行方案详见下文“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1号）。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100万股且不超过8,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9,200,000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2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0.125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0.1416（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11.00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4.78
发行后市盈率（倍）	16.90

发行前市净率（倍）	1.57
发行后市净率（倍）	1.51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6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7.46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7.29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3.21%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4%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宁波贝恩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宁波昊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余姚市扬天塑料有限公司、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领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0,120.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405.3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8,575.8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 1,394.7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44.14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 819.6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69.0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2、审计与验资费 400.00 万元； 3、律师费 167.92 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16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2：发行后市净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16.90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17.22倍；

注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

市净率为1.51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1.50倍；

注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股；

注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29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34元/股；

注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2021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0.34%，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10.07%。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注册日期	2003年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8973847R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N1幢7楼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70
项目负责人	宋建华
签字保荐代表人	宋建华、裔麟
项目组成员	王凯、张代远、高新雨、储淦、龚金健、罗文丰、于诗淇、廖晓靖、陈迪炯、何璐、李佳曜、田聂挺、张泽充、董力萌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注册日期	2000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范瑞林、赵秋婵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12 层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0571-88879996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秦松涛、洪烨、朱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账号	98490153400000063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技术创新助力产品线发展

公司重视光、机、电、算技术的综合应用。在模具制造领域，公司拥有近 20 年的模具设计开发经验，熟练掌握了以膜内装配、双色注塑、夹心注塑、急冷急热等技术为核心的模具制造工艺，模具加工过程中能够以 $\pm 0.003\text{mm}$ 的加工精度优化注塑成品的装

配效率和错装率；在光学领域，发行人内部储备了照明光学和成像光学方面的技术并且拥有成套与之对应的检测设备，实现了较小的亮度误差；在电子软硬件领域，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电子软硬件开发和测试团队，并且通过了 CMMI L3 的软件成熟度模型，具备较强的嵌入式开发能力，能够将机械与电气有机结合，形成有竞争力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在算法方面，公司以 SOC 为开发基础不断向光学、图像、视频、ADAD 方面拓展和深化，紧紧抓住汽车智能化的发展浪潮。

（二）产品创新促进智能化转型

公司顺应汽车智能化、电动化趋势，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探索，产品线由传统出风口、杯托等产品逐步拓展至电动出风口、电动杯托等智能功能件；同时，公司新增智能照明及智能摄像等系列产品实现逐步量产。智能化出风口可根据手势、UI 界面滑动或声控等多种方式智能调节；智能化杯托能够根据不同杯体自动保持在不影响驾驶的合适高度，并通过温度调节功能使杯体内液体保持在合适的温度范围内；除各类氛围灯外，车载摄像产品 CARLOG 具备电动举升、自动清洁除雾、广角拍摄、图像编辑、社交分享等功能。

（三）一体化创新打造汽车领域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服务汽车领域，凭借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能够高效的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以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及完善的实验方案形成了纵向一体化。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不断更新的技术优势，持续打造自身的行业知名度，同时伴随着自主品牌的快速崛起及国内新能源加速渗透，公司参与了自主品牌多款新能源及中高端车型的同步开发，其中比亚迪汉、宏光 MINI、小鹏 P7、比亚迪宋车型均进入乘联会发布的 2021 年新能源轿车及 SUV 销量排名前十；红旗 H9、理想 ONE 进入乘联会发布的 2021 年高端轿车及 SUV 销量排名前十；公司的智能车载摄像产品 CARLOG 已成功应用于智己 L7 车型。

2017 年，公司合资成立舜宇贝尔进入汽车装备自动化领域，实现汽车装备与汽车零部件业务相互协同以及公司服务汽车领域的横向一体化战略。公司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的创新切入，与内饰功能件业务共同打造了公司横向一体化创新，能够在不同领域更好的服务客户。

（四）持续创新保证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和变革的最新方向

发行人以战略推动创新，体制支持创新，技术发展创新的整体理念，沿着汽车领域未来发展及汽车行业变革方向不断探索。发行人在模具设计开发基础上积极拓展内饰功能件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2018年成立光电产品事业部，在稳步发展传统内饰功能件同时着手光电功能件的设计与开发，设立功能件 ODM 部门进行前沿产品的设计开发与知识储备；2022年，发行人配合汽车行业“新四化”的发展思想，通过体制的创新调整，研发中心向下分别设立智能拍摄部、智能机构件部、智能照明部，对产品种类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优化布局。公司始终关注实际产品与产品未来发展方向的创新点，就内饰功能件、模具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全产品线与多个客户或机构开展前瞻性产品研究，为迎接汽车行业的快速变革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准备。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结合公司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606.11 万元、4,150.8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8.00%、12.0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要求。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	44,318.00	14,000.00

	工厂建设项目		
2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8,359.00	3,000.00
	合计	52,677.00	17,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延锋汽饰、佛吉亚、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为 66.86%、68.56%、64.45% 和 68.5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新项目或新产品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包括智能出风口、电动杯托、氛围灯、CARLOG 等智能功能件、智能照明及智能摄像项目研发工作，新项目及新产品不断研发落地及量产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但新项目及新产品能否研发落地及量产取决公司自身技术实力、市场需求变化及配套车型开发进度、最终车型产销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新项目或新产品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外协采购快速增长的风险

为应对下游需求增长及公司现有注塑产能不足，公司加大了外协采购力度，外协采

购金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6,358.38 万元、10,409.72 万元、18,584.30 万元和 11,259.4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若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波动或产品质量不满足要求，可能会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客户交期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PC/ABS、PP）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流动性环境持续宽松和境内外疫情反复等原因，导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保持高位，将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可能。

（六）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行业不确定性增加；2022 年以来国内多地爆发的疫情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因前述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下游客户减产、停产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或者疫情不利影响持续，都将对公司的业绩和订单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导致发行人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内饰件行业已形成了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以分级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次配套供应体系。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主要以二级供应商身份参与全球汽车产业链体系，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同时，汽车内饰件行业也会受汽车行业“新四化”趋势强化而加速变革，若发行人无法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无法适应汽车内饰件行业整体发展变革节奏，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1%、23.18%、20.86%和 20.24%，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6.61%、24.28%和 23.15%，毛利率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

到项目毛利差异、收入结构变化、外协采购比重上升、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降低生产成本，则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安徽舜宇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武汉舜宇及柳州舜宇因服务客户及配套车型销量影响，处于亏损状态。若上述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无法改善，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16.88 万元、20,098.82 万元、20,171.22 万元和 22,166.73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43.80 万元、1,410.98 万元、1,128.76 万元和 1,229.14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若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则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481.60 万元、20,434.20 万元、23,824.63 万元和 23,702.5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6.33 万元、346.09 万元、1,046.12 万元和 1,226.60 万元。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会增加公司存货管理或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60.75 万元、2,991.97 万元、2,474.34 万元和 3,231.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6.30%、3.74%和 9.43%，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地。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欧元、美元、印尼盾等外币计价结算，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3.48 万元、-22.17 万元、148.31 万元和 61.26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

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六）境外投资减值的风险

为拓展高端装备制造及海外业务机会、加深与德国贝尔合作，发行人向德国贝尔投资 286.66 万欧元（按当年汇率折算人民币 2,187.55 万元），增资后占德国贝尔注册资本 9.9994%。因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德国贝尔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22.36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未来若德国贝尔持续亏损，公司境外投资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降低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模式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新增银行借款所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随营业收入规模同步增长，同时公司以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275.31 万元、360.72 万元、189.20 万元和 259.8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10.59%、3.98%和 9.65%，剔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公司在财务指标层面仍符合所选择适用的北交所上市条件。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一）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季节性用工需求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且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存在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也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将不良品统计及退换货处理、处理客户投诉等事项外包给第三方处理，以及委托第三方代发工资、代缴社保的情形。若公司用工管理不当或外包供应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三) 经营管理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应收账款核销程序不完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等。如果未来发行人仍存在其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子公司经营场所房屋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印尼舜宇存在向印尼延锋转租所承租厂房的情形，该转租事项未取得出租方上汽国际印尼的书面同意，不符合原《厂房租赁协议》的约定，存在被上汽国际印尼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涉嫌使用未经授权软件而被追究侵权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于北京达尔康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处购买两套 PowerMill 软件，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自查发现公司员工出于个人学习目的在 4 台电脑安装未经授权的 PowerMill 软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软件权利人追究侵权责任的可能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 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和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其中，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内饰功能件及模具产能将有效提高。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公司将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2,67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较

高。随着新增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子公司异地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在武汉、滁州、柳州及印尼分别设立子公司。因业绩不及预期及管理成本较高等考虑，公司将印尼舜宇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未来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销售、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保持管理资源满足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和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风险。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ingbo Sunny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证券代码	831906
证券简称	舜宇精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69658252
注册资本	55,77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5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号码	0574-62555858
传真号码	0574-62882302
电子信箱	dy@sunnymould.com
公司网址	www.sunnymoul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云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4-625558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的开发制作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AGV 集成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为基础层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及《2020

年第一批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附件1），公司由基础层调为创新层。公司自2020年5月22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创新层企业。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2017年1月17日，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经公司与中信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与中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17年1月18日起，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华龙证券。

2021年11月28日，经公司与华龙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华龙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德邦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1年11月29日起，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德邦证券。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年报审计机构。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公司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2018年1月14日，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年1月15日，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

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及其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问答，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2020年5月22日，公司进入创新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倪文军，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9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384.8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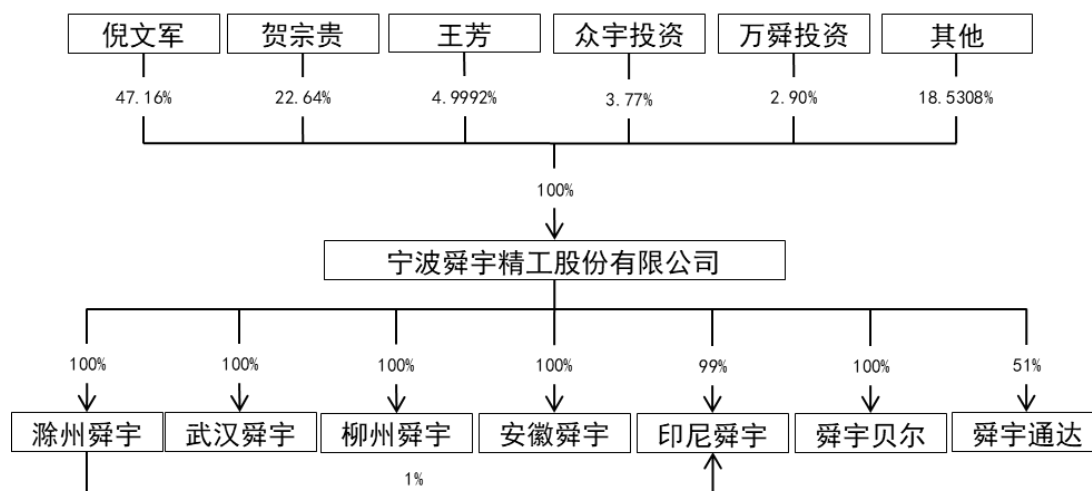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4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股利301.16万元。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增厂房建设的资金需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倪文军，直接持有公司 47.16% 股份（2,629.96 万股），并通过万舜投资控制公司 2.90% 股份（161.80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50.06% 股份（2,791.76 万股），且倪文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倪文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倪文军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 3302191968*****，硕士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1 月在余姚食品厂工作；1986 年 1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余姚市第二光学仪器厂任生产主管；1992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宁波（奇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贺宗贵先生直接持股数量为 1,262.9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64%，并通过众宇投资控制公司 3.77% 股份（210.00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26.41% 股份（1,472.90 万股）。贺宗贵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贺宗贵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 3202221971*****，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无锡特种风机厂（模具车间）任数控技术员；1997 年 1 月到 1998 年 4 月在黄岩振雄模具厂任 CAM 编程工程师；1998 年 5 月到 2000 年 12 月在慈溪横河塑胶模具厂任模具设计主管；2001 年 1 月到 2002 年 4 月在余姚科发模具厂任厂长；2002 年 4 月到 2013 年 12 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总经理。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及其配偶谷建英控制的除公司外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万舜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万舜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万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安山路 1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文军		
出资额	386.7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81340531043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倪文军	147.46	38.13
	范依清	38.24	9.89
	其他	201.00	51.98
	合计	386.70	100.00

2、信辉光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辉光电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信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1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安山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	楼吉军		
注册资本	4,50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817321231371		
经营范围	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光学电子元器件的开发、制造		
主营业务	望远镜及配件的研发、销售		
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倪文军	2,295.03	51.00
	尹一平	1,012.48	22.50
	宁波舜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50	13.50
	董咏雪	584.99	13.00
	合计	4,500.00	100.00

3、舜成智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舜成智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8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安山路199-201号		
法定代表	缪舜洁		
注册资本	2,758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MA2CKGCA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光学玻璃镜片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谷建英	2,027.14	73.50
	宁波舜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86	26.50
	合计	2,758.00	100.00

4、舜立光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舜立光电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舜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2年7月5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26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注册资本	1,30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8599550067F		
经营范围	生产：光电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光电设备、机械设备；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产产品零配件的进口		
主营业务	工业摄像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		
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舜成智能	516.00	39.69
	楼品琪	312.00	24.00
	徐加军	264.00	20.31
	杭州舜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	16.00
	合计	1,300.00	100.00

5、宁波健达金工机械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健达金工机械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健达金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7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环保功能开发区A区横三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徐文达		
注册资本	15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81668453472M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精密仪器、光电子器件的开发及制造		
主营业务	工业摄像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		
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舜成智能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6、宁波舜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舜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舜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安山路1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谷建英		
出资额	1,50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GFKM5B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谷建英	987.31	65.82
	其他	512.69	34.18
	合计	1,500.00	100.00

7、杭州舜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舜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舜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设立时间	2018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2号2幢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舜成智能		
出资额	208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1DC67P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舜成智能	12.00	5.77
	其他	196.00	94.23
	合计	208.00	100.00

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谷建英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577.00 万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49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6%，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文军	2,629.96	47.16	2,629.96	40.48
2	贺宗贵	1,262.90	22.64	1,262.90	19.44
3	王芳	278.81	4.9992	278.81	4.29
4	众宇投资	210.00	3.77	210.00	3.23
5	黄建壮	208.00	3.73	208.00	3.20
6	万舜投资	161.80	2.90	161.80	2.49
7	龚晔	143.90	2.58	143.90	2.21
8	王菊芬	110.00	1.97	110.00	1.69
9	李立峰	100.10	1.79	100.10	1.54
10	郑慧	100.00	1.79	100.00	1.54
11	现有其他股东	371.53	6.66	371.53	5.72
12	本次发行新股	-	-	920.00	14.16
	合计	5,577.00	100.00	6,497.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205.47 万股，持股比例合

计为 93.3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倪文军	2,629.96	47.16%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贺宗贵	1,262.90	22.64%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王芳	278.81	4.9992%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4	众宇投资	210.00	3.77%	境内非国有企业法人	限售
5	黄建壮	208.00	3.73%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6	万舜投资	161.80	2.90%	境内非国有企业法人	限售
7	龚晔	143.90	2.58%	境内自然人	限售
8	王菊芬	110.00	1.97%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9	李立峰	100.10	1.79%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0	郑慧	100.00	1.79%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合计		5,205.47	93.34%	-	-

注：2022年5月，倪文军、贺宗贵、龚晔、贺宗照、众宇投资、万舜投资所持有股份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了股票限售。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施并完成过一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向宁波万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次性定向发行股票共计420万股，涉及标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2.24元/股。

2015年9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3090018号》验资报告；2015年10月30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1、万舜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倪文军	董事长	147.46	38.13%
2	范依清	董事、副总经理	38.24	9.89%
3	高绍芋	业务骨干	23.90	6.18%
4	董云	董事会秘书	19.12	4.94%
5	马强祥	研发中心副总监	19.12	4.94%
6	周文	业务骨干	19.12	4.94%
7	张燕喆	业务骨干	19.12	4.94%
8	杨小燕	业务骨干	14.34	3.71%
9	张如成	业务骨干	14.34	3.71%
10	邹鹏飞	业务骨干	11.95	3.09%
11	张映丽	业务骨干	11.95	3.09%
12	毛晓林	业务骨干	9.56	2.47%
13	肖振华	业务骨干	5.02	1.30%
14	陈芳	业务骨干	4.78	1.24%
15	孙晓钧	业务骨干	4.78	1.24%
16	史树军	业务骨干	4.78	1.24%
17	汪求军	业务骨干	4.78	1.24%
18	胡三强	业务骨干	4.78	1.24%
19	杨雅纹	业务骨干	4.78	1.24%
20	宋竖平	业务骨干	4.78	1.24%
合计			386.70	100.00%

2、众宇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贺宗贵	总经理	243.78	48.57%
2	张咏	业务骨干	28.68	5.71%
3	刘忠奎	业务骨干	19.12	3.81%
4	廖钢	监事	14.34	2.86%
5	洪建云	业务骨干	14.34	2.86%
6	孟志华	业务骨干	11.95	2.38%
7	花亚明	业务骨干	11.95	2.38%
8	汪洋	业务骨干	9.56	1.90%
9	叶政	业务骨干	9.56	1.90%
10	周志刚	业务骨干	9.56	1.90%
11	龚世军	业务骨干	7.17	1.43%
12	章霞萍	业务骨干	7.17	1.43%
13	陈银军	业务骨干	7.17	1.43%
14	郑岩	业务骨干	7.17	1.43%
15	陈家相	业务骨干	7.17	1.43%
16	朱亮	业务骨干	7.17	1.43%
17	赵立群	业务骨干	7.17	1.43%

18	郑开通	业务骨干	7.17	1.43%
19	潘松杰	业务骨干	7.17	1.43%
20	徐冬明	业务骨干	7.17	1.43%
21	贺宗梅	业务骨干	4.78	0.95%
22	包敏铭	业务骨干	4.78	0.95%
23	薛忠喜	业务骨干	4.78	0.95%
24	孙亚新	业务骨干	4.78	0.95%
25	陈立	业务骨干	4.78	0.95%
26	宋丙强	业务骨干	4.78	0.95%
27	陈章林	业务骨干	4.78	0.95%
28	吴鹏	业务骨干	4.78	0.95%
29	张建英	业务骨干	2.39	0.48%
30	张军	业务骨干	2.39	0.48%
31	郑英红	业务骨干	2.39	0.48%
32	吴学清	业务骨干	2.39	0.48%
33	孙静华	业务骨干	2.39	0.48%
34	张胜	业务骨干	2.39	0.48%
35	李发见	业务骨干	2.39	0.48%
36	刘树林	业务骨干	2.39	0.48%
合计			501.90	100.00%

(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滁州舜宇、武汉舜宇、柳州舜宇、安徽舜宇、舜宇贝尔；控股子公司 2 家，分别是印尼舜宇、舜宇通达；参股公司 1 家，为德国贝尔。

(一) 滁州舜宇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滁州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6143536X7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 1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 11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功能件相关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财务数据

滁州舜宇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13,971.85	8,591.14	8,040.86	298.86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4,217.08	8,292.28	22,656.60	921.91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武汉舜宇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武汉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NGWG6G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东岳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东岳路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相关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财务数据

武汉舜宇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8,132.91	-872.55	5,299.76	-234.01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7,967.75	-638.54	8,498.02	-196.82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柳州舜宇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柳州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AFNB65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柳州市柳东新区C区标准厂房2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柳州市柳东新区C区标准厂房2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功能件相关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财务数据

柳州舜宇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2,879.71	-815.38	2,095.13	-105.52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999.46	-709.85	3,823.31	-544.06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安徽舜宇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安徽舜宇精工智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MA8NE67F25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政务中心6号楼614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财务数据

安徽舜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22.81	86.87	-	-13.13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印尼舜宇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 Dr.PRJYO JATMIKO,S.H., M.H., CHRM&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印尼舜宇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印尼舜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Sunny Mould Indonesia, PT.（舜宇模具（印尼）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代码	8120002911541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 万美元 ^注
公司住所	勿加泗省，芝加浪市，苏加马西村，德尔达马斯 2 号区域，3 号厂房，绿地国际工业园中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9%，滁州舜宇持股 1%。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相关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注：发行人及滁州舜宇的认缴出资已经全部实缴到位，但印尼舜宇尚未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财务数据

印尼舜宇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1,336.58	106.45	1,492.97	-74.93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633.89	180.10	316.11	23.41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印尼舜宇系发行人跟随延锋汽饰及上汽通用五菱开拓印尼汽车市场而设立的子公司。印尼舜宇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投产，主要为印尼延锋提供内饰功能件产品，用于配套上汽通用五菱印尼工厂在印尼市场的相关车型。由于相关车型在印尼市场的产销量远低于预期，印尼舜宇 2017 年至 2020 年持续亏损。出于战略布局及经济效益方面考虑，

发行人自 2020 年下半年暂停印尼舜宇内饰功能件生产业务，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印尼舜宇全部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2022 年 1-6 月，印尼舜宇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以前年度签订的外销模具 SU2 项目，印尼舜宇承接后交由母公司进行模具开发及交付工作，亏损原因系印尼舜宇因承担 SU2 项目汇率损失导致。

目前印尼舜宇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仅作为发行人在东南亚市场营销服务网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基于公司业务布局及经营发展考虑，印尼舜宇已将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使用，因印尼舜宇经营业绩占公司整体业绩比重较低，该租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 年，印尼舜宇与上汽国际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国际印尼”）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租用其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未及时续签租赁协议，印尼舜宇仍实际占用该厂房，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租经营性资产给印尼延锋的同时将该厂房移交印尼延锋使用。该转租厂房事项未经上汽国际印尼书面同意。2022 年 12 月，印尼舜宇（乙方）与上汽国际印尼（甲方）签订协议约定：乙方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号之前向甲方缴纳完毕根据实际使用面积和水电实际耗量核定的房租水电费；2022 年 12 月 26 日，乙方已按照协议约定金额缴纳完毕房租水电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停止甲方厂房和水电的租赁使用。因此，上述转租厂房的行为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已经消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六）舜宇贝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宁波舜宇贝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YMWX75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注册资本	1,503.28 万元
实收资本	1,012.53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兴业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兴业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22 年 6 月 21 日变更）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

	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成套设备开发、制造、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的研发与生产
主要产品	AGV 集成解决方案

2、财务数据

舜宇贝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5,514.09	727.54	588.49	25.95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5,788.73	701.60	4,464.26	460.64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发行人与德国贝尔合资成立舜宇贝尔，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51%，德国贝尔持股比例49%。因舜宇贝尔业务发展急需资金支持，股东方德国贝尔尚未足额缴付出资且存在收回该笔投资需求。为支持舜宇贝尔业务发展，发行人与德国贝尔协商一致收购其所持有舜宇贝尔的49%股权，收购价格为68.7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93.06万元）。本次股权收购款项已经支付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七）舜宇通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武汉舜宇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L7DQ1K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东岳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东岳路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1%，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舜宇通达未开展生产经营。

舜宇通达为发行人与武汉通诚达共同拓展华中地区汽车内饰功能件业务而成立的合资公司。舜宇通达成立后，双方股东在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上发生分歧。为妥善处理分歧，尽快完成生产基地建设以服务当地客户，双方同意舜宇通达先完成厂房建设，同时发行人新设武汉舜宇租赁舜宇通达一期厂房开展内饰功能件的生产经营，待舜宇通达二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取得权属证书后，双方再行协商后续事宜。截至目前，舜宇通达已完成二期厂房的联合验收，目前处于办理产证阶段。

2022年9月5日，发行人与武汉通诚达签署《关于舜宇通达资产收购及定向减资相关事宜之备忘录》，双方就舜宇通达后续事宜达成初步协议，发行人拟通过收购一期项目资产及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舜宇通达。目前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待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协议。预计该资产收购款项占发行人的净资产比重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德国贝尔

德国贝尔系一家为整车制造领域客户提供定制的专业的自动化方案、装配技术和机器人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在自动化装备领域积累了较多客户及项目经验。为拓展高端装备制造，加深与德国贝尔合作，发行人决定投资德国贝尔。2017年，经与德国贝尔公司协商，最终确定由发行人向德国贝尔投资286.66万欧元（按投资时点汇率折算人民币2,187.55万元），投资后占德国贝尔注册资本9.9994%。公司将该笔境外投资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公司聘请的德国Ashurst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7日出具的关于德国贝尔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贝尔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BärAutomationGmbH（贝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HRB102281
常务董事	拉尔夫·贝尔
注册资本	96,616.00 欧元
公司住所	哥明根巴登佛腾堡州戈特利布戴姆勒大街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哥明根巴登佛腾堡州戈特利布戴姆勒大街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阿图尔·贝尔（ArturBaer）有限和两合公司持股90.0006%，发行人持股9.9994%
经营范围	专业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装配技术及应用程序的定制

（九）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遵从紧跟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就近设立生产基地的行业惯例和发展战略进行生产基地布局。截至目前，发行人根据国内汽车产业集群分布格局已在浙江宁波、安徽滁州、湖北武汉、广西柳州和海外印尼投资建设了生产基地，在吉林长春、重庆等地设立了办事处。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明确。发行人除作为华东生产基地和模具制造中心外，同时作为公司总部履行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及营销中心职责，对旗下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规划和协调。旗下各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根据各自辐射范围服务相应区域及周边客户，不存在明显的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同时，发行人结合各子公司生产能力及业务需要，统一调配生产能力实现母子公司协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母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相互协作生产、转移产能及存货等情形。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与定位如下：

公司	业务定位	主要服务辐射范围
发行人	内饰功能件生产基地、模具制造中心 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	全国及海外市场
舜宇贝尔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生产与销售	全国
滁州舜宇	内饰功能件生产基地	华东、华北与东北地区
安徽舜宇	新设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未来拟作为生产基地	
武汉舜宇	内饰功能件生产基地	华中地区
舜宇通达	未开展生产，房屋出租给武汉舜宇	
柳州舜宇	内饰功能件生产基地	华南地区
印尼舜宇	内饰功能件生产基地（生产业务暂停） 东南亚地区营销服务网点	东南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1	倪文军	董事长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否

2	贺宗贵	董事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是
3	董云	董事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12月22日	是
4	范依清	董事	2020年6月10日	2022年12月22日	是
5	陈震聪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独董津贴
6	赵英敏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独董津贴
7	朱万合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独董津贴

注：鉴于新一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等相关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举行。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倪文军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贺宗贵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董云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6年6月在无锡压缩机厂任人力资源副部长；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在远东控股集团任行政人事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17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范依清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杭州创新生物检控技术有限公司报关员；2007年2月至2007年6月任宁波明生报关有限公司报关员；2007年7月至2018年11月先后任发行人市场部、综合管理科科长、采购部部长及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舜宇贝尔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震聪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至1995年任德国奔驰（Mercedes Benz）公司产品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任富士康（Foxconn Group）公司模具&生产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1999年至2014年任神达（Mitac Group）集团精密模具&生产技术总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台湾ACMT协会模具与智能制造主任委员。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赵英敏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8年1月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科员；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职于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于上海三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

于上海九州（集团）公司先后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万合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至1999年任淄博华瑞锦纶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9年至2001年任深圳富士康SABG经管课长；2001年至2008年任山东九阳小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总监；2008年至2013年任九阳股份审计部总监、信息总监；2013年至2014年任杭州禄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2018年任浙江龙庆明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杭州朗月照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龙庆地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龙庆北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1	贺宗照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是
2	邹鹏飞	监事	2020年5月21日	2022年12月22日	是
3	廖钢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是

注1：截至2021年末，贺宗照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自2022年2月起其在子公司安徽舜宇领取薪酬；

注2：鉴于新一届监事候选人提名等相关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举行。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贺宗照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任滁州市远征化工厂业务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9月，任佛山市艾迪尔塑胶管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滁州市艾迪尔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副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邹鹏飞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0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制造部操作工、市场部业务员、市场部业务部长、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廖钢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1989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南方动力机械公司技术员；1997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南方动力机械公司二车间主任；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南方动力机械公司生产调度计划员；2006年8月至2016年2月，历任发行人工艺员、模具质保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管理部部长、监事会主席；2016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1	贺宗贵	总经理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是
2	范依清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5日	2022年12月22日	是
3	董云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是
4	周建芬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12月22日	是

注：鉴于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等相关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贺宗贵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范依清女士：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董云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周建芬女士：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管理税务师、被中国国家人才网选入专业人才库（税务管理）。1985年5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宁波三A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任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经理；2005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长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163.93	329.16	272.17	214.28
利润总额	2,692.68	4,759.03	3,405.13	2,804.8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6.09%	6.92%	7.99%	7.64%
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0.49	41.15	32.02	23.81

注：发行人董监高薪酬计算时不包括独立董事。

2019-2021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年度奖励制度与发行人当年度经营业绩挂钩，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与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人员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占发行人比例
倪文军	董事长	26,299,600	47.16%
贺宗贵	董事、总经理	12,629,000	22.64%
贺宗照	监事会主席	920,000	1.65%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单位：万元、万股

持股平台	人员	任职/亲属关系	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	占持股平台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万舜投资	倪文军	董事长	147.46	38.13%	61.70	1.11%
	范依清	董事、副总经理	38.24	9.89%	16.00	0.29%
	邹鹏飞	监事	11.95	3.09%	5.00	0.09%
	董云	董事、 董事会秘书	19.12	4.94%	7.99	0.14%
众宇投资	贺宗贵	董事、总经理	243.78	48.57%	102.00	1.83%
	张咏	业务骨干，贺宗贵配偶之弟	28.26	5.71%	12.01	0.22%
	廖钢	监事	14.34	2.86%	6.00	0.11%
	贺宗梅	业务骨干，贺宗贵妹妹	4.78	0.95%	2.00	0.04%
	刘忠奎	业务骨干，贺宗贵妹妹贺宗梅之配偶	19.12	3.81%	8.01	0.14%

	龚世军	业务骨干，贺宗贵妹妹贺宗云之配偶	7.17	1.43%	3.01	0.05%
--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且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倪文军	董事长	万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持有38.1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持股6.666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舜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艾姆勒车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配偶（谷建英）通过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通过宁波龙渤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并担任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贺宗贵	董事、总经理	众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贺宗贵持有 48.5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范依清	董事、副总经理	余姚市朗霞绿叶电子厂	经营者 ^注	董事范依清担任经营者但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个体工商户
陈震聪	独立董事	宁波普利达智能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宁波宁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赵英敏	独立董事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上海乾观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上海升比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丰比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浙丰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坤观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乾比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坤比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师坤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乾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九州练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朱万合	独立董事	杭州汉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非关联方
		杭州和厚里仁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浙江冲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注：范依清系余姚市朗霞绿叶电子厂登记的经营者，但实际未参与经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倪文军、贺宗贵、龚晔、于学泳、陈震聪、朱万合、赵英敏。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文军、贺宗贵、龚晔、于学泳、陈震聪、朱万合、赵英敏连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于学泳辞职，选举范依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龚晔辞职，选举董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贺宗照（监事会主席）、范依清、廖钢（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选举贺宗照（监事会主席）、范依清连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贺宗照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廖钢连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因监事范依清辞职，选举邹鹏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贺宗贵、董事会秘书董云、副总经理于学

泳、财务负责人张映丽。

2020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于学泳递交的辞职报告，于学泳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范依清为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免去张映丽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周建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

职务	变动人数	变动原因
董事	1	2022年8月，因董事龚晔辞职，选举董云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2021年10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免去张映丽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周建芬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董事产生于内部管理团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个人原因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担任的行政职务、考核情况等要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223.28万元、281.17万元、338.16万元和172.93万元，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6%、8.26%、7.11%和6.4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处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

2022年12月10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相关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举行，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万舜投资、众宇投资	2022年5月12日	-	自愿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万舜投资、众宇投资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3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4
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5
发行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6
发行人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	详见承诺事项9

理人员			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10月31日	-	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10
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10月31日	-	关于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6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0月28日	-	关于上市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10月26日	-	关于印尼舜宇厂房租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 15

1、自愿限售承诺

倪文军、贺宗贵、龚晔、贺宗照、宁波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股东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要求办理了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总经理贺宗贵、原董事龚晔、监事贺宗照及万舜投资、众宇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为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持有的众宇投资、万舜投资的财产份额（如有）转让给公司员工的情形除外。

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人减持之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承诺：

(1)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做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相应调整。

(3)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执行《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对《宁波舜宇精

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该事项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和买回价格为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做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倪文军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和买回价格为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做出此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在此之前，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承诺人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

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和买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回购和买回价格为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本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承诺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暂缓发放本承诺人或受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宜承诺如下：

1)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宜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倪文军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舜宇精工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

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舜宇精工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舜宇精工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9、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 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说明如下：

严格执行《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发行人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在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且在发行人存续且本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同时采取以下措施：1) 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2) 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用工相关事宜的承诺

倪文军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等事宜承诺如下：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承诺人将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在用工总数的 10%以下。本承诺人将督促舜宇精工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未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宜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前的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承诺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追偿，确保发行人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11、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承诺函

倪文军、周建芬作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或会计机构负责人，就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等事宜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等申报文件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关于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倪文军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土地房产瑕疵补偿等事宜承诺如下：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房产的任何争议、投诉或举报。

若发行人因房屋建设、房屋租赁等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违章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在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将由本承诺人承担全部罚款，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若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后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本承诺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1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现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发放其当年的奖金、津贴；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本承诺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本承诺人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本承诺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4、关于上市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文军、总经理贺宗贵承诺如下：

(1)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或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监管机构发现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监管机构发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

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5、关于印尼舜宇厂房租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承租上汽国际印尼厂房相关事宜而收到任何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若发行人或印尼舜宇因未取得上汽国际印尼书面同意而将承租厂房移交印尼延锋使用或其他与印尼厂房租赁相关事项而遭受上汽国际印尼或印尼延锋的索赔或其他主张的，本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及印尼舜宇因此产生的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0月17日	-	挂牌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年10月17日	-	挂牌时，劳动用工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0月17日	-	挂牌时，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3
信辉光电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11月20日	关于信辉光电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4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在承诺函出具日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义务，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劳动用工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劳动用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劳动用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

3、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文军、公司董事、总经理贺宗贵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文军和公司董事、总经理贺宗贵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4、关于信辉光电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承诺

信辉光电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信辉光电书面承诺未经舜宇精工书面同意，其将不在担保期限内撤销或终止前述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后，如舜宇精工经营或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事件（如到期未能偿还银行借款等），其将继续为舜宇精工提供融资支持，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信辉光电履行上述承诺，未在担保期限内撤销或终止。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其他事项

2017年2月，公司在股转系统实施定向发行计划。部分投资者有意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但因股转系统申购程序较为繁琐、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质等原因，因此委托黄晖及龚晔代持股权。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股份数（万股）
1	2017.03.31 ^注	黄晖	曹继东	25
2			王志明	2
3			彭永华	4
4		龚晔	肖升	25
5			周浩宇	15
6			刘媛媛	12
7			钟健常	10

注：因代持双方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形成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为准，确认为2017年3月31日。

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代持双方协商一致采用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并向被代持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退还原始出资等方式进行还原。代持还原过程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且相应款项已经支付。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发行人专注于出风口、杯托等汽车内饰功能件的设计和制造，以产品同步开发、模具研发和制造为根本，顺应国内汽车高端化、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目前已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智能功能件、智能照明及智能摄像等产品。其中，公司的智能车载摄像产品 CARLOG 已成功配套于智己 L7 车型。同时，发行人与德国贝尔合资成立舜宇贝尔并切入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主要为整车制造提供 AGV 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

发行人汽车内饰功能件业务服务客户包括延锋汽饰、佛吉亚、一汽富维、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覆盖的车企品牌包括一汽红旗、上汽通用、比亚迪、梅赛德斯奔驰、法国标致等；同时也直接服务于包括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知名汽车厂商以及小鹏、理想等造车新势力；发行人 AGV 集成解决方案逐步成熟并应用于一汽红旗、北京奔驰、蔚来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同时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机械九院、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机械设计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是浙江省及宁波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可分为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的开发制作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

汽车内饰功能件是指主要集成于汽车中控台、仪表板及扶手箱等内饰总成等位置，

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并且技术含量较高的零部件，通常在一定环境条件下需要满足必要的性能和强度，主要包括出风口、杯托、储物盒、氛围灯及其他各类功能件等。

模具是大批量生产特定注塑零部件或制件的成型工具，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模具设计开发系公司承接内饰功能件业务中重要环节。

AGV 集成解决方案是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传感装置并沿规定的导航路径行驶且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及其配套的电源管理系统、导航管理系统、调度系统和线边专用设备的总称。发行人的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整车制造过程中的焊装、总装或电池合装等部分工艺单元。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国内汽车高端化、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持续开展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成功开发出智能功能件、智能照明及智能摄像等产品并实现逐步量产。其中智能照明（氛围灯）产品已配套于奔腾 B70、五菱星辰等车型；智能车载摄像产品 CARLOG 已成功配套于智己 L7 车型。

公司内饰功能件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示意图：



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分类及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明细	产品图示	
汽车内饰功能件	出风口	 传统出风口	 电动/智能出风口

	杯托	 卷帘门杯托	 翻盖式杯托
	储物盒	 升降杯托	 冷热杯托
	氛围灯	 按压式储物盒	 推拉式储物盒
	CARLOG	 RGB 氛围灯	
	模具	 流水氛围灯	
		 律动氛围灯	
		 CARLOG	
		 高光无痕即冷即热模具	 双色模具

AGV 集成解决方案



2、主要盈利模式

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通过客户严格的评审与准入流程后成为整车厂商或汽车一级供应商的合作伙伴，以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等方面能力获取订单，在协同设计开发、自主研发和生产后向客户提供产品从而获取销售收入及利润。

3、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发行人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也包括与客户同步研发。自主研发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内部头脑风暴、市场调研、产品调研、SWOT 分析等并且结合目前产品线确定几类预研产品或迭代产品，然后进行概念设计并形成技术方案，同时进行可行性分析和成本分析，最终通过评审会形式报技术委员会专家组评定是否进行立项开发。一旦项目立项则投入资源全力以赴进行研发，研发过程中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研发完成后进行产品的客户端推广。与客户同步研发则是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前期市场调研等方式确认内部研发项目并立项，同时组织研发部门人员与客户进行前期沟通，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并形成初期设计方案，由客户技术部门对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并通过后转为具体产品开发及过程开发。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概念等通过收集、汇总、评审、培训等方式形成系统研发知识体系并传承到其他项目中，以推动公司技术不断进步。

(2) 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内饰功能件产品在客户端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在保证供货连续性的情况下合理控制存货，节省了资金，控制了风

险,同时使用有限的安全库存量应对突发需求。发行人通过作业标准化来规范生产过程、通过机台固化和机器能力指数测定来推动制造过程能力的不断提升以获得稳定的产品,整个生产模式以满足客户产品质量要求和制程要求为主线,不断提升效率,满足交付。

AGV 集成解决方案领域,发行人以整体方案与系统设计为核心,生产过程涉及硬件组装、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等。发行人经过与客户前期的沟通和交流形成并获取相关需求及技术文档,完成需求分析;内部研发部门分析整理需求后形成项目任务书和方案设计并下发 BOM 清单;采购部门对物料清单进行元器件和部件采购;生产部门在 AGV 组件组装并进行程序加载和调试,内部测试通过后提交用户进行后续进场及试运行调试。

发行人对不同产品线分别制定了生产过程的控制方法,用以确保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控制。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的物料清单结合订单情况形成生产计划,并由生产人员根据相应的流程及要求进行生产。

(3) 采购模式

1) 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原材料根据主营业务类型有所差异,其中内饰功能件业务主要原材料包含塑料粒子(主要包括 PC/ABS、PP)等;模具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模具钢、热流道等;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驱动系统、控制系统等。

针对塑料粒子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在供应商核查初期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评审等审核过程,根据材料的定价、质量及服务质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量,将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针对合格供应商采用年度价格协议模式进行管控并在系统中定期维护材料价格,工程设计部门根据产品特性及客户要求制定 BOM 清单并通过系统下发至采购部门,如所采购原材料已存在于现有名录中则自动选型并下发至对应供应商;如所需原材料属于新型材料或未在供应商名录中列示,则采购部门会根据生产产品的物料清单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后生成采购清单交由部门经理审核,审核同意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签署价格协议进行采购。

其他辅料及低值易耗品根据各需求部门提交的月度需求计划或临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发行人采购部门依据采购计划及内部控制流程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审批后统一采购。

2) 外协采购

基于业绩规模快速增长、自身注塑产能不足及部分工序如喷涂、电镀等委外加工的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将部分产品或产品部件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外协采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公司对设备、人员和资金的投入，从而达到缩短交货时长、提高生产效率和获取市场订单效率的效用。外协厂商之间竞争充分，可替代性高，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具有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协供应商准入、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管理规范。合作的外协供应商较为稳定，外协供应商模式较为成熟。

(4) 销售模式

1) 客户开发与车型定点阶段

进入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需要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及 ISO14001 生产环境国际标准等。同时，各大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也通常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合格认定并定期评估，通过多重定性、定量考核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对市场发展和技术迭代时刻保持高度关注，通过拜访交流、技术论证等服务模式确立合作意向，主动配合客户进行供应商合格认定工作，积极争取定点新项目；对于存量客户，发行人秉承稳定发展互助共赢的方针，主动获取并及时跟进客户关于新车型的计划方案，积极配合开展待研及在研车型的评估和推进。

整车厂与公司就车型项目确定合作意向后，会直接向公司发送配套零部件项目的投标邀请，公司直接参与招标及询价，产品中标后，整车厂向公司下发提名信/定点信，正式提名公司为该项目的定点供应商。

2) 车型项目设计与开发阶段

公司在获取车型项目定点后进入前期产品开发及过程开发阶段，主要可分为前期概念设计、产品及模具设计、开模、试模、样品试制、小批量生产等环节，通过相应的实验验证和阶段性评审后正式进入量产（SOP）阶段。整个流程须遵循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原则和生产件批准（PPAP）程序，通过精心策划来提高效率、通过前期分析来规避潜在的问题、通过不断的验证来发现问题改善问题，最终实现满足客户要求产品的生产。

3) 产品量产阶段

公司内饰功能件配套车型进入量产（SOP）阶段后，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指令或生产计划直接向该车型配套的一级供应商（总成供应商）供货，用于总成的生产配套。同

时，公司也存在部分车型项目直接向整车厂配套内饰功能件的情形。

公司与延锋汽饰等客户主要采用汽车零部件行业通用的寄售模式。在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签订寄售仓储协议，公司产品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客户可根据生产需求随时提货或由第三方配送，客户定期与公司进行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后开票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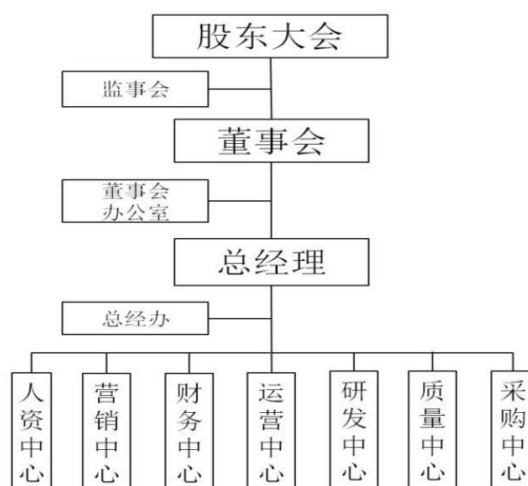
（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及配套模具与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成立至 2014 年，以汽车内饰功能件配套模具制造业务为主，在多年的模具设计与制造过程中逐渐掌握下游汽车零部件产品设计与生产制造技术，并凭借积累的良好口碑迅速打开汽车内饰功能零部件市场。2014 至 2016 年，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进行战略布局，分别于滁州、武汉、柳州及印度尼西亚设立境内外子公司，积极主动配合客户开拓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市场。2017 年，发行人秉承专业化发展目标，与德国贝尔合资设立了舜宇贝尔，正式进军汽车高端制造装备领域。2018 年，凭借多年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丰富经验，以“做专做精汽车智能功能件”为公司定位，正式成立了光电产品事业部，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产品系列广度。公司目前积极发展电子化产品，以专业化、智能化的战略思想为公司在智能功能件、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持续发展赋能。

（三）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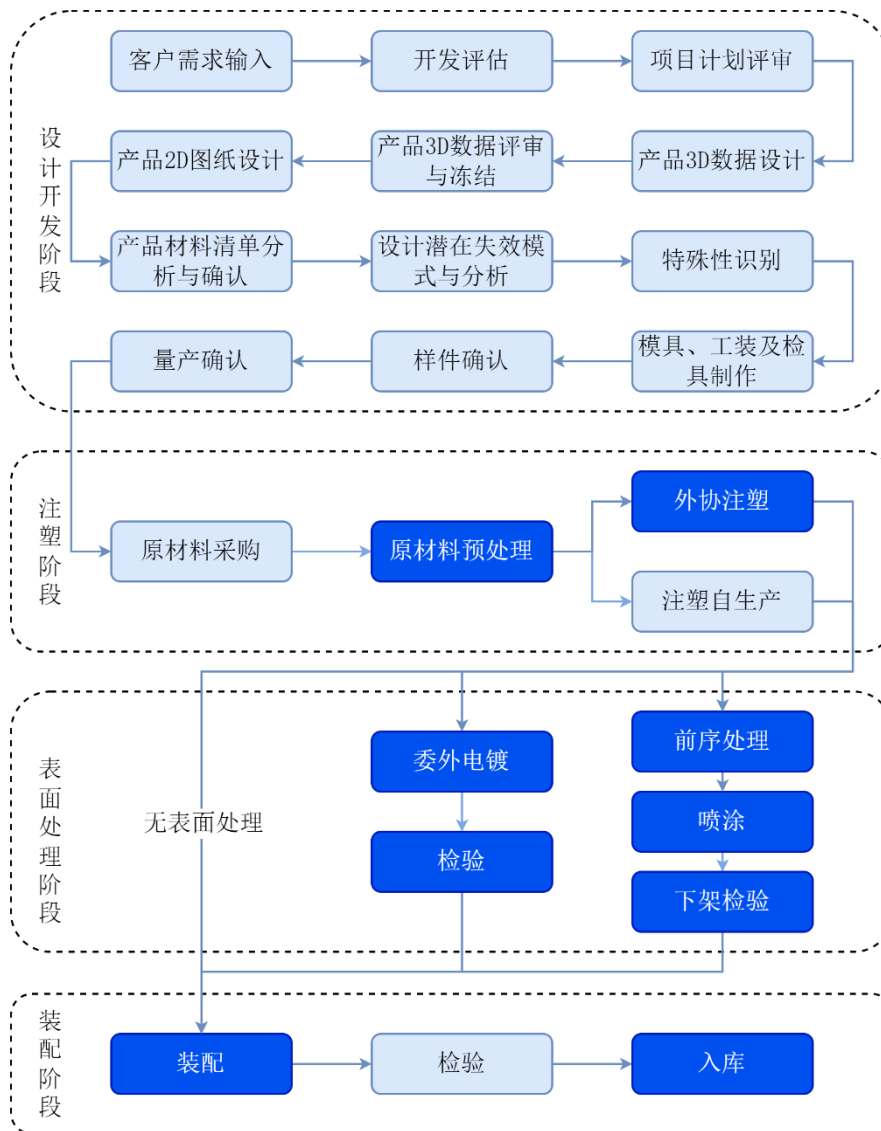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以是否涉及使用核心技术，是否可使用机器标准化复制作为是否可替代环节的划分标准。其中设计开发阶段的需求导入与开发评估、产品结构开发、模具设计与产品标准化量产等程序需要使用公司核心技术与智力资源，无法使用机器标准化复制，为公司不可替代环节。

(1) 内饰功能件（以出风口产品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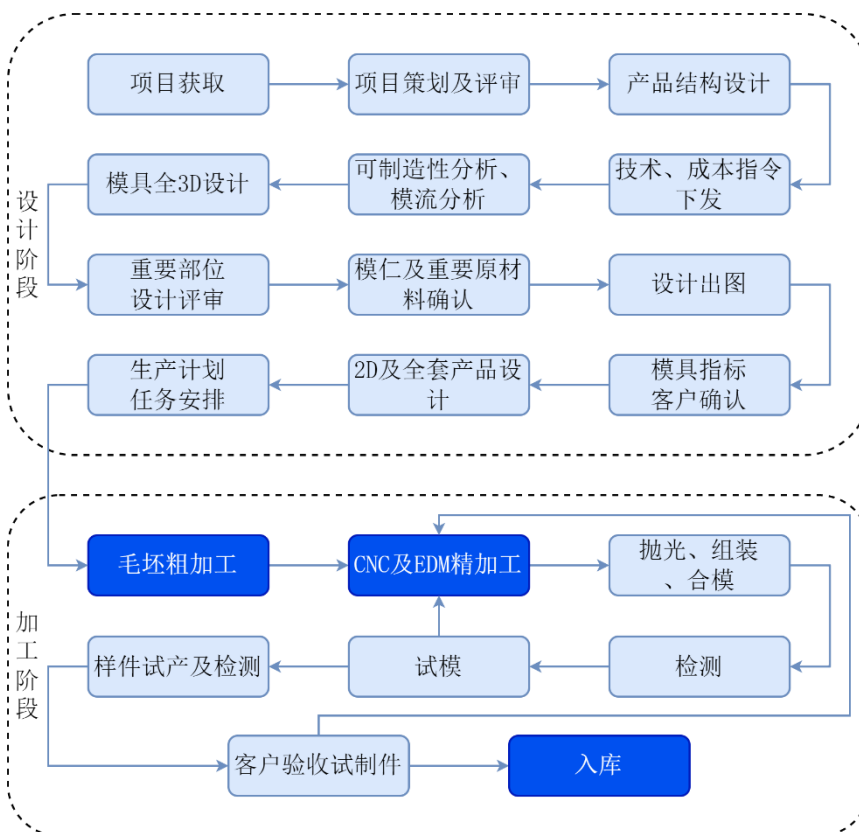


注：深色标注工序为内饰功能件业务中涉及外协采购、委托加工或劳务派遣的相关工序。

内饰功能件产品的原材料预处理、注塑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为可使用机器标准化复制的生产环节，是公司量产的主体环节，但属于可替代环节，可通过外协采购和委托加工弥补产能不足。

(2) 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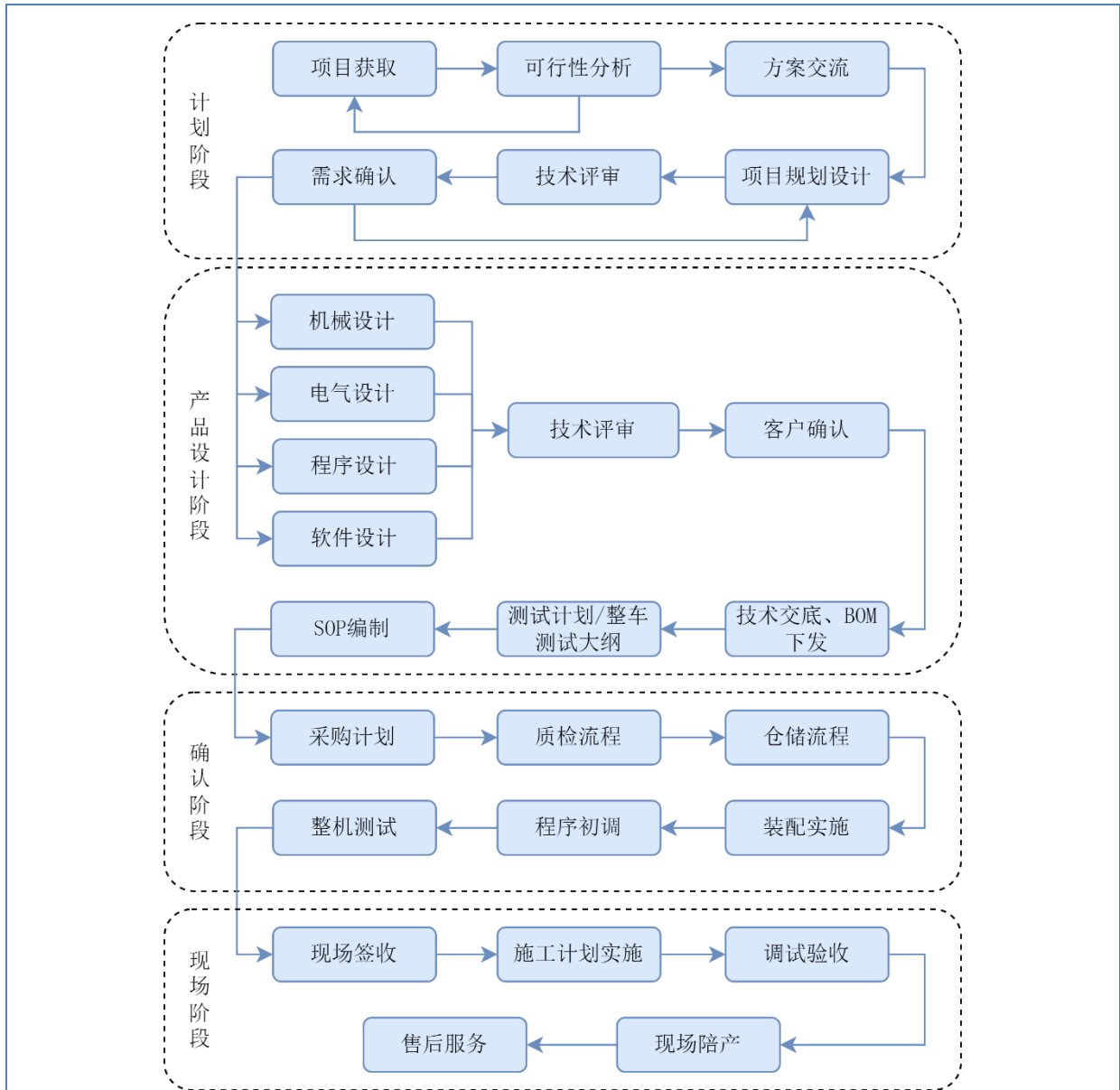
公司模具业务为配套内饰功能件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注：深色标注工序为模具业务中涉及外协采购、委托加工或劳务派遣的相关工序。

模具产品粗加工及精加工为使用既定图纸进行机器加工的环节，相应环节能够做到标准化生产，是公司模具产品生产的主体环节，但属于可替代环节，可通过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弥补产能不足。

(3) AGV 生产流程图



注：AGV 业务全流程工序不涉及外协采购、委托加工或劳务派遣。

发行人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中系统方案设计、产品设计、系统集成、调试及验收环节均采用公司核心技术，由公司自行完成。其中 AGV 机架、能源系统、导航系统、控制系统和安全系统等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定制，均有成熟的市场供应。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后进行整体系统的集成、安装及调试。

3、外协采购、委托加工以及劳务派遣的区别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 关于委托加工业务的意见，发行人根据以下原则将委外加工分为外协采购与委托加工两种模式：

(1) 外协采购

发行人向加工商（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过程中，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原材料交付给加工商后，加工商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加工商具备对所加工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并承担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后，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发生了根本变化，发行人将之分类为外协采购。在会计核算上，将原材料销售给加工商和向加工商采购加工后产品的过程作为相对独立的销售和购买业务，采用总额法对销售和采购分别进行核算。

据此，发行人将塑料粒子销售给加工商，由加工商用于生产注塑件并销售给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外协采购。

（2）委托加工

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进行特定的加工工序，仅收取加工费，加工商不承担受托加工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发行人将之分类为委托加工。在会计核算上，发行人按照委托加工模式，将发出的原材料作为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同时向加工商支付加工费。

据此，发行人将注塑件交付给加工商进行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的业务属于委托加工。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原材料转移，只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服务的业务则为劳务派遣。

（3）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外协采购、委托加工或劳务派遣的工序或环节

发行人在内饰功能件和模具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工序或环节采用外协采购、委托加工或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委托加工商、劳务派遣人员等参与的环节情况如下：

生产阶段	工序	是否可替代工序	是否涉及外协/委托加工/外采劳务人员/劳务派遣	外协/委托加工/外采劳务/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设计开发阶段	产品设计与开发程序	否	否	—
	模具设计	否	否	—
	模具机加工	是	外协采购	毛坯粗加工与数控精加工
注塑阶段	原材料预处理	是	劳务派遣	忙季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原材料搬运、更换与添加

	注塑	是	外协采购/劳务派遣	注塑外协；忙季劳务派遣工从事部分注塑件产品修边、挑拣、搬运工作
表面处理阶段	电镀	是	外协/委托加工	电镀外协、委托加工
	喷涂	是	外协/委托加工	喷涂外协、委托加工
	下架检验	是	劳务派遣	忙季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部分喷涂产品上架、下架、植绒等工作
装配阶段	装配	是	劳务派遣	忙季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部分简单的装配工作
	检验	否	否	—
	入库	是	劳务派遣	忙季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包装、搬运工作

采用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应对自有产能不足的通行做法。其中注塑阶段根据产品附加值、自身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工艺的综合考虑，部分采用外协采购模式；表面处理涉及电镀、喷涂等环节，须委托专业厂商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进行。劳务派遣系各行业中通行的应对季节性和临时性用工的做法。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参与修剪、挑拣、上下架、包装搬运、植绒、简单装配等生产辅助性工作。发行人的外协采购、委托加工与劳务派遣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外协加工商注塑生产中所使用模具由公司提供，外协加工商负责模具的日常管理、维修保养，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约定了关于模具的日常管理、维修保养、毁损、回收等责任划分及费用权属、定期盘点制度，公司对该类模具管理措施有效。

(4) 发行人外协采购和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数量及金额情况

① 外协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工序、数量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产品	工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注塑件	注塑	7,016.09	5,242.33	14,489.07	9,248.88	7,538.84	5,279.99	5,267.57	2,726.29
	注塑+组装	58.42	114.71	147.78	855.04	46.72	421.35	34.12	336.87
	注塑+烫印	764.40	1,123.10	461.48	841.43	87.18	160.76	-	-
	INS件	4.15	269.92	12.62	828.19	2.83	23.68	-	-
	线路板	25.80	219.60	95.10	608.06	14.86	76.92	0.03	0.92
	其他	51.06	298.97	74.78	668.45	42.55	285.44	50.44	206.68
	小计	7,919.92	7,268.62	15,280.83	13,050.05	7,732.98	6,248.14	5,352.16	3,270.76
电镀注塑件	注塑+电镀	1,169.81	2,610.11	1,889.85	4,308.64	1,238.43	2,941.48	914.33	2,104.12
	注塑+电镀+组装	-	-	2.53	48.76	0.45	11.65	-	-

	电镀	48.55	63.47	41.88	44.52	72.89	68.82	183.17	232.67
	小计	1,218.36	2,673.58	1,934.26	4,401.91	1,311.77	3,021.96	1,097.50	2,336.79
喷涂注 塑件	注塑+喷涂	115.31	549.41	199.72	869.09	104.14	676.41	46.23	393.27
	喷涂	48.23	518.69	3.45	54.91	1.75	44.54	64.52	348.59
	小计	163.53	1,068.10	203.18	924.00	105.90	720.95	110.75	741.87
模具 零件	模具零件	-	249.16	-	208.34	-	418.68	-	8.95
合计		9,301.82	11,259.46	17,418.28	18,584.30	9,150.65	10,409.72	6,560.41	6,358.38

② 委托加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涉及的工序及加工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工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喷漆	404.39	963.74	293.57	154.82
电镀	124.89	411.62	283.26	222.55
植绒	26.55	68.40	57.54	29.03
其他	47.76	99.64	16.84	25.73
合计	603.59	1,543.39	651.20	432.13

（四）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仅有少量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符合国家规定的废水、废气排放标准，在自身满足相关处理资质及水平的同时也要求合作范围内的相关外协厂商也需要具有相应的污染物处理条件。发行人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	因为注塑过程在注塑机内封闭完成，且注塑温度在 220℃~230℃之间不超过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所以产生的废气较少，企业在注塑车间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处理
	喷涂废气	喷涂废气先经水帘除尘、除漆雾，再经除雾器除湿，最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抹布、金属边角料、废石墨屑（模具工段）、水处理污泥。一般性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公司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遵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要求，设有防风、防晒、防雨的集中存放场所，所有地面水泥硬化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废切削液、废机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公司将危险废物分类存入容器内，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所应建设配备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照明等基础设施，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登记编号为浙余建排字第 6260 号，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2007369658252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募投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2007369658252002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2) 滁州舜宇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4110066143536X7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

3) 柳州舜宇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50200MA5KAFNB65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4) 舜宇通达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首次申请登记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办理延续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91420115MA4KL7DQ1K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4621E14029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汽车内饰件塑料制品（空调出风口、储物盒、烟灰缸）、电子功能件（内饰等及开关控制模块）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2) 滁州舜宇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U919120E30340R0M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滁州舜宇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塑料模具、汽车内饰塑料件的设计与生产”，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分类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是一家集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产品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即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进行中长期规划，审批行业相关事项；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行业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工作。

发行人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协会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09	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政策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21.09	促进新车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务部	2021.02	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2020.11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服务型制造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1	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0.08	到2035年，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智能列车、自动驾驶汽车、智能船舶等逐步应用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十一部门	2020.04	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02	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9.08	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19.06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积极发挥商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12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	2018.12	充分利用各种创新资源，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应用，推动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决策控制平台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8.11	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8.08	指出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8.06	提升大型企业工业互联网创新和应用水平，实施底层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支持构建跨工厂内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APP，打造互联工厂和全透明数字车间，形成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化延伸等应用模式

（三）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

1、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产业发展及自主品牌崛起带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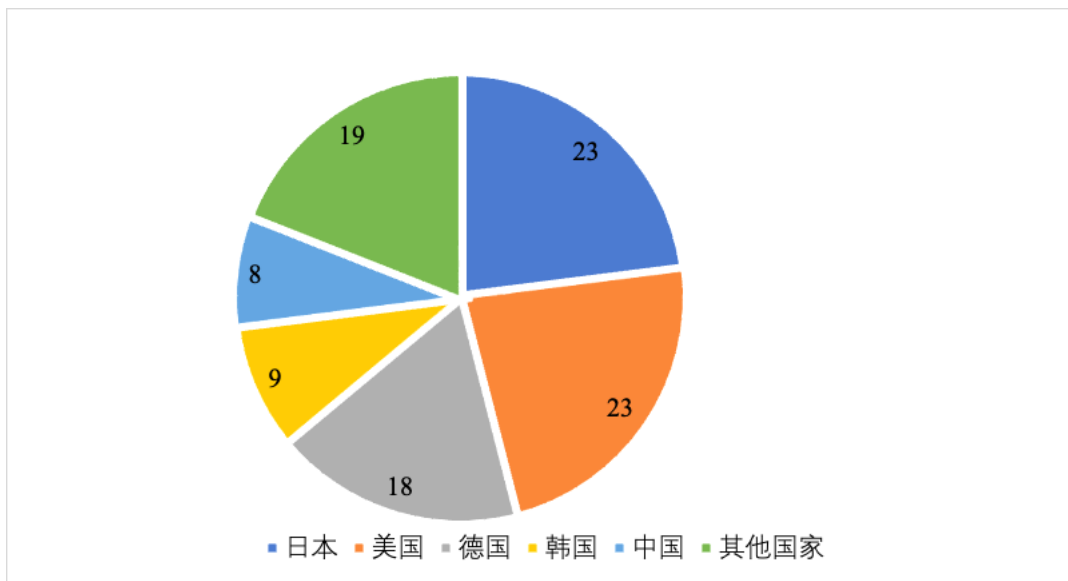
全球汽车行业市场快速发展，给中国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空间。在经历了多年积累和战略转型后，中国自主品牌全面发力，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正式发布的2021年广义乘用车批发年销售数据显示，排名前十的汽车企业中自主品牌占比高达60%，且与2020年相比在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方面都有着显著提高。

随着国际新冠疫情的逐渐回稳，芯片短缺的情况得以缓解，国内制造业在复工复产的号召下逐渐回稳。2022年上半年，以广汽集团、比亚迪为代表的国产自主品牌车企均有着良好的市场表现，自主品牌销量占全国汽车总销量比例达47.20%，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整车的基础组件，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市场化的不断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已然形成了一套独立并且高效运行的生态体系。与此同时，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已从原有与整车企业共存的生产模式中脱离，以专业化的生产模式逐步与整车厂商共同打造汽车产业纵向一体化。伴随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相对劳动力成本较高导致成本优势的匮乏，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快了产业转移的脚步，中国、印度等国家成为了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阵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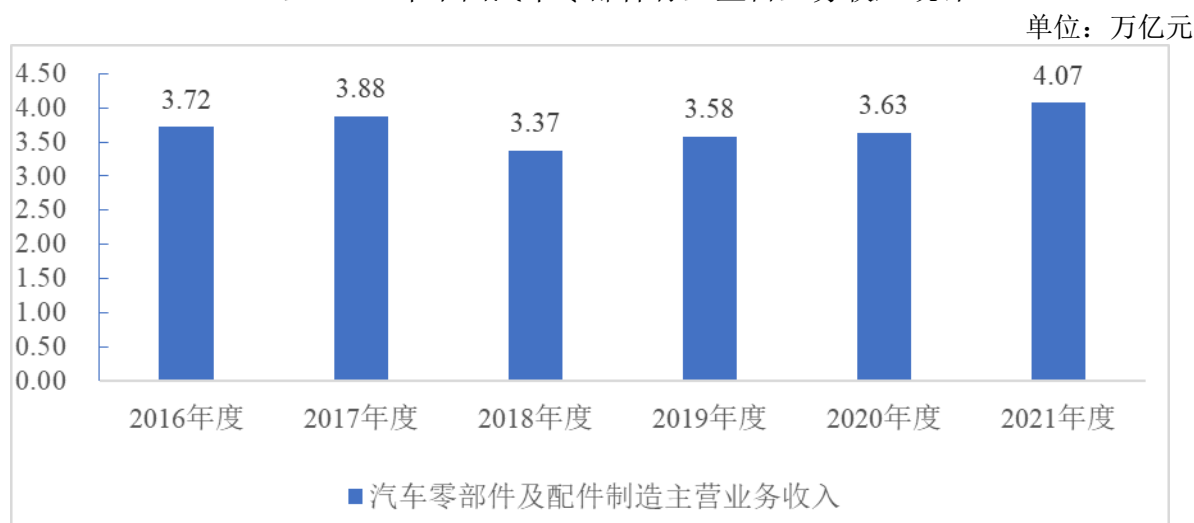
2021年《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发布了2021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家



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行业规模得到了飞速提升。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已从 3.72 万亿元增长至 4.07 万亿元。

2016 至 2021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统计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2) 汽车“新四化”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与制造装备转型升级

2020 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国家部委相继发布了《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车辆智能管理）》等相关政策，指引国内汽车行业朝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新四化”方向转型，汽车产业面临颠覆性的变革。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至 2025 年低速驾驶场景和停车场景将实现自动化，至 2040 年近 7 成行驶车辆实现智能驾驶技术。

在以自动驾驶为目标的前提下，以电动化为基础，网联化为手段，汽车产品将逐步实现智能化出行。从传统燃油车转型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电动化意味着电池、电机、电控等多方面替换方案的实施；网联化带来了各汽车零部件的电控植入与信息采集；通过电动化与网联化所带来的汽车结构升级，为配合汽车智能化转型，需要配套更加成熟、完善和高速的互联网技术、导航技术以及由此延伸的芯片、传感、传导等多个新增领域。

汽车功能件和汽车制造装备作为汽车的组成单元和制造工具，在“新四化”不断提速的形势下孕育了巨大的市场和发展空间。例如，通过语音控制或温度控制的汽车功能件，在保障基础功能的同时以电动化、网联化和智能化的手段增强了驾驶体验；柔性汽车制造产线为汽车整车厂商对车型的快速迭代升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在汽车行业“新四化”的趋势带动下，国内汽车整车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及汽车制造装备行业的市场空间均得到了大幅扩充。

此外，在满足正常驾驶所必备的基本功能外，汽车智能化也进一步促进驾驶过程中的体验感和舒适度成为在汽车选购及设计发展的重要考量之一。其中，汽车氛围灯作为车内功能照明的补充，能够扩大车内的空间感官，提高驾乘舒适感的同时提升车辆档次，营造品牌特性。以往氛围灯多用于中高端车型，如奥迪、奔驰、宝马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但随着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不断发力，现已得到较为广泛的运用，特别是其旗舰车型。在汽车智能化发展的趋势下，车内氛围灯作为“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理念下应运而生的主要汽车内饰产品之一，主要用于营造具有人文关怀和情感表达的空间氛围。随着人们对汽车内饰品质需求的日益提升，消费者对车内氛围灯的人机交互维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跟随音乐变化的律动氛围灯，根据温度感知的温控氛围灯等。随着汽车的电动化趋势愈发强烈，车载氛围灯作为诠释个性的渠道，也深受年轻消费者的喜爱。

(3) 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促使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塑代钢”

汽车工业的轻量化发展促使汽车注塑功能件逐渐成为不可替代的功能零部件之一。在全球节能减排逐步推进的大环境下，低能耗、低污染已然成为产品优劣的重要指标之一。全球汽车产量及保有量与日俱增，由此所带来的燃油消耗、尾气污染亦或是新能源汽车的能源消耗，都与汽车的整车质量密切相关。塑料的轻量化，可塑性高、耐腐蚀性强等多种属性使得注塑零部件能够有效的降低汽车车身重量，减少能量消耗。据有关研究表明，燃油汽车自重每降低 0.1t，其每百公里燃油消耗可减少 0.8L，同时减少 CO₂、

NO_x 等污染气体排放量约 2.5g。对于现代汽车而言，无论是内饰、外饰还是汽车功能件，已经有相当一部分汽车零部件使用塑料制品代替钢制材料，“以塑代钢”趋势明显。

(4) 造车新势力引领市场，新能源汽车重塑汽车零部件等供应链布局

气候变暖已逐渐成为全球范围内首要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加强，这使得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获得了大力推广。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的发展愿景。

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下，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随之转型升级。传统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机厂商的沟通与层级结构复杂，已无法对快速多变的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精准的反馈。这也使得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亟需寻找一种更为行之有效的合作方式和沟通渠道，促使国内汽车行业产业链加速改造，寻求更加积极、高效的合作模式，为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5) 制造装备智能化升级助力整车制造产业

制造装备作为工业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包含设计、生产等各个环节。汽车行业作为工业发展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制造装备在汽车行业的运用成为了最重要的应用场景之一。随着各大传统汽车制造厂商及造车新势力纷纷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传统汽车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及全新智能化制造产线的建设与投产，都为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从汽车行业发展来看，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为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同时国内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使汽车产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也给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提供了机遇。

我国目前已经进入了全新的经济发展状态，在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攀升的状态下，人口红利所带来的劳动力优势不断消失，传统制造业的利润也随之减少。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已连续 9 年持续下降，2019 年占总人口比例为 70.60%。作为重要驱动力的人工生产力的下降，使得构建新形态的制造体系成为我国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在此背景下，无人工干预下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应运而生，通过传感技术、物联技术和网络技术的不断迭代融合，高效化、柔性化、精确化和智能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使得企业生产过程能够有效节省人工成本，降本增效。

2、行业市场需求

(1) 国内汽车市场稳步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21 世纪以来，中国汽车市场发展迅速。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国，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 12 年位居世界首位，2021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达 2.94 亿辆，同比增长 0.21 亿辆，增幅为 7.47%。2022 年 6 月末，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3.10 亿辆，较年初增长 0.16 亿辆，增幅 5.44%。

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统计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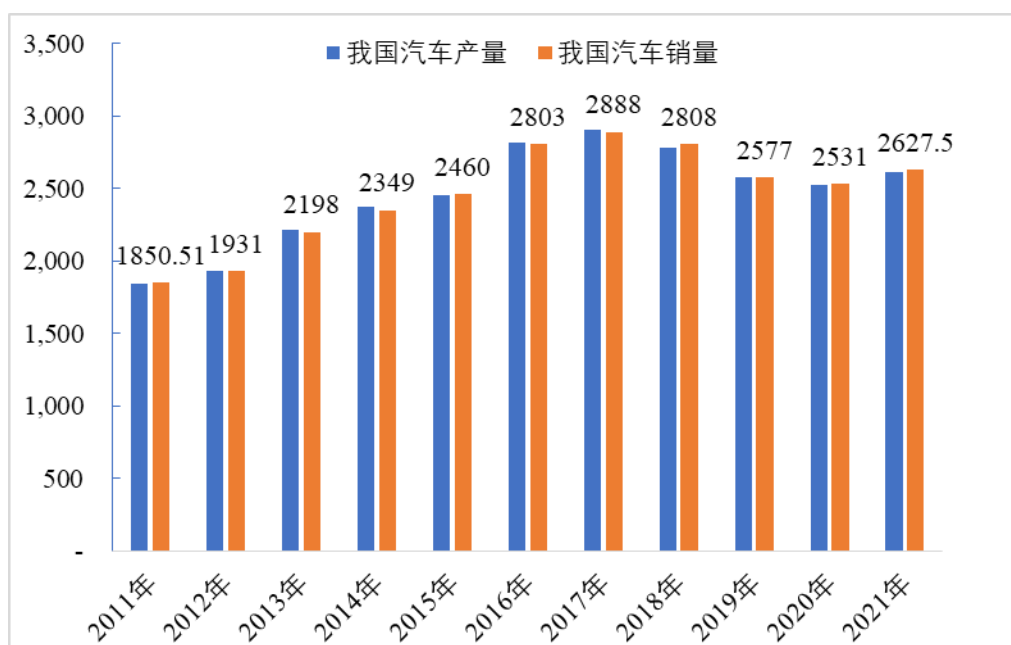
2021 年，对于我国汽车行业来说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行业带来的重创，汽车产销量自 2017 年到达顶峰后又进一步下降。然而，在世界各国的积极努力下，通过疫苗开发、疫情控制手段等多种措施使疫情防控取得了良好效果，以此为基础，汽车行业也积极推进复工复产，新型汽车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极大的促进了汽车行业的转型，2021 年全国汽车产销情况有所回升，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上升。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再次蔓延，疫情主要集中于上海、广东、山东、河北、吉林等汽车制造的主要省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各大车企的生产情况。从 6 月以来，疫情问题开始逐步缓解，复工复产复市有序推进，汽车销量明显上升，市场呈现明显回暖迹象。目前全国各地的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预计全国汽车销量将在下半年有所回升，

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回暖。

2011年至2021年国内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乘用车占据国内汽车消费市场主要份额，自主品牌持续发力，高端车型促进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增长

伴随国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汽车市场消费能力大幅提升，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我国乘用车市场长期占据了汽车总产量 70% 以上的主导地位，2021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 2,627.50 万辆，较 2020 年增加了 96.40 万辆，同比增长 3.81%。其中乘用车总销量为 2,148.20 万辆，占比 81.76%，较 2020 年增长了 6.50%。2022 年 1-6 月，中国汽车总销量 1,205.65 万辆，其中乘用车总销量 1,035.47 万辆，占比 8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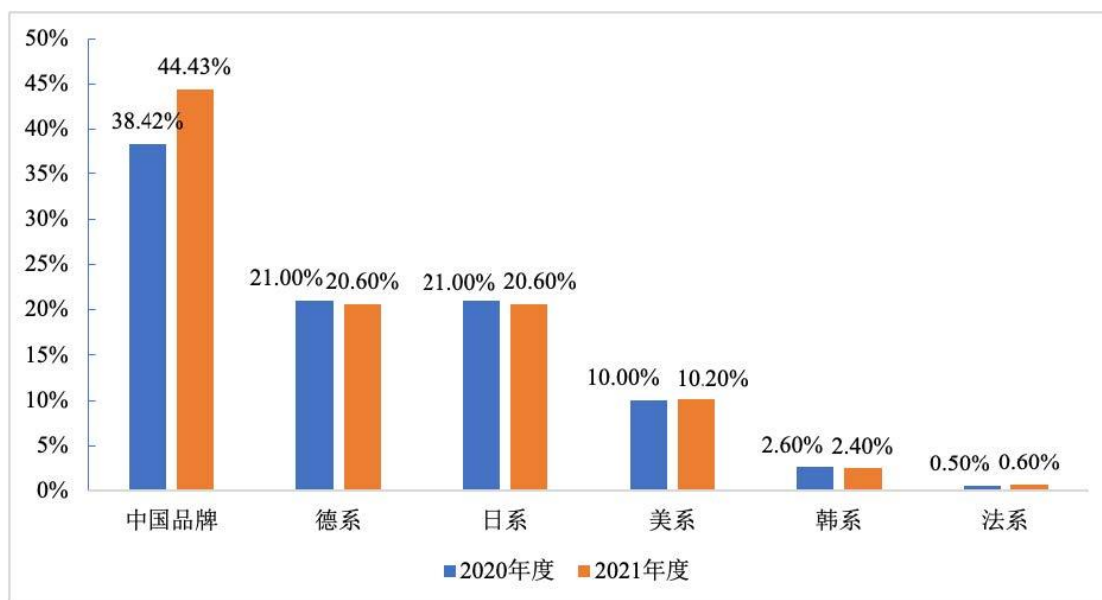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1年国内乘用车及商用车销量统计情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Wind 数据

中国自主品牌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较早的开始了电动化改革。随着中国汽车市场“新四化”的迅速发展，中国品牌汽车在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表现越来越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1 年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份额达到 44.43%，较上年增长 6 个百分点。2022 年上半年，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份额为 47.20%，较 2021 年度增长 2.77 个百分点。各系别乘用车型 2020 年及 2021 年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的自主品牌近年来不仅在销量和市场份额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在发展高端品牌市场上也获得了可喜的成绩。一汽红旗作为国产豪华品牌的代表，在 2021 年销量突破了 30 万辆，同比增速超过 50%。同时其他各大国产品牌也纷纷推出自主豪华品牌车

型，如东风岚图、上汽智己、长安阿维塔等，2022 年中国的自主豪华品牌将会迎来新的篇章。

2017 年至今，中国汽车市场在经历了多年下降后于 2021 年重新抬升。消费升级不断推动豪华汽车品牌攀升，豪华车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随着中国汽车市场进入存量时代，国内用户增换购意愿提升，而豪华车也成为了二次购买的主要目标类型。

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主流豪华品牌乘用车销售达到了 347.20 万辆，同比增长 20.70%，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6.20%。高端品牌豪华车型的销量持续增长将带动汽车零部件产品附加值提升，进一步增加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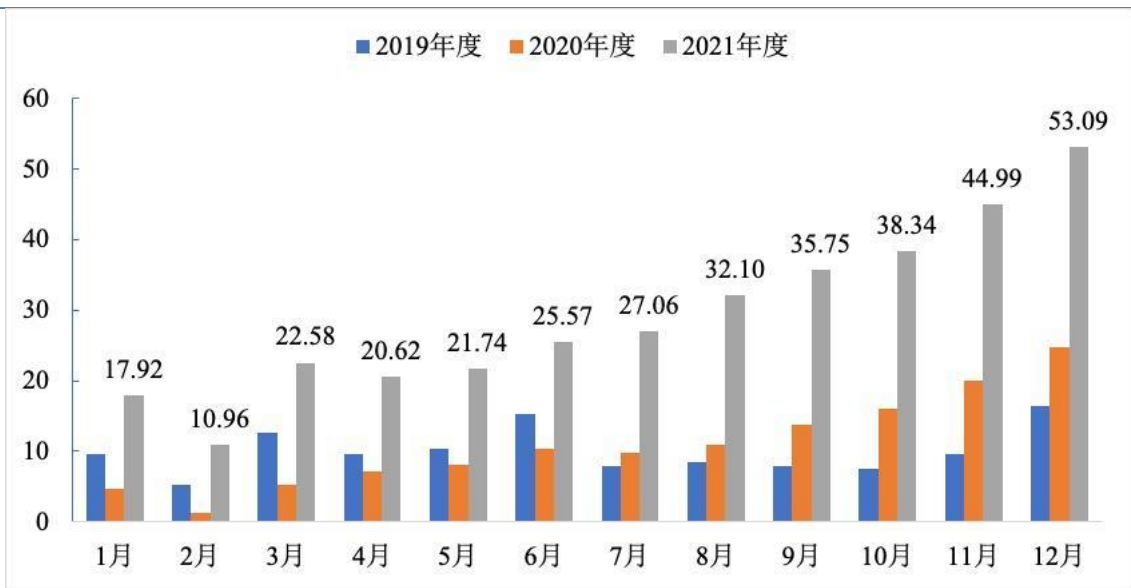
(3) 新能源汽车引领消费市场，重构汽车供应链格局

近年来，我国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等多部委多次就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不断完善，极大的促进了我国汽车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与接受度，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产业链各环节均得到了飞速发展并趋于成熟，市场需求的多样化也同样促使新能源汽车产品多元化发展，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仍旧保持了产销两旺的发展势头，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

根据中汽协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0 万辆，较上年增长 215.40 万辆，涨幅为 157.57%，占全年汽车总销量的 13.40%。2021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 51.80 万辆和 53.10 万辆，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1.2 倍和 1.1 倍。同月新能源市场渗透率达到 19.10%，其中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渗透率达到 20.60%。2022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已经达 21.60%，呈加速上涨趋势。

2019 年至 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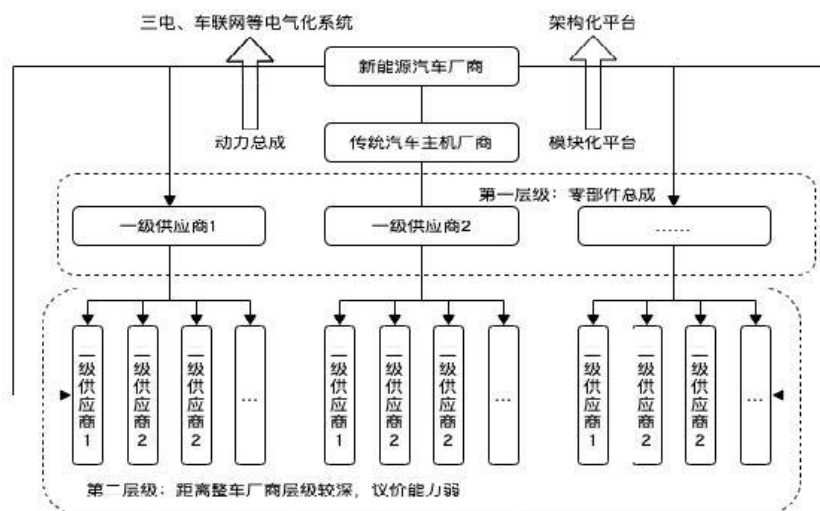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近年来新能源造车势力的加入，推动全球汽车产业供应链布局重构。传统燃油车主机厂拥有较大话语权，通常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有着较多层级，分级明确但反应缓慢，零部件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市场风格转变迅速，各个车型的生命周期大大缩短，更新迭代加快，这对大多数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整机厂商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厂商为加快协同效率会与零部件供应商直接进行沟通，使得整个供应链体系更加扁平化，反应更为迅速，零部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大幅提升，市场需求增加。

造车新势力供应链体系示意图



3、行业特性

(1) 特有经营模式

传统汽车行业以整车厂商为主导，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由于不同汽车型号的技术规格的不同与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协同设计和生产产品，大多以订单为导向进行生产经营。

汽车零部件市场由于产品特性和复杂程度有所不同，各零部件厂商为积极响应整车厂商对产品设计开发的需求，已形成了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通常为整车厂商提供总成服务，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及其他层级零部件供应商则负责对应总成模块部件的开发生产，间接为整车厂商提供配套产品。

随着汽车产业“新四化”步伐逐步加快，车型的生命周期大大缩短，更新迭代加速，对大多数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整车厂商均要求加快协同效率，与零部件供应商直接进行沟通，供应链体系扁平化趋势逐步显现。

(2) 行业进入壁垒

1) 市场进入壁垒

整车厂商与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之间一般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整车厂商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有着完备的准入标准，对其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研发设计能力及企业管理能力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认证指标通常包括 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 等，其中 IATF16949 已成为中国、欧美、日法等多国公认的质量标准。相关认证的获取周期较长、难度较高，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资源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等多个环节有着较高的要求，这也使得行业进入门槛进一步增加。一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认证并准入，则会与整车厂商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同时为保证在合作过程中保持稳定性，需要不断与整车厂商沟通磨合，从而生产更加符合整车厂商要求的零部件产品。严格的体系认证标准及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进入制造了较强的行业壁垒。

2) 技术壁垒

汽车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的外观、成本、强度、性能等多个维度的要求都在不断提高，转而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和产品的可靠性能、环保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使得零部件制造厂商需要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寻求创新。同时，由于汽车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新车型不断推陈出新，新车型的生命

周期持续缩短，致使汽车零部件厂商需要具备同步开发、创新开发的能力，在车型概念阶段就参与整车的设计与开发。新进企业由于资金规模和技术实力方面的匮乏，导致其产品开发能力较低，在技术水平上短期内无法突破壁垒限制。

3) 规模壁垒

随着汽车制造技术的发展及整车厂商生产规模的扩大，汽车整车的制造成本逐渐降低，而生产成本降低所带来的压力经过产业链传导至上游时，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规模要求和资金要求显得尤为重要。一方面，为满足整车厂商的规模化生产同时实现盈利，零部件供应商需要不断投入资金来购入新的生产设备和建设产品线来满足生产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对同步设计能力和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零部件供应商需要不断投入资金来进行研发创新并购入大量实验设备来支撑研发项目的持续跟进，这对企业的资金规模也有着较大的要求。同时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够有效的发挥规模优势，这需要在长期发展过程中能够良好有效的持续进行系统化管理和经验积累，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全链条都需要精细化、高质量的管理能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资金规模、研发规模、管理规模等多重规模壁垒也为行业进入创造较高的门槛。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 行业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备制造行业作为整车制造的上游行业，与整车制造业有着密不可分的联动关系，并且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也有着较强的关联度，因而零部件行业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和整车行业波动的影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需求增加，零部件行业的销量也随之上升；相反当经济增长下滑，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市场消费能力减弱时，进而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一定的波动影响。

2) 行业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备制造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全球范围内的汽车行业均呈现集中化、规模化发展格局，我国作为全球汽车产业重要组成之一，也呈现了一定的区域集中性。为降低运输成本，保障供货及时性及协同开发的灵活性，零部件厂商通常以客户分布为依据进行规划布局。目前我国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区域已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汽车整车产业集中地，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企业均集中于上述地区，具备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 行业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一致。除如春节、国庆等节假日的影响外，汽车市场通常情况下会在三、四季度迎来销售高峰，同时叠加春节假期影响，下游零部件企业一般会提前排产备货来应对集中采购需求。而 AGV 集成解决方案则主要是根据整车制造厂商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采用项目化管理方式，收入确认取决于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进度以及项目整体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并无明显季节性波动。

(四) 行业竞争概况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凭借深厚技术开发功底和优质的客户群体，逐渐建立起来集过程开发、产品生产、研发创新和制造装备一体化的业务布局。发行人核心产品空调出风口、杯托、储物盒在全球汽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主要内饰功能件产品	2022 年上半年全球汽车总销量（万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年销量（万件）	假设每辆车使用产品套数	占有率
储物盒	3,865.81	69.62	1	1.80%
杯托	3,865.81	56.19	1	1.45%
空调出风口	3,865.81	521.60	4	3.37%

注：2022 年上半年全球汽车总销量数据来源于 MarkLines。

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高效的协同开发能力在业内获取了一定的知名度，目前各产品条线服务于延峰汽饰、佛吉亚、一汽集团、上汽集团、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小鹏、理想等造车新势力，涉及汽车品牌囊括一汽红旗、一汽大众、上汽荣威、吉利、领克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饰功能件的定点项目及量产项目 103 个，在跟踪及意向开发车型项目 49 个。

发行人持续探索产业深度，在不断发展传统内饰功能件产品的同时积极研发创新，在汽车制造装备领域也具备一定的业务实力。目前发行人凭借 AGV 相关业务的扎实功底，成功参与了包括红旗 H 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北京奔驰（BBAC）顺义工厂总装线内饰线项目等多个整车制造装备领域的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其中公司参与的红旗 H 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系国内较早实现总装产线智能化改造的项目，红旗繁荣工厂焊装车间前机舱岛外项目为国内少有的基于 AGV 的自动化焊装生产线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舜宇贝尔共承接 AGV 及基于 AGV 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项目 20

多个，累计向客户交付 AGV300 多台。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内饰功能件、模具开发制造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囊括出风口、杯托、储物盒、氛围灯等功能件产品，应用于整车制造多个工艺单元的 AGV 智能制造装备解决方案。

汽车内饰件品类丰富多样，行业内企业主要产品完全重叠并构成高度竞争关系的的企业较少。因此选取与发行人在汽车内饰件及汽车装备制造领域存在部分产品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产品种类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汽车内饰功能件	新泉股份 [603179.SH]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常熟汽饰 [603035.SH]	公司是国内民营的汽车内饰集成制造企业之一。主要为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奇瑞汽车、北京奔驰、东风神龙、上汽汽车和上海大众等汽车制造厂配套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副仪表板总成、行李箱内饰总成、衣帽架总成和天窗遮阳板等汽车零部件
	福赛科技[已过会]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空调出风口、烟灰缸、杯托、拉手等功能饰件产品，主要工艺有产品设计、工程开发、模具设计、制造、注塑、喷涂、丝印、装配。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有海天牌各类型全电脑注塑机、机器人自动涂装线、先进的产品组装线及模具全套机械加工设备及先进的自动化装配系统设施也已在公司各项工作中成熟应用
	神通科技 [605228.SH]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及冷却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
汽车制造装备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是 2003 年正式成立的专业物流容器供应公司，致力于物流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以此为基础逐步成长为以“提供物流容器解决方案”为事业核心的企业
	昆船智能[已过会]	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智能产线方面的规划、研发、设计、生产、实施、运维等，致力于为流通配送和生产制造企业提供智能物流和智能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核心技术装备
	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致力于无人搬运车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惯性导航、激光导航、二维码导航、磁导航等先进技术，推出了系列便捷、高效、智能的搬运机器人
	机器人 [300024.SZ]	公司是一家以机器人独有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数字化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的高科技上市企业。公司的机器人产品线涵盖工业机器人、洁净（真空）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特种

机器人及智能服务机器人五大系列。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方面已形成智能物流、自动化成套装备、洁净装备、激光技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装备、能源装备、特种装备产业群组化发展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 一体化开发优势

随着国内整车领域“新四化”趋势加速，对零部件供应商要求的不断提高，具备产品同步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能力的供应商愈发具备竞争优势。公司具备从客户端概念设计到产品生产制造一体化能力，即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以及设计验证、过程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配套能力。在项目管理方面，各部门以 PLM 系统为载体，通过 PLM 系统将项目开发过程中的任务进行分配和调度，实现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角色的协同。

(2) 客户及车型优势

发行人产品线覆盖内饰功能件、模具开发和汽车制造装备，配套产品技术性能稳定，覆盖面广。发行人与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始终保持长期的交流合作，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协同效率及合理的基地布局，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发行人汽车内饰功能件产品主要配套客户及车型情况如下：

整车厂商		配套车型
合资品牌	一汽马自达、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沃尔沃、奔驰等	马自达 CX-4/CX-5、雪佛兰畅寻、通用 GL8、凯迪拉克 XT4/XT5、五菱宏光 MINI、宝骏 730/710、沃尔沃 XC60、沃尔沃 Polestar、奔驰 E-CLASS 等
内资品牌	一汽红旗、一汽奔腾、上汽荣威、长安汽车、吉利领克等	红旗 HS7/HS9、红旗 H5/H7/H9、奔腾 T77、奔腾 X80、荣威 IMAX8/RX5、福特领界、吉利博瑞、吉利星瑞、领克 01
其他新能源车或车企	比亚迪、华人运通、小鹏、理想等	比亚迪汉、比亚迪宋、比亚迪唐、高合 HIFI X、小鹏 P7、理想 ONE 等

目前发行人于武汉、滁州、柳州分别设立子公司，通过合理的基地布局，有效地降低了物流成本，迅速掌握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做到及时、有效、精准地响应市场与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客户满意度。

(3) 管理与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管控策略，围绕“全员质量管理”、“全过程精细化质量管理”，不断持续改进产品质量，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始终将 IATF16949

质量保证体系和客户要求贯彻于研发、制造全过程，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控制的特点设计了以产品质量控制为目标、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在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工艺设计、模具设计、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检测等各个环节，结合客户要求并通过设备自动化、防错技术与自动化检测等手段，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4) 研发优势

发行人秉承“以科技创新引领技术产品发展”的研发理念，结合自身产业特性和企业价值观，以合理高效的研发体系结构为基础、行之有效的研发流程为工具、创以致用为最终目标，从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等方面打造研发优势。

发行人目前已搭建了合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根据业务规划下设智能拍摄、智能功能件、智能照明等多个研发部门，同时设置 ODM 部门专职负责前沿技术的研究与知识储备。在产品创新和系列化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即保障了现有产品的持续迭代，同时在地市场需求多变的情况下能够做到积极顺应市场、稳步引领市场。

发行人采用矩阵式管理模式规范研发方向，横向定义目前或未来的主要产品或业务方向如智能出风口、电动杯托、氛围灯、CARLOG 等，竖向罗列所有产品涉及的技术工艺，并根据技术可行性实时更新技术知识库，依据技术的表现水平持续更新迭代进而保持研发技术相对优势。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性能指标和行业整体情况对比如下：

① 传统内饰功能件

序号	核心参数或指标	技术详情及关键技术指标	市场同类产品或技术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
1	表面处理	实现多种装饰外观的同时，形成表面保护膜，可以起到保护外观，同时实现卷帘功能。该技术将表面软胶换成硬胶，硬胶喷漆层厚度约 10-20um；通过 INS 技术，可在表面形成厚度在 0.1-0.5mm 的 INS 膜片保护薄膜	一般卷帘直接采用软件材质作为外层结构，耐刮擦性能较弱、颜色图案单一且软胶材质表面容易引起化学腐蚀	卷帘门防腐蚀外观面板的成型技术
2	杯托结构	折叠卡爪结构可承受垂直方向力 $\geq 80N$ 。侧向活动变形，在 2N 的作用力下，变形小于 2mm	一般杯托承受垂直方向插拔力 60-70N，常规控制位移量 $\leq 6mm$	汽车杯托夹持结构技术
3	出风口风量	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在 250Pa 的通风压力下实现了叶片自密封泄露量小于 1.5L/S 的目标	行业叶片自封闭泄露量一般要求为 250Pa 的通风压力下，泄露量小于 2.0L/S	排风口的静密封结构技术

4	操作力	优化产品结构,使出风口操作力控制在 $\pm 0.5N$ 的范围内,同时在开展研究 $\pm 0.25N$ 的标准目标;产品耐久寿命达到30,000次	叶片操作力通常控制在 $\pm (1-1.5N)$ 范围内,且耐久寿命为12,000次内不允许出现变形和功能失效现象	防操作力衰减结构控制技术
5	装配效率	该技术使叶片组装只需一道工序,可降低人工工时约50%,通过工装的配合应用同时降低叶片组装配错装率	一般叶片组装依靠人力,需要多道工序,占用人工工时较长,且发生叶片错装频率约为5%-10%,并需要多道检验程序复核	出风口叶片成组式的结构技术

注:市场同类产品或技术相关情况数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技术手册或规范性文件;下同。

公司内饰功能件产品以出风口、杯托及储物盒为核心,公司在产品设计、技术工艺等方面都拥有自身竞争优势。公司凭借较高的表面处理精度、较为精准的操作力及位移控制能力等多项优势技术指标,并已获得5项发明专利、2项外观专利及101项实用新型专利,在传统内饰功能件的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

② 光电类内饰功能件

序号	核心参数或指标	技术详情及关键技术指标	市场同类产品或技术的相关情况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1	色坐标精度控制	控制色坐标校准精度为 $\Delta x \pm 0.005$, $\Delta y \pm 0.005$,亮度误差在 $\pm 4\%$	控制色坐标校准精度为 $\Delta x \pm 0.02$, $\Delta y \pm 0.02$,亮度误差在 $\pm 8\%$	RGB混光算法技术
2	信道传输效率	律动输出和BCM音频输入信号延迟控制在60ms以内	律动输出和BCM音频输入信号延迟控制在80ms以内	音乐律动氛围灯技术

在传统内饰功能件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探索和创新前沿产品,于光电类内饰功能件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目前,公司已在RGB流水氛围灯、律动氛围灯、CARLOG等多款氛围灯产品、摄像类产品中形成了自主技术优势,共取得6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光电类内饰功能件方面的研发投入,在产品结构及光电技术等方面进行创新,保持自主技术优势,进一步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光电类产品。

③ 模具

序号	核心参数或指标	技术详情及关键技术指标	市场同类产品或技术的相关情况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1	成型效率	利用双色机台的成型动作,完成双色模具的开发,提升产品外观质量,并通过控制加工精度,试模次数5次以内;产品内芯层为PP硬胶,外层为TPE软胶,既保证了产品的外观质量,又增加了产品的强度	传统注塑机台需要由多套模具拆件使用,注塑周期长。同时双色注塑产品合格率较低;夹心注塑为公司设计专利,行业内少有试验	双色注塑成型技术、夹心注塑技术

2	加工效率	高光模具生产出的产品可以直接用于装机，无需做任何表面处理，能够有效控制溶接线并制作 600mm 长度以内产品模具；通过模内装配技术使得模具设计周期提升 10%，成套模具开发降低修模次数 10%-15%	传统高光产品需后期使用高亮漆进行表面处理，且传统 500mm 以上产品高光模具的开发难度较大；不具备模内装配技术的产品制作过程中通常需要额外制作其他模具来进行完成最终产品的生产，这使得设计周期变长，成本较高和生产效率相对较低	高光急冷急热技术、模内装配技术
---	------	--	--	-----------------

公司设立之初以模具产品的设计生产为主。在逐步拓展内饰功能件业务过程中，模具业务逐渐转变为配套内饰功能件的生产。经过 20 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共拥有模具方面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3 项。发行人凭借较高的加工精度、较好的结构设计等优势打造了公司模具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④ AGV 集成解决方案

序号	核心参数或指标	技术详情及关键技术指标	市场同类产品或技术的相关情况	对应核心技术情况
1	充放电效率	采用超级电容+电池融合的方式，充分发挥超级电容的百安级快速充电性能，以及对温度的高适应性。能够使电源在耗尽时，最快仅用 1 分钟充电以后，整机即可正常持续运行。同时整体充放次数达到百万次以上，整体电源使用寿命达到 10 年以上。工作温度为 -40°C至 60°C	行业内大多采用铅酸电池、锂电池，其寿命通常为 1 年、3 年，充电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60 分钟，工作环境温度通常在 15°C至 35°C和-20°C至 60°C范围内	AGV 能源管理系统
2	调度算法	公司将 Dijkstra 算法、A*算法应用在路线较为确定的固化路径，RRT 算法、蚁群算法、时空维度 A*算法、神经网络算法应用在较为复杂的机器人自主导航方式的路径规划，同时采用自定义通讯协议的方式覆盖各种导航类型的 AGV	传统 AGV 调度系统只选择多个指标中的一种进行调度分配，同时针对通讯协议需要定制开发控制器来进行适配	AGV 调度系统
3	机械性能	采用两组高性能伺服电机，分别驱动旋转和顶升部件，解耦了升降与旋转机构的强关联性，使得能源使用效率大幅提升，设备稳定性明显提升	行业内多采用中空丝杆结合回转支撑结构，升降与旋转耦合性强，为完成旋转动作需要旋转电机和升降电机同时动作来保证旋转的同时负载高度不变	AGV 升降旋转机构

汽车制造装备产品是汽车制造产业智能化升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 AGV 集成解决方案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方案策划及实施能力，在技术方案、产品性能等多个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目前公司在 AGV 集成解决方案领域已

拥有 26 项专利，并有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4、发行人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虽然发行人业务近年来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但扩展业务所需融资渠道基本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水平及订单规模的不断扩充，公司面对未来市场新增产能所需的厂房设备、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人才引进等多方面投入将受到制约。

(2) 规模产能受限

相较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整体规模处于劣势，抗风险能力较弱。虽然公司通过持续投入设备并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提升产能，但增长速度仍然不足以匹配当前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5、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的比较

公司主要选取了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占员工总数比例、研发费用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作为技术实力的主要对比指标，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方面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数据对比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新泉股份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665	16.06	22,473.45	4.87
神通科技	4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	350	16.94	6,500.91	4.72
常熟汽饰	2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430	10.36	9,712.29	3.65
福赛科技	10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125	11.90	3,545.97	5.92
行业平均	-	393	13.82	10,558.16	4.70
舜宇精工	1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209	18.19	3,943.35	5.44

注：新泉股份、神通科技、常熟汽饰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福赛科技在上市审核中，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1 年度数据；发行人专利数量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取得的专利数量。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等方面的比较

目前，国内已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经营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各有侧重，与发行人在部分产品及市场存在交集。从经营情况方面来看，因公司经营业绩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收入及利润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数据对比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净利润 (万元)	净利率(%)
新泉股份	281,312.51	54,063.75	19.22	16,898.75	6.01
神通科技	59,217.17	11,485.35	19.40	1,842.84	3.11
常熟汽饰	153,665.27	32,113.48	20.90	19,726.75	12.84
福赛科技	-	-	-	-	-
行业平均	164,731.65	32,554.19	19.84	12,822.78	7.32
舜宇精工	36,901.02	7,120.16	19.30	2,485.21	6.73

注：新泉股份、神通科技、常熟汽饰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福赛科技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线产能产量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内饰功能件、模具和 AGV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各类产品的生产线情况如下：

① 内饰功能件生产线

内饰功能件的开发生产流程分为“设计开发-注塑-表面处理-装配”四个阶段，其中设计开发阶段即公司承接内饰功能件业务的过程开发及设计阶段，包含需要使用大型生产设备的模具制作环节，和以计算机为主要工具的设计环节；产品主体生产包含注塑、表面处理及装配三个阶段，其中主要生产设备位于注塑及表面处理阶段，装配阶段主要通过人工使用小型工具完成。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内饰功能件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外部采购后会根据需要在各生产基地内部调配），相关品名、用途及自动化水平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具体用途	自动化水平
注塑	上料机	46 台	自动填充注塑原材料	半自动

阶段	注塑机	101 台	利用模具将塑料粒子熔化模压成型	半自动
	机械臂	112 台	将注塑成品从注塑机中取出并置于传送带上	全自动
表面处理阶段	喷涂线	6 条	对注塑件进行传送、喷涂、烘干	半自动
	喷涂机器人	6 台	自动化喷涂	全自动

注：数量为截止 2022 年 6 月末数。

公司内饰功能件属于注塑类产品，产品种类较多，且不同产品对应不同客户需求，在产品形状、大小、重量、工艺流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无法准确按照产品数量确定产能，因此参照同行业通行做法以注塑环节核心设备—注塑机工时利用率反映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产业布局，对柳州舜宇及滁州舜宇进行了业务生产布局调整，其中柳州舜宇仅保留表面处理及装配业务，故将注塑机转移至宁波总部及武汉舜宇；滁州舜宇基于产能布局及未来搬迁需要处置部分注塑机。因此，发行人 2021 年末注塑机数量由 128 台减少至 101 台，2022 年 6 月末仍维持 101 台的数量，注塑机年度理论工作总时长减少。发行人报告期末公司各生产基地注塑机及各期理论工作时长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数量 (台)	平均使用年限 (年)	原值 (万元)	成新率	理论工作时长 (小时)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舜宇精工	45	4.52	1,391.51	55.43%	98,077.50	205,875.00	268,312.50	303,525.00
滁州舜宇	30	5.12	1,105.41	47.53%	94,477.50	219,322.50	353,085.00	350,797.50
武汉舜宇	26	4.37	1,011.38	55.26%	80,145.00	138,307.50	108,877.50	107,617.50
柳州舜宇	0	-	-	-	-	18,495.00	85,725.00	102,060.00
合计	101	4.65	3,508.30	52.89%	272,700.00	582,000.00	816,000.00	864,000.00

注 1：年度理论工作时长=∑（单台注塑机年度理论工作天数-法定节假日-维修保养日）×22.5 小时/天。

注 2：注塑机数量、平均使用年限、原值及成新率为 2022 年 6 月末数据；理论工作时长以报告期各期注塑机实际数量及实际投入使用时间和处置时间为基础计算。

注 3：印尼舜宇注塑机分布在印尼且数量较少，2020 年下半年已经停产并且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租赁给印尼延锋，因此未统计其产能。

报告期各期公司注塑机产能利用率、注塑机塑料粒子耗用量及内饰功能件产线人数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注塑机理论工作时长 (小时) ①	272,700.00	582,000.00	816,000.00	864,000.00
注塑机实际工作时长 (小时) ②	253,610.28	627,464.90	695,912.46	830,536.78
注塑机产能利用率 ③=②/①	93.00%	107.81%	85.28%	96.13%
年度加权平均注塑机台数 (台) ④	97	97	136	144

单台注塑机年平均实际工作天数 (⑤=②/④/22.5)	116.20	287.50	227.42	256.34
年度塑料粒子自产领用量 (吨) ⑥	1,056.24	2,992.77	3,106.00	3,705.84
单台塑料粒子年平均耗用量 (吨/台) (⑦=⑥/④)	10.89	30.85	22.84	25.73
内饰功能件产线人数 (人) ⑧	922	883	802	907
内饰功能件入库产量 (出风口、杯托、储物盒, 单位: 万件) ⑨	649.06	1,302.21	883.83	918.92

注 1: 实际工作小时数=∑单台注塑机实际运转小时数, 其中单台注塑机实际工作小时根据车间台账按实统计。

注 2: 塑料粒子领用量为公司内饰功能件自产使用量。

注 3: 年度加权注塑机台数为结合注塑机购入及处置时间计算的年度平均数量。

注 4: 内饰功能件产线人数为正式员工月平均人数。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 当年单台注塑机年均实际工作天数较 2019 年减少约 29 天。2021 年订单需求增长, 公司通过增加排产计划、调整生产布局及优化生产工序, 单台注塑机年均实际工作天数较 2019 年增加约 31 天, 塑料粒子耗用量及单位产值明显上升, 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2022 年 1-6 月, 由于子公司滁州舜宇部分客户受上海、长春受疫情影响部分车型产销量下滑, 滁州舜宇单台注塑机年均实际工作天数稍有下降。

② 模具生产线

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属于内饰功能件业务过程开发的重要环节, 生产流程可分为“设计-毛坯粗加工-数控精加工-组装合模-试模测试”五个阶段, 其中设计、组装合模及试模测试阶段以人工为主, 较少使用机器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集中在毛坯粗加工和数控精加工阶段, 均为采购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	具体用途	自动化水平
毛坯粗加工	深孔钻、摇臂钻	2	模具零件小孔类工序加工	人工
	铣床	5	模具零件大孔类工序加工	人工
数控精加工	磨床	6	模具铁制零件的外形、尺寸、垂直度等精加工	人工
	数控加工中心 (CNC)	11	模具异形零件的雕、铣等工序加工	半自动
	放电成型机	8	处理数控加工中心无法加工到位的部件	半自动

注: 数量为 2022 年 6 月末数。

公司生产的模具为配套内饰功能件业务的非标定制化产品, 不同项目对模具的形状、结构、性能等技术指标的要求均存在较大差异, 导致产品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各不相同, 故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③ AGV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 AGV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属于定制化解决方案，舜宇贝尔完成系统方案设计及产品的设计后，其主要组成部分如 AGV 机架、能源系统、导航系统、控制系统和安全系统所涉及的主要部件均为专业厂商定制件或标准件，舜宇贝尔采购入库后进行装配、系统集成、二次开发及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对生产设备依赖较小，不适用产能与产能利用率指标。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计算方式

公司内饰功能件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
新泉股份	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保险杠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其他饰件产品	汽车饰件产品本体的生产多以注塑设备为主，根据注塑设备吨位不同，可以生产大型产品、中型产品及其他等不同类型的产品，注塑 1 次为 1 个模次，因此按照主要设备的工作模次统计产能利用率更能反映公司实际的产能利用情况
神通科技	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和饰件系统零部件等	产能利用率=实际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注塑机的理论运行时间按每台设备每月平均运行 21.5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并考虑设备检修、维护及更换模具的时间
福赛科技	汽车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	理论工作天数为每台设备每年天数在剔除节假日、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天数后的总和；实际工作天数为每台设备每年实际运转天数累计计算的总和
舜宇精工	汽车内饰功能件	注塑机年度理论工作时长=∑（单台注塑机年度理论工作天数-国定节假日-维修保养日）×22.5 小时/天；实际工作小时数=∑单台注塑机实际运转小时数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基于下游需求增长及自身注塑产能不足，发行人及子公司充分利用当地注塑产业发达优势，部分注塑件采用外协加工形式以满足生产所需，注塑机工作时长下降并未对公司内饰功能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饰功能件业务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饰功能件（出风口、杯托、储物盒，单位：万件）	产量	649.06	1,302.21	883.83	918.92
	销量	647.41	1,211.34	830.86	879.32
	产销率	99.75%	93.02%	94.01%	95.69%

注：AGV 集成解决方案为定制化解决方案，不适用产销率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以销定产”的模式下合理规划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内饰功能件产品的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均在 90% 以上。

3、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 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260.07	92.84%	66,181.81	91.36%	47,468.21	93.19%	44,089.54	97.16%
其他业务收入	2,640.95	7.16%	6,256.37	8.64%	3,468.40	6.81%	1,288.83	2.84%
合计	36,901.02	100.00%	72,438.18	100.00%	50,936.60	100.00%	45,37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内饰功能件	28,252.47	82.46%	53,837.93	81.35%	37,977.14	80.01%	34,186.17	77.54%
模具	5,261.73	15.36%	7,318.43	11.06%	8,735.72	18.40%	6,263.87	14.21%
AGV集成解决方案	588.49	1.72%	4,464.26	6.75%	239.48	0.50%	3,109.69	7.05%
非汽车零部件	157.38	0.46%	561.20	0.85%	515.86	1.09%	529.81	1.20%
合计	34,260.07	100.00%	66,181.81	100.00%	47,468.21	100.00%	44,089.54	100.00%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饰功能件产品平均售价（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28,252.47	-	53,837.93	41.76%	37,977.14	11.09%	34,186.17
销售数量	1,094.64	-	2,218.25	22.08%	1,817.01	-23.51%	2,375.54
平均单价 (元/件)	25.65	5.69%	24.27	16.12%	20.90	45.24%	14.39

公司内饰功能件由于各类产品存在不同的型号，以适配不同车型或同一车型的不同代系，在产品工艺、生产流程、产品结构或材料构成上，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从而导致产品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国内整车领域高端化、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承接配套中高端车型及新能源车型项目逐年增多，拉动整体销售单价上升。

(二)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技术、质量、规模和品牌等实力的限制已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进入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需要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及 ISO14001 生产环境国际标准等。同时，各大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也通常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合格认定并定期评估，通过多重定性、定量考核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甄选、认证的过程时间长、成本高。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较早通过了延锋汽饰、一汽集团、一汽富维等行业内知名整车厂商与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认证过程合法合规。合作过程中主要采用“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合同、价格协议）”的方式约定双方主要权利义务，框架合同长期有效，不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

公司取得前五大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及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合格供应商时间	进入条件	进入过程	首次认证耗时	合作年限	合作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认证有效期
1	延锋汽饰	2007	具有一定的规模及技术能力	沟通交流并进行工厂实地审核	6个月	15	采用签署“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合同、价格协议）”的方式，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基本条款，包括供应商准入要求、供货流程及标准、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知识产权保护、合同履行中资产（模具等）权属及使用、纠纷处理等框架性内容。销售订单（合同、价格协议）则具体约定了交易的货物、数量、单价和金额	长期
2	一汽集团	2009	具有一定的规模及技术能力		12个月	13		长期
3	一汽富维	2009	具有一定的规模及技术能力		3个月	13		长期
4	上汽集团	2010	具有一定的规模及技术能力		3个月	12		长期
5	新泉股份	2015	具有一定的规模及部分OEM的资质		3个月	7		长期
6	佛吉亚	2015	具备良好的自主开发制造能力		6个月	7		长期
7	比亚迪	2019	具有一定的规模及技术能力		3个月	3		长期
8	重庆平伟	2015	具备良好的自主开发制造能力		3个月	7		长期
9	大协西川	2012	具备良好的自主开发制造能力		2个月	10		长期
10	诺维汽车	2014	具备良好的		3个月	8		长期

			自主开发制造能力				
11	东风汽车（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具有一定的规模及技术能力	3个月	3		长期
12	智己汽车	2021	具有一定的规模及技术能力	3个月	1		长期
13	Lotus Cars Limited	2019	具有一定的规模及技术能力	3个月	2		长期

注 1：首次认证耗时是指客户对供应商工厂进行实地审核所需时间。在客户启动对供应商工厂实地审核前，供应商通常需要花费 2-3 年甚至更长时间与客户沟通交流。

注 2：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东风汽车旗下子公司。

1、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延锋汽饰	15,822.53	42.88%
	2	智己汽车	3,321.36	9.00%
	3	上汽集团	3,275.44	8.88%
	4	佛吉亚	1,541.88	4.18%
	5	一汽集团	1,329.63	3.60%
合计			25,290.84	68.54%
2021 年度	1	延锋汽饰	26,297.96	36.30%
	2	一汽集团	7,753.89	10.70%
	3	一汽富维	4,391.55	6.06%
	4	机械九院	4,292.57	5.93%
	5	佛吉亚	3,948.17	5.45%
合计			46,684.13	64.45%
2020 年度	1	延锋汽饰	21,863.95	42.92%
	2	一汽富维	4,236.76	8.32%
	3	佛吉亚	3,303.12	6.48%
	4	一汽集团	3,084.13	6.05%
	5	新泉股份	2,437.74	4.79%
合计			34,925.69	68.56%
2019 年度	1	延锋汽饰	19,806.46	43.65%
	2	一汽集团	2,902.08	6.40%
	3	大协西川	2,830.24	6.24%
	4	新泉股份	2,600.63	5.73%
	5	重庆平伟	2,197.83	4.84%
合计			30,337.24	66.8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延锋汽饰、新泉股份、一汽富维、佛吉亚等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

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无关联关系，无持有其权益等可能导致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较高主要系汽车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导致，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及公司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较早通过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复合增长率为 27.80%，呈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饰功能件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内饰功能件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延锋汽饰	14,303.82	50.63%
	2	上汽集团	2,609.54	9.24%
	3	佛吉亚	1,535.27	5.43%
	4	一汽集团	1,274.72	4.51%
	5	一汽富维	1,195.56	4.23%
合计			20,918.92	74.04%
2021 年度	1	延锋汽饰	25,213.18	46.83%
	2	一汽集团	3,932.32	7.30%
	3	一汽富维	3,840.05	7.13%
	4	上汽集团	3,401.36	6.32%
	5	佛吉亚	3,031.90	5.63%
合计			39,418.81	73.22%
2020 年度	1	延锋汽饰	18,869.09	49.69%
	2	一汽富维	3,867.15	10.18%
	3	新泉股份	2,078.33	5.47%
	4	一汽集团	2,029.66	5.34%
	5	佛吉亚	1,926.16	5.07%
合计			28,770.39	75.76%
2019 年度	1	延锋汽饰	15,412.57	45.08%
	2	大协西川	2,767.13	8.09%
	3	新泉股份	2,461.73	7.20%
	4	重庆平伟	2,197.83	6.43%
	5	诺维汽车	1,317.82	3.85%
合计			24,157.07	70.66%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模具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智己汽车	2,768.83	52.62%
	2	延锋汽饰	1,422.22	27.03%

	3	上汽集团	665.90	12.66%
	4	Lotus Cars Limited	311.36	5.92%
	5	一汽集团	54.91	1.04%
	合计		5,223.21	99.27%
2021 年度	1	一汽集团	3,821.58	52.22%
	2	延锋汽饰	1,084.77	14.82%
	3	佛吉亚	916.27	12.52%
	4	一汽富维	549.70	7.51%
	5	岚图汽车	231.00	3.16%
	合计		6,603.33	90.23%
2020 年度	1	延锋汽饰	2,992.94	34.26%
	2	佛吉亚	1,376.96	15.76%
	3	比亚迪	1,092.87	12.51%
	4	一汽集团	1,054.47	12.07%
	5	上汽集团	434.79	4.98%
	合计		6,952.04	79.58%
2019 年度	1	延锋汽饰	4,354.06	69.51%
	2	佛吉亚	470.61	7.51%
	3	一汽集团	462.40	7.38%
	4	上汽集团	300.29	4.79%
	5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	223.91	3.57%
	合计		5,811.27	92.77%

2、前五大客户框架协议及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用“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合同、价格协议）”的方式约定，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合作的供应商准入要求、供货流程及标准、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知识产权保护、合同履行中资产（工装检具等）权属及使用、纠纷处理等框架性内容。销售订单则约定销售数量、单价及具体交付要求等条款。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量及订单下发频次对单笔订单的金额影响较大，以固定金额作为认定标准选定的销售合同较难反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的销售金额平均数分别为 668.02 万元、659.28 万元、859.50 万元和 396.54 万元，中位数分别为 44.88 万元、30.15 万元、41.04 万元和 19.60 万元。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末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及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86%、68.56%、64.45%和 68.54%，各年度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小，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作为重大合同标准披露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更具准确确定，且与发行人业务水平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延锋汽饰	内饰功能件	2018.06.25	长期有效

2	一汽集团	内饰功能件	2019.09.19	2019.06.27-2024.06.26 (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3	上汽集团	内饰功能件	2020.10.20	长期有效
4	重庆平伟	内饰功能件	2020.04.16	2020.01.01-2022.12.31
5	新泉股份	内饰功能件	2019.10.20	长期有效
6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一汽富维控股子公司)	零部件及原材料	2018.10.17	长期有效
7	机械九院 ^{注1}	AGV集成解决方案	2019.11.29、 2020.06.22	至红旗H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质量维护保修期限届满
8	机械九院 ^{注1}	AGV集成解决方案	2020.02.19、 2020.06.01	至红旗H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质量维护保修期限届满
9	智己汽车	为研发和制造整车相关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提供技术、零件开发服务等	2021.09.17	—

注1:就红旗H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舜宇贝尔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9日、2020年6月22日就“内饰、外饰及静检AGV”签署技术改造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于2020年2月19日、2020年6月1日就“底盘、车门及前端分装AGV输送系统”签署技术改造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协议至红旗H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质量维护保修期限届满时终止。

注2: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佛吉亚未签署框架协议,因此以实际发生销售金额统计列示见下表。

针对上述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框架协议客户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延锋汽饰	15,822.53	26,297.96	21,863.95	19,806.46
2	一汽集团	1,329.63	7,753.89	3,084.13	2,902.08
3	上汽集团	3,275.44	3,544.73	1,713.00	549.74
4	智己汽车	3,321.36	-	-	-
5	佛吉亚	1,541.88	3,948.17	3,303.12	1,784.66
6	重庆平伟	946.85	2,759.34	1,338.15	2,197.83
7	新泉股份	1,170.43	2,366.83	2,437.74	2,600.63
8	一汽富维	1,200.60	4,391.55	4,236.76	1,620.34
合计		28,608.72	51,062.47	37,976.85	31,461.74

3、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新签合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

(1) 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以及截至2022年6月末在手订单数量、金额(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内饰	在手订单数量(万件)	182.88	207.75	204.78	194.13

功能件	金额	6,511.03	6,991.22	6,825.71	4,954.75
模具	在手订单数量（副）	389	245	339	434
	金额	6,981.51	7,543.88	7,367.91	8,649.11
AGV 集成解决方案	金额	7,243.23	5,877.14	6,617.95	4,307.00

注 1：内饰功能件在手订单金额根据客户通过供应商系统、邮件等下达的月度滚动需求统计得出，是公司已收到但尚未交付的订单。

注 2：内饰功能件数量单位为万件，模具数量单位为副，AGV 集成解决方案属于定制化解决方案，不适用数量统计。

（2）新签合同情况

公司内饰功能件业务一般采用“框架协议+销售订单（价格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金额根据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下达的月度滚动订单需求汇总得出。报告期内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签订的项目合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饰功能件	39,717.76	74,861.36	53,448.05	45,850.30
模具	6,107.96	10,727.43	10,687.53	11,826.62
AGV 集成解决方案	1,960.49	4,217.14	2,502.95	7,312.48
合计	47,786.21	89,805.93	66,638.53	64,989.40

注：公司模具开发业务系承接车型项目开发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因此部分合同与零部件产品以定点信（提名信）的形式一起签订，因此披露的合同金额包含定点信中约定的模具开发费用。

（3）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

公司内饰功能件业务重要框架协议参见“2、前五大客户框架协议及销售合同”；模具业务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含税金额在 400 万及以上的合同；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含税金额在 1,000 万及以上的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期限	执行进度	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1	东风汽车	模具	2022 年 5 月-2024 年 3 月	执行中	2023 年第三季度
2	新泉股份	模具	2022 年 5 月-长期	执行中	—
3	一汽集团	模具	2021 年 10 月-长期	执行中	—
4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模具	2021 年 9 月-长期	执行中	—
5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模具	2021 年 7 月-长期	执行中	—
6	机械九院	AGV 集成解决方案	2022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	执行中	2023 年第四季度

7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AGV 集成解决方案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执行中	2022 年第四季度
8	库卡机器人	AGV 集成解决方案	2021 年 2 月-2023 年 2 月	执行中	2022 年第四季度

注：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模具合同形式有所差别：与东风汽车合同签订形式为“开发（试制）技术协议”，合同期限为汽车零部件总成的开发试制周期；与其余 4 家客户的模具开发合同和零部件采购合同、价格协议、提名信（或定点信）等一同签订，因此无明确的合同期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车型项目在手订单充足，随着公司配套车型产销量的增长及新定点车型项目不断量产，公司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4、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延锋汽饰	128.32	496.40	1,348.40	1,202.85
合计	128.32	496.40	1,348.40	1,202.85

报告期内公司对延锋汽饰采购交易主要系柳州舜宇承接延锋汽饰旗下子公司柳州延锋内饰功能件业务。为发挥集中采购价格优势，委托延锋汽饰集中采购塑料粒子后销售给公司用于内饰功能件产品生产。基于业务布局及经营管理考虑，柳州舜宇自 2021 年 4 月份起不再进行注塑生产，向柳州延锋采购塑料粒子金额明显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延锋汽饰采购主要系向子公司滁州舜宇承接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转移的车型项目，由上海延锋代为采购塑料粒子及部分专用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延锋采购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且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采购的情况均基于实际项目开发及产品生产的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整体金额占比较小。

（三）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内饰功能件的核心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架、热流道及模具钢等，AGV 集成解决方案主要的原材料为驱动系统、控制系统等，上述原材料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内饰功能件	塑料粒子	采购金额（万元）	3,591.66	9,567.52	9,097.97	7,387.59	
		数量（吨）	2,046.94	5,426.23	5,289.84	4,203.27	
		年度均价（万元/吨）	1.75	1.76	1.72	1.76	
		采购金额占本年采购额比例	32.07%	43.64%	46.65%	43.48%	
模具	模架	采购金额（万元）	359.44	546.86	539.32	639.94	
		数量（副）	230.00	389	471	511	
		年度均价（万元/副）	1.56	1.41	1.15	1.25	
		采购金额占本年采购额比例	3.21%	2.49%	2.77%	3.77%	
	热流道	采购金额（万元）	229.51	225.67	242.58	405.61	
		数量（副）	252	329	399	493	
		年度均价（万元/副）	0.91	0.69	0.61	0.82	
		采购金额占本年采购额比例	2.05%	1.03%	1.24%	2.39%	
	模具钢	采购金额（万元）	143.82	180.55	183.04	290.17	
		数量（吨）	44.60	78.17	89.62	130.80	
		年度均价（万元/吨）	3.22	2.31	2.04	2.22	
		采购金额占本年采购额比例	1.28%	0.82%	0.94%	1.71%	
	委托开发费	采购金额（万元）	2,071.29	-	-	-	
		采购金额占本年采购额比例	18.49%	-	-	-	
	AGV集成解决方案	驱动系统	采购金额（万元）	152.53	517.44	380.54	290.39
			采购金额占本年采购额比例	1.36%	2.36%	1.95%	1.71%
控制系统		采购金额（万元）	93.73	234.90	147.96	135.60	
		采购金额占本年采购额比例	0.84%	1.07%	0.76%	0.80%	

注 1：本年采购总额中不包含向外协加工商采购外协半成品的金额。

注 2：因 AGV 集成解决方案所需的原材料因项目差异导致单价差异较大，因此未统计平均采购单价及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分别为 7,387.59 万元、9,097.97 万元、9,567.52 万元和 3,591.6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应对业务量增长通常于每年四季度适当备货以保障生产及供货的稳定性。其中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汽车行业快速复苏，对公司产品采购需求明显增长，公司相应加大原材料备货量，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同期明显增长。发行人模具业务逐步以配套内饰功能件产品的生产模具为主，直接出售的商品模具逐步减少，因此报告期内模具原材料如模架、热流道、模具钢等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塑料粒子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和年度价格协议提前锁定价格，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受对应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小，采购单价较为稳定。模具生产的

主要原材料如模架、热流道等因生产产品尺寸、型号不同，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发行人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驱动系统及控制系统等，随 AGV 项目承接及执行情况变动。其中驱动系统各报告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0.39 万元、380.54 万元、517.44 万元和 152.53 万元，控制系统各报告期采购金额为 135.60 万元、147.96 万元、234.90 万元和 93.73 万元。

(2) 能源采购

发行人主要生产所需能源以电力为主，其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耗用金额（万元）	492.58	1,182.90	1,198.21	1,306.46
	耗用数量（万千瓦时）	650.42	1,605.50	1,566.25	1,690.61
	均价（元/千瓦时）	0.76	0.74	0.77	0.77

2、主要供应商情况及采购金额

(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675.02 万元、6,922.00 万元、9,486.78 万元和 6,863.2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3%、23.14%、23.42% 和 30.5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舜宇智领	开发服务、CARLOG 摄像模组、电路板等其他标准件	2,790.07	12.42%
	2	普利特	塑料粒子	1,274.68	5.68%
	3	宁波浙隆	外协件	1,205.41	5.37%
	4	安徽顺达	外协件	933.20	4.15%
	5	锦湖日丽	塑料粒子	659.90	2.94%
合计				6,863.26	30.56%
2021 年度	1	普利特	塑料粒子	3,068.02	7.57%
	2	安徽顺达	外协件	2,097.28	5.18%
	3	锦湖日丽	塑料粒子	1,632.56	4.03%
	4	宁波浙隆	外协件	1,446.78	3.57%
	5	景润塑料	外协件	1,242.14	3.07%
合计				9,486.78	23.42%
2020 年度	1	普利特	塑料粒子	2,105.22	7.04%
	2	锦湖日丽	塑料粒子	1,419.34	4.74%
	3	延锋汽饰	塑料粒子	1,348.40	4.51%
	4	景润塑料	外协件	1,127.38	3.77%
	5	宜高塑胶	外协件	921.67	3.08%
合计				6,922.00	23.14%

2019 年度	1	延锋汽饰	塑料粒子	1,202.85	5.15%
	2	普利特	塑料粒子	1,187.42	5.09%
	3	锦湖日丽	塑料粒子	876.35	3.75%
	4	宁波科汇	塑料粒子	753.38	3.23%
	5	宜高塑胶	外协件	655.01	2.81%
合计				4,675.02	2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及外协件等。在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展的趋势下，原材料及外协件采购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合作供应商较为稳定。2021 年度，为应对下游需求增长，公司加大了外协采购力度，外协采购金额增长较快，前五大供应商中外协厂商增加较多。发行人承接智己汽车 L7 车型项目于 2022 年上半年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委托舜宇智领进行 CARLOG 产品的摄像模组开发并向其采购摄像模组，因此向其采购内容包括委托开发服务费用及采购摄像模组及电路板等。公司向主要客户延锋汽饰采购塑料粒子相关说明详见本节之“（二）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其中，普利特系国内知名的改性塑料的主要生产厂家，报告期内公司与普利特始终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因其市场地位及区位优势，公司向其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而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向普利特采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因公司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之配偶赵世君自 2019 年 8 月起在普利特同时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将普利特视同关联方，将与普利特之间发生的交易视同关联方交易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与普利特视同关联方外，其他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无关联关系，无持有其权益等可能导致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主要外协加工商情况及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加工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外协加工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外协采购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宁波浙隆	1,205.41	10.71%
	2	安徽顺达	933.20	8.29%
	3	柳州景泰	642.98	5.71%
	4	太仓金鹿	497.11	4.42%
	5	武汉途盛	490.91	4.36%

合计			3,769.61	33.48%
2021年度	1	安徽顺达	2,097.28	11.29%
	2	宁波浙隆	1,446.78	7.78%
	3	景润塑料	1,242.14	6.68%
	4	太仓金鹿	971.12	5.23%
	5	爱卓智能	834.24	4.49%
	合计		6,591.56	35.47%
2020年度	1	景润塑料	1,127.38	10.83%
	2	宜高塑胶	907.78	8.72%
	3	太仓金鹿	597.00	5.74%
	4	安徽顺达	560.14	5.38%
	5	宁波浙隆	489.03	4.70%
	合计		3,681.33	35.36%
2019年度	1	宜高塑胶	616.55	9.70%
	2	景润塑料	571.65	8.99%
	3	太仓金鹿	460.62	7.24%
	4	宁波浙隆	237.42	3.73%
	5	安徽顺达	206.52	3.24%
	合计		2,092.76	32.9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宁波浙隆	2018年	2019年	600万元	徐倩倩持股 51%，陆汉浙持股 49%	陆汉浙
安徽顺达	2018年	2019年	2,000万元	张慧 50%、何善娟 50%	彭宗海
景润塑料	2011年	2014年	-	毛沈权 100%	毛沈权
太仓金鹿	2000年	2016年	860万元	支建明 51.16%、支晓丹 46.51%、王琴珍 2.33%	支建明
爱卓智能	2005年	2021年	1,089.3313万元	上海德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毅
宜高塑胶	2013年	2013年	800万美元	宜高富盟实业有限公司 100%	高贵平
柳州景泰	2010年	2017年	500万元	朱其东 28%、赵汝德 24%、朱泰金 24%、黄科友 24%	朱其东
武汉途盛	2016年	2019年	100万元	上海俊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张春君

续表：

外协加工商名称	业务资质	业务规模（营业收入）	发行人采购额最高的年度占外协加工商当年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宁波浙隆	注塑相关 排污许可	2020年800万元， 2021年2,000万元	72.34%	否
安徽顺达	注塑相关 排污许可	2019年2,500万-3000 万元，2020年4,000 万，2021年7,000万	29.96%	否
景润塑料	注塑相关 排污许可	3,000万元	41.40%	否
太仓金鹿	电镀相关 排污许可	3-4亿	3.24%	否
爱卓智能	注塑相关 排污许可	2020年3亿，2021年 3.99亿	2.09%	否
宜高塑胶	电镀相关 排污许可	每年约1.5亿	6.05%	否
柳州景泰	注塑相关 排污许可	每年约1,000-2,000 万元	48.01%	否
武汉途盛	注塑相关 排污许可	3,000万元	23.00%	否

注：上述外协加工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等信息通过天眼查查询而得，营业收入规模通过对外协加工商的访谈而得。

3、重要采购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签署“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了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基本条款，订单则具体约定了交易的货物、数量和金额。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即时采购订单、产品订单等形式持续向供应商下发订单，相关采购行为具有连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中小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较为分散，同时即时订单金额有限且具有差异性和波动性，采购金额的平均数和中位数较小。其中，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平均数分别为40.27万元、51.03万元、58.34万元和40.54万元，中位数分别为5.37万元、6.72万元、7.25万元和5.36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供应商如普利特、锦湖日丽、宁波浙隆等均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联系，发行人依据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或单一年度累计采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的标准进行筛选，该标准统计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24.39%、29.21%、29.91%和37.49%，根据此标准能够覆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且能够匹配发行人业务水平。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或重要采购合同（价格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1	普利特	塑料粒子	2019.12.19	长期有效
2	锦湖日丽	塑料粒子	2013.12.11	长期有效
3	宁波科汇	塑料粒子	2019.11.27	长期有效

4	宜高塑胶	外协件	2019.12.28	长期有效
5	景润塑料	外协件	2019.12.16	长期有效
6	宁波浙隆	外协件	2019.11.12	长期有效
7	安徽顺达	外协件	2020.09.01	长期有效
8	延锋汽饰	塑料粒子	2021.01.01	2021.12.31
9	舜宇智领	线路板组件	2021.10.01	2022.12.31
10	舜宇智领	开发服务	2022.01.20	长期有效
11	舜宇智领	CARLOG 摄像模块	2022.01.01	2022.12.31

针对上述框架合同或重要采购合同（价格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框架合同供应商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普利特	1,274.68	3,068.02	2,105.22	1,187.42
2	锦湖日丽	659.90	1,632.56	1,419.34	876.35
3	宁波科汇	455.51	967.18	766.50	753.38
4	宜高塑胶	460.00	798.59	921.67	655.01
5	景润塑料	512.20	1,242.14	1,127.38	571.65
6	宁波浙隆	1,205.41	1,446.78	489.27	241.32
7	安徽顺达	933.20	2,097.28	560.14	206.52
8	延锋汽饰	128.32	496.40	1,348.40	1,202.85
9	舜宇智领 ^注	2,790.07	368.96	-	-
合计		8,419.29	12,117.91	8,737.92	5,694.50

注：上述舜宇智领相关采购金额为开发服务、CARLOG 摄像模块及线路板组件采购合计金额。

4、基建类采购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基建类采购合同中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宁波万基建设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基建总承包	2021.08.12	-	11,880 万元
2	宁波万基建设有限公司	舜宇精工新厂房附属工程	2022.07.06	-	1,250 万元
3	湖北喆兴建设工程合同	舜宇通达武汉汽车饰件及模具配套建设项目-3#车间及新增设备用房	2021.04.10	-	1,850 万元
4	宁波日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舜宇精工宿舍楼室内装饰工程	2022.07.14	-	1,208 万元

（四）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2.02.18-2023.02.17	信用借款

		限公司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2.04.15-2023.04.15	信用借款
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2.06.06-2023.06.06	信用借款
4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00.00	2022.03.03-2023.03.02	抵押并保证
5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2,400.00	2022.04.26-2023.04.26	抵押并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00.00	2022.02.22-2023.02.21	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700.00	2022.03.14-2023.03.13	保证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500.00	2022.04.13-2023.04.12	保证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1,500.00	2022.06.13-2023.06.12	保证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2,000.00	2022.06.29-2023.06.28	保证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443.70	2022.04.22-2024.06.30	抵押并保证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持续的投入，公司在内饰功能件、注塑模具开发、AGV 集成解决方案等领域已取得丰富的技术积累，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6%、93.19%、91.36% 和 92.84%，占比较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创新	应用何种业务	是否在申请或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卷帘门防	自主	该技术可同时兼顾外观色差和防	集成	内饰功	一种带有纹理的杯托垫

腐蚀外观面板的成型技术	研发	防腐功能，提升色彩一致性和感官认可度。同时产品外观可以随客户需求变化切换，比如改为真铝或真木材料工艺	创新	能件	及具有该杯托垫的杯托（2019216787373）
汽车杯托夹持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按压开关能够做到卡爪结构折叠隐藏，避免了传统杯托卡爪部件结构外漏且不具备储物功能的弊端，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外观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	一种汽车杯托的锁紧结构（2021232128786）
排风口的静密封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静密封结构汽车出风口可提升出风口风向、风向及安全可靠性，进而提升制品质量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	一种汽车空调风门结构（2022200913471）
防操作力衰减结构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此技术在解决了出风口内部空间不足问题的同时大幅降低制造成本。结构中利用阻尼块可以变形的特性，减少由于注塑工艺、温度变化产生的影响，提升质量稳定性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	一种出风口结构（2019219948199）
出风口叶片成组式的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叶片和连杆及固定杆通过模具一次性进行装配，从而减少装配过程中零件脱落和不易装配的问题，通过减少叶片和连杆安装的工装时间，优化产品装配线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	一种出风口的叶片组安装结构（2020227957154）
双色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双色模具制作技术，将两种不同的材料在同一种注塑设备上按一定的先后顺序的成型工艺，解决了产品需要通过两次注塑或粘结方式组合成型的困难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及模具	一种出风口电镀双色模技术成型结构（2017200480262）
高光急冷急热技术	自主研发	注塑机合模后吹入高温蒸气，首先把模具温度提高到一个设定值，然后开始给模腔注射塑胶，在注塑机完成保压转入冷却后，开始注入冷水，模具温度很快下降到一个设定值后开模，再向模具吹入空气把冷水完全吹走，完成整个注塑过程。消除产品表面溶接线，溶接痕，银丝纹；提高产品表面光洁度，使表面光洁度可达到镜面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及模具	一种一体式拨钮局部电镀外观的结构（2017200480756）
夹心注塑技术	自主研发	夹心注塑是共注塑的另一种方式，与双色注塑不同点在于，夹心注塑一般是先注塑外部表皮组分，当注塑胶量达到一定程度后再向其中注射芯层材料或发泡芯体材料。内层为增强塑料，外层为高光洁度材料，以达到制品外观美和强度高的统一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及模具	一种夹层注塑软胶垫（2018218355810）
模内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在多色塑料成型技术的基础上，对注射成型工艺进行革新，即利用塑料溶体之间的不粘性，成型功能独立的不同零件，零件与零件间具有可装配性，能够满足零件间的不同功能，零件之间也可以在相对空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及模具	一种出风口模内组技术成型结构（2017200480737）

		室内自由活动			
RGB 混光算法技术	自主研发	RGB 混光算法是一种通过软件算法将三原色按照颜色混合定律组成混合色，各颜色光亮度总和能够更方便的进行测量和计算，对 LEDbin 值差异进行有效校正，使氛围灯产生的色度值更准确、更均匀，舒适度更高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	一种新颖的车内氛围灯系统（2020200087186）、舜宇精工车内环境流水氛围灯软件（2020SR0055970）、车内环境流水氛围灯软件（2021SR0877463）
音乐律动氛围灯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软件算法，对音乐的脉冲宽度情况进行分析，使氛围灯光跟随音乐节奏，动态调整灯光颜色和明暗变化，带来较强的视觉冲击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	一种车载音乐律动氛围灯电路（2020226752566）
AGV 能源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采用超级电容和蓄电池双供电方法，充电速度大大提高，实现大电流供电，不间断工作，与工厂自动化实现无缝连接	集成创新	AGV 集成解决方案	一种 AGV 能源管理系统（2017213411523）；一种伸缩式充电电极单元（2018212233754）；一种用于 AGV 地充充电的充电机构（2020207276846）
AGV 调度系统	自主研发	面向工业领域的多机器人智能调度系统，设计对象主要为自动引导搬运机器人（AGV），同时也可兼容其它移动机器人。动态路径规划，整体优化调度，智能交通管理，智能避障，可视化实时监控，上层系统（MES/ERP）对接，外围设备协同，运行数据记录	集成创新	AGV 集成解决方案	监控系统 V1.0（2019SR0207985）；监控系统 V2.0（2022SR0342082）SunnyRobControllerV1.0（2020SR1252954）
AGV 升降旋转机构	自主研发	结构升降功能通过丝杠副实现，升降速度稳定，结构带自锁功能，提高安全性；旋转功能由低压伺服电机实现，旋转平稳无顿挫，整体运转流畅	集成创新	AGV 集成解决方案	一种 AGV 顶升装配用浮动板（2017212677873） 一种 AGV 用顶升旋转装置（2018200003554） 一种剪叉升降机构（2018200003592） 一种顶升回转 AGV（2019210661155） 一种具有旋转功能的顶升机构（202121960705X） 一种 AGV 顶升装配用浮动合装台（2021220349805） 一种 AGV 顶升装配用浮动合装台（申请中 202110991912X）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型/范围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 A 类管理决定书	关分决 [2010]0224 号	海关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0.07.14 至 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AEO 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312960548	一般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6.04.05 至 长期有效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1109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10.15 至 长期有效
4	滁州舜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7297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滁州)	2015.03.17 至 长期有效
5	武汉舜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9219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武汉)	2018.06.05 至 长期有效
6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101127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1.12.10 至 2024.12.09
7	武汉舜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2000450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9.11.15 至 2022.11.14
8	滁州舜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4004605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1.11.18 至 2024.11.17
9	柳州舜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5001300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12.23 至 2024.12.22
10	舜宇贝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100167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12.01 至 2023.11.31
11	发行人	《IATF16949:2016 认证证书》	CNIATF048067	一般认证企业	NSF-ISR	2021.05.24 至 2024.05.23
12	滁州舜宇	《IATF16949:2016 认证证书》	CNIATF049816	一般认证企业	NSF-ISR	2021.09.07 至 2024.09.06
13	武汉舜宇	《IATF16949:2016 认证证书》	CNIATF045696	一般认证企业	NSF-ISR	2021.03.15 至 2024.03.14
14	舜宇贝尔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0989	一般认证企业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18.08.27 至 2024.08.26

(三)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 2019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84863 号	发行人	余姚市城区金舜东路 518 号	22,048.4	工业	抵押
2	皖 (2016)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399 号	滁州舜宇	滁州开发区花园西路 118 号门卫	32.15	工业	无
3	皖 (2016)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398 号	滁州舜宇	滁州开发区花园西路 118 号注塑车间	4,876.44	工业	无
4	鄂 (2020) 武汉市江夏不动产第 0039185 号	舜宇通达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东岳路 1 号舜宇通达武汉汽车饰件及模具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发电机房	121.48	工业	无
5	鄂 (2020) 武汉市江夏不动产第 0032103 号	舜宇通达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东岳路 1 号舜宇通达武汉汽车饰件及模具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1 号门卫	34.20	工业	无
6	鄂 (2020) 武汉市江夏不动产第 0032113 号	舜宇通达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东岳路 1 号舜宇通达武汉汽车饰件及模具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1 号高压室	48.03	工业	无
7	鄂 (2020) 武汉市江夏不动产第 0039180 号	舜宇通达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东岳路 1 号舜宇通达武汉汽车饰件及模具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2 号车间	7,925.12	工业	无
8	鄂 (2020) 武汉市江夏不动产第 0032109 号	舜宇通达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东岳路 1 号舜宇通达武汉汽车饰件及模具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1 号车间	5,725.80	工业	无
9	鄂 (2020) 武汉市江夏不动产第 0032107 号	舜宇通达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东岳路 1 号舜宇通达武汉汽车饰件及模具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1 号生产实验楼	2,174.92	工业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①滁州花园西路相关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滁州舜宇位于花园西路 118 号的二期项目工程 A#厂房及综合楼（建筑面积约为 8,160 m²）因滁州市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导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2022 年 1 月 6 日，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证明，明确滁州舜宇二期项目工程 A#厂房及综合楼在建设时满足滁州市总体规划及建设规划，因滁州市总体规划调整，该地块规划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居住用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滁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且未来三年内滁州舜宇现有的土地及厂房、综合楼暂不会被列入征迁范围。

②其他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舜宇通达部分物料及杂物堆放仓库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面积约 1,345 m²），占公司全部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总面积（即 42,986.54 m²）比例约为 3.13%，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其将使用自有资金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

(2) 主要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	柳州舜宇	柳州市鱼峰区车圆横六路7号标准厂房C区2栋3层	2,357.15	2022.06.01-2023.05.31	生产办公	否
2	舜成智能	舜宇贝尔	余姚城区安山路199号	2,000.00	2022.01.01-2022.12.31	生产办公	是
3	舜成智能	舜宇贝尔	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288号	800.00	2021.01.01-2022.12.31	生产办公	是
4	舜宇通达	武汉舜宇	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东岳路1号	16,300.00	2021.01.01-2025.12.30	生产办公	是

发行人签署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3)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设备（单台/套原值1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AS22 智能组装集成系统	1	385.44	269.48	69.91%
2	放电成型机	1	231.38	11.57	5.00%
3	高低温机器人工作站	1	146.02	125.73	86.11%
4	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3	397.30	80.20	20.19%
5	立式合模机	1	111.11	5.56	5.00%
6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9	1,218.85	696.00	57.10%
7	涂装生产线	5	1,544.05	637.05	41.26%
8	注塑机	5	588.71	315.52	53.60%
合计		26	4,622.86	2,141.12	-

注：涂装生产线原值发生变化主要系对其中部分生产线进行了改造所致；注塑机原值发生改变主要系印尼舜宇的注塑机原值因汇率调整所致。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 2020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1797 号	余姚市阳明街道梁堰村、旗山村	工业用地	54,381.00	抵押
2	发行人	浙 2019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84863 号	余姚市城区金舜东路 518 号	工业用地	14,030.70	抵押
3	滁州舜宇	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86 号	滁州开发区花园西路 118 号	工业用地	22,756.00	无
4	舜宇通达	鄂（2020）武汉市江夏不动产第 0029498 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东振村	工业用地	15,145.62	无
5	舜宇通达	鄂（2020）武汉市江夏不动产第 0039185 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东岳路 1 号	工业用地	15,052.04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47 项有效专利权，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气体辅助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297781	2013-12-26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出风口组件的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3251538	2018-11-08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	空调出风口拨钮（1）	外观设计	201930547816X	2019-10-09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	空调出风口拨钮（2）	外观设计	201930547823X	2019-10-09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	汽车空调出风口风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3610180	2012-07-24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6	一种汽车出风口阻尼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4769917	2012-09-18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7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3208664707	2013-12-26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8	汽车出风口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665761	2014-12-31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9	具有自动剪切料柄结构的汽车注塑件	实用新型	2014208693441	2014-12-31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0	新型出风口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0756301	2015-12-22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1	出风口拨扭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10825195	2015-12-22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2	多斜顶延时运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10831798	2015-12-22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3	一种出风口电镀双色模技术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0480262	2017-01-16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4	一种出风口模内组装技术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0480737	2017-01-16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5	一种一体式拨钮局部电镀外观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0480756	2017-01-16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6	一种MPV车型顶棚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7200481068	2017-01-1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7	用于汽车空调出风口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355647	2018-11-0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8	具有齿轮联动式弹力拨轮的出风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355736	2018-11-0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9	一种夹层注塑软胶垫	实用新型	2018218355810	2018-11-0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0	一种连杆双向电动控制出风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362405	2018-11-0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1	一种翻盖式电动隐藏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1460189	2018-12-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2	可升降的杯托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1460206	2018-12-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3	一种双通道自动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1460437	2018-12-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4	一种半隐藏式自动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1466541	2018-12-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5	一种手动半隐藏式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146672X	2018-12-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6	一种自动半隐藏式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146986X	2018-12-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7	一种万向节配合齿轮控制的风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1469889	2018-12-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8	一种可升降的杯托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1470123	2018-12-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29	一种隐藏式自动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1475767	2018-12-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0	一种手动隐藏出风口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21799696	2018-12-25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1	一种翻盖式升降杯托	实用新型	201921568155X	2019-09-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2	一种连杆传动的隐藏式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9215681969	2019-09-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3	一种齿轮传动的隐藏式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9215682393	2019-9-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4	一种轨迹槽控制的隐藏式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9215683470	2019-09-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5	一种拉绳式升降杯托	实用新型	201921678653X	2019-10-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电动升降式杯托	实用新型	2019216786703	2019-10-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7	一种具有支撑伸缩的功能IPAD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16786760	2019-10-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8	一种手动隐藏式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9216786864	2019-10-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9	一种沿轨迹槽运动的隐藏式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9216787049	2019-10-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0	一种车载可升降杯托	实用新型	2019216787068	2019-10-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1	一种齿轮控制的隐藏式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9216787138	2019-10-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2	一种带有纹理的杯托垫及具有该杯托垫的杯托	实用新型	2019216787373	2019-10-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3	一种杯体固定装置及车载杯托	实用新型	2019216797286	2019-10-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4	一种车载氛围灯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19210512	2019-11-0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5	一种同轴异步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9838818	2019-11-1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6	一种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9948199	2019-11-1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7	一种汽车氛围灯条全自动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0903714	2019-11-2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8	一种新颖的车内氛围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0087186	2020-01-03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49	分风机构及具有该分风机构的汽车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0661537	2020-01-13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0	一种车载可移动储物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585516	2020-03-1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1	无级升降杯托及装设有该无级升降杯托的车辆	实用新型	2020207368000	2020-05-0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2	屏幕支架机构及装设有该屏幕支架机构的座椅	实用新型	2020212578653	2020-06-3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3	一种升降杯托组件及升降杯托	实用新型	202021757745X	2020-08-2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4	一种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730093	2020-08-24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5	一种扶手箱	实用新型	2020221917558	2020-09-2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6	一种车载音乐律动氛围灯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26752566	2020-11-1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7	一种出风口的叶片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957154	2020-11-2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8	一种车用氛围照明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170729	2020-11-3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59	一种车用直射光导式氛围灯的导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8190667	2020-11-3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60	一种车用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21206069970	2021-03-25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61	一种可升降杯托	实用新型	2021208086453	2021-04-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62	一种智能驾驶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3323069	2021-06-16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63	一种举升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456215	2021-06-16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64	一种车载辅助用摄像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14235224	2021-06-25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65	一种加热除雾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14407644	2021-06-2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66	一种辅助驾驶用的排水壳体	实用新型	2021218728381	2021-08-1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67	一种辅助驾驶用的散热壳体	实用新型	2021218890959	2021-08-13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68	一种车载辅助系统安装壳体	实用新型	2021219065408	2021-08-16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69	一种出风口角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4820169	2021-10-15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70	一种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4841911	2021-10-15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71	一种出风口旋转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5596936	2021-10-25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72	新型汽车格栅(目前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发行人不打算续费)	实用新型	2014208692171	2014-12-3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73	汽车扰流板矫正控制装置(目前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发行人不打算续费)	实用新型	2014208713799	2014-12-3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74	具有异向滑动滑块的模具	发明专利	2015107061265	2015-10-26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75	一种汽车出风口叶片传动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12552312	2016-12-30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76	一种汽车出风口热烫印叶片	发明专利	2016112569578	2016-12-30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77	一种涡轮叶片式汽车出风口	发明专利	2016112570096	2016-12-30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78	一种汽车储物盒用连杆	实用新型	2018218330527	2018-11-0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79	一种实现出风口关闭时操作反馈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8330565	2018-11-0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80	一种汽车储物盒辅助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833057X	2018-11-0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81	一种出风口上层主动叶片的拨扭	实用新型	2021200816316	2021-01-13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82	一种出风口上层叶片连杆转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0816373	2021-01-13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83	一种出风口单张上层双色叶片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5247186	2021-03-12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84	一种车用杯托	发明专利	2018107945471	2018-07-19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85	一种用于汽车杯托盒的加热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525146	2017-10-3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86	一种用于汽车的新型储物盒	实用新型	2017214525447	2017-10-3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87	一种汽车仪表板上的螺丝孔结构及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4527071	2017-10-3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88	一种新型汽车储物盒	实用新型	2017214527086	2017-10-3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89	一种仪表板储物盒盒体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4527090	2017-10-3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90	一种汽车空调中央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7214527103	2017-10-3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91	一种扇叶一体式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0718115	2019-07-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92	一种出风口拨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0718134	2019-07-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93	一种出风口扇叶转轴机油定量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769314	2019-07-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94	一种出风口扇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0769333	2019-07-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95	一种出风口拨扭饰条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0769348	2019-07-0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96	一种出风口拨钮柔性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819756	2020-11-2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97	一种出风口下层叶片固定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820166	2020-11-2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98	一种出风口导风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820382	2020-11-2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99	一种车辆出风口出风管道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821031	2020-11-2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00	一种挡风叶片饰条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942229	2020-11-2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01	注塑模大脱模角度反向顶出斜顶脱模机构	发明专利	2010101954150	2010-06-09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继受取得
102	出风口风门独立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10803088	2015-12-22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继受取得
103	一种AGV顶升装配用浮动板	实用新型	2017212677873	2017-09-2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04	一种AGV驱动单元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3400374	2017-10-1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05	一种AGV能源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3411523	2017-10-1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06	一种AGV用顶升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003554	2018-01-0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07	一种仓储/物流AGV	实用新型	2018200003588	2018-01-0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剪叉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0003592	2018-01-0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09	一种伸缩式充电电极单元	实用新型	2018212233754	2018-07-31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0	全向驱动轮	实用新型	2018212234668	2018-07-31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11	一种潜入牵引式 AGV	实用新型	2018212234672	2018-07-31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往复式激光承载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0651257	2019-07-09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13	一种顶升回转 AGV	实用新型	2019210661155	2019-07-09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14	一种伸缩式牵引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066116X	2019-07-09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15	一种用于 AGV 地充充电的充电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7276846	2020-05-06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16	驱动装置及设有该驱动装置的 AGV 车	实用新型	2020213976075	2020-07-15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17	一种浮动对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3140195X	2020-12-22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18	一种二维码色带混合导航的 AGV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606979	2021-08-20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19	一种具有旋转功能的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960705X	2021-08-20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20	一种移动设备的充电启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607327	2021-08-20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21	一种 AGV 顶升装配用浮动合装台	实用新型	2021220349805	2021-08-27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22	一种 AGV 手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845380	2021-09-10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23	一种 AGV 设备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664632	2021-10-25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24	AGV 车体 (NSBA19005)	外观设计	202030313664X	2020-06-18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25	AGV 车 (NSBA19001)	外观设计	2020303848019	2020-07-15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26	AGV 车体 (背负式)	外观设计	2021305431264	2020-08-20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27	一种汽车杯托的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2128786	2021.12.20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28	一种拨钮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4202596	2021.12.31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29	一种杯托的多档位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32128818	2021.12.20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30	一种汽车空调风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0913471	2022.01.14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31	一种车载设备的举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31851119	2021.12.17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32	一种盖板开关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03885806	2022.02.25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33	一种多向可调的汽车中控屏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03881415	2022.02.25	10年, 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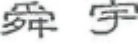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34	一种车载驾驶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877354	2021.12.1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35	一种汽车杯托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32103026	2021.12.2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36	一种用于举升机构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03886743	2022.02.25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37	一种升降杯托	实用新型	2022203886461	2022.02.25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38	一种升降杯托	实用新型	2021232365828	2021.12.22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39	一种车载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03886584	2022.02.25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40	一种汽车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22212179385	2022.05.1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41	一种汽车出风口拨扭表面激光刻印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6069301	2022.03.1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42	一种具有卡接结构的汽车出风口叶片	实用新型	2022205894570	2022.03.1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43	一种汽车出风口单张上层双色叶片卡接的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5894369	2022.03.1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44	一种汽车出风口拨扭表面激光雕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6069142	2022.03.18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45	一种用于生产线侧边重载AGV的自动推拉装卸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9726411	2021.11.30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46	一种AGV托架浮动锁止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0830969	2022.05.07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147	一种可升降车载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22212179120	2022.05.19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原始取得

(3)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7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5464984		2015-11-21至2025-11-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34123822		2019-10-21至2029-10-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41895869		2021-02-14至2031-02-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1868566		2021-05-07至2031-05-06	原始取得

5	舜宇贝尔	48599979	NSBA	2021-04-14至2031-04-13	原始取得
6	舜宇贝尔	24411031	SUNNY BÄR	2018-05-28至2028-05-27	原始取得
7	舜宇贝尔	24411792	舜宇贝尔 SUNNY BÄR	2018-05-28至2028-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8月12日、2019年5月5日与舜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号、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舜宇集团有限公司将“舜宇”商号和商标长期免费许可发行人在经营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使用，长期免费许可发行人在国家商标局核定第九类商品范围内使用注册号1213171的“舜宇”注册商标。

报告期内，除公司名称中使用“舜宇”商号外，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使用上述商号或商标，该项授权使用与发行人业务开展关联性不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低。发行人与舜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号、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5项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宁波舜宇精工车内环境氛围灯软件	V1.0	发行人	2020SR0055970	2019.09.10	原始取得
2	车内环境流水氛围灯软件	V1.0	发行人	2021SR0877463	2021.04.12	原始取得
3	SunnyRobController	V1.0	舜宇贝尔	2020SR1252954	2020.07.25	原始取得
4	监控系统	V1.0	舜宇贝尔	2019SR0207985	2018.12.31	原始取得
5	监控系统	V2.0	舜宇贝尔	2022SR0342082	—	原始取得

(5) 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unnymould.com	浙ICP备15005549号-1	发行人	2002.08.27	2023.08.27
2	sunny-bare.com	浙ICP备17042412号-1	舜宇贝尔	2017.04.19	2023.04.19

3、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舜宇贝尔与其股东方德国贝尔签订《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由德国贝尔将其专有技术等以排他性许可方式授权给舜宇贝尔在亚洲地区（除印度以外）使用。协议约定舜宇贝尔按照年销售额的3%（且每年不低于2万欧元）支付许可使用费。

2022年6月，德国贝尔退出舜宇贝尔并与舜宇贝尔重新签订《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确认舜宇贝尔已根据原《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业务，德国贝尔确认且同意授予舜宇贝尔免费在除印度外的亚洲其他国家使用相关专有技术。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 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116 人、991 人、1,149 人、1,267 人。

2、员工构成情况

(1) 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构成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 人员	169	13.34%	168	14.62%	164	16.55%	187	16.76%
财务人员	35	2.76%	30	2.61%	27	2.72%	31	2.78%
技术人员	313	24.70%	317	27.59%	278	28.05%	330	29.57%
生产人员	729	57.54%	614	53.44%	491	49.55%	542	48.57%
销售人员	21	1.66%	20	1.74%	31	3.13%	26	2.33%
合计	1,267	100.00%	1,149	100.00%	991	100.00%	1,116	100.00%

(2) 员工教育水平结构

教育程度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8	0.63%	11	0.96%	6	0.61%	11	0.99%
本科	127	10.02%	121	10.53%	116	11.71%	122	10.93%
专科	264	20.84%	255	22.19%	233	23.51%	239	21.42%
专科以下	868	68.51%	762	66.32%	636	64.18%	744	66.67%
合计	1,267	100.00%	1,149	100.00%	991	100.00%	1,116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年龄分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429	33.86%	373	32.46%	342	34.51%	465	41.67%
31-40岁	440	34.73%	424	36.90%	384	38.75%	372	33.33%
41-50岁	300	23.68%	264	22.98%	222	22.40%	236	21.15%
51岁以上	98	7.73%	88	7.66%	43	4.34%	43	3.85%
合计	1,267	100.00%	1,149	100.00%	991	100.00%	1,116	100.00%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数	1,213	100.00%	1,079	100.00%	940	100.00%	1,078	100.00%
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000	82.44%	1,001	92.77%	772	82.13%	854	79.2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13	17.56%	78	7.23%	168	17.87%	224	20.78%
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43	53.01%	580	53.75%	583	62.02%	600	55.6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70	46.99%	499	46.25%	357	37.98%	478	44.34%

注：公司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数统计口径为剔除退休返聘、实习生等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符合条件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人员，其对实际获取的报酬重视度高，同时部分员工在其对应户籍所在地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且在住地拥有住房，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意愿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因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未缴纳 社保	未缴纳 公积金	未缴纳 社保	未缴纳 公积金	未缴纳 社保	未缴纳 公积金	未缴纳 社保	未缴纳 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131	131	7	7	10	10	17	17
委托第三方缴纳员工	21	15	20	11	26	11	21	4
放弃缴纳员工	61	424	51	481	132	336	186	457
合计	213	570	78	499	168	357	224	478

公司已逐步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大社保、公积金配套政策的宣导，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中放弃缴纳社保人数持续下降，社保未缴纳情况整改效果明显。就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事项，公司采取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保障员工的住房需求。

若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测算当期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补缴社会保险 ①	31.35	129.62	115.83	163.73
补缴住房公积金 ②	28.60	57.24	44.84	73.13
补缴费用合计 ③=①+②	59.95	186.86	160.67	236.87
利润总额 ④	2,692.68	4,759.03	3,405.13	2,804.80
占比 ⑤=③/④	2.23%	3.93%	4.72%	8.45%

注：按照当年度每月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计算补缴费用。

经公司测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需补缴，补缴后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依然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符合条件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受到行政处罚或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倪文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4、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季节性用工需求聘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岗位为组装上料等简单工序及后勤服务等非核心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存在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占发行人员工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总数	37	83	508	357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总数	1,213	1,079	940	1,078
劳务派遣占比	2.96%	7.14%	35.08%	24.88%

注：劳务派遣占比=劳务派遣员工总数/（劳务派遣员工总数+公司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总数），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总数统计口径为剔除退休返聘、实习生等人员。

针对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整改，通过加大人员招聘力度、劳务派遣转员工等方式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劳务派遣员工占比持续下降。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下降至 2.96%。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与同岗位正式员工人均用工成本差异较小，如按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测算劳务派遣人员全部转换成正式员工，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4%、0.66%、0.17%和 0.04%，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2%、7.05%、1.85%和 0.40%。因此，将劳务派遣用工全部改为正式员工对发行人成本和利润总额不利影响较小。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处罚或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倪文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5、聘用劳务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整车厂商所在地聘用相关人员提供驻厂等服务,公司与前述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并根据其工作量支付劳务报酬。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人员数量及支付的劳务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劳务人员数量(人)	81	72	64	56
公司支付劳务报酬总额(万元)	131.37	331.37	240.35	209.16

注 1: 因劳务人员数量并不固定,因此人员数量为当期末人员数量。

注 2: 公司参考市场同等人员用工成本及其工作量支付劳务报酬,与公司正式员工薪酬核算方式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

公司为规范内部经营管理,自 2022 年起与同欣华保企业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上述工作整体外包给劳务公司处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该外包项目不涉及特许内容,对劳务供应商无特殊资质要求。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少量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因服务异地客户及个别员工个人在原住所地缴纳社保需要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情形,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分别有 21 名、26 名、20 名和 21 名员工委托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异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分别有 4 名、11 名、11 名和 15 名员工委托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异地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未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也未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而发生重大纠纷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相关部门已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该等代缴行为被处罚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发生劳动诉讼或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前述行为被处罚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

7、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拥有研发水平较高的整体研发人才团队，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市场化理念，不断加强人才储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分别为贺宗贵、陈家相、洪建云、马强祥、孟志华、邵建荣、许业勋。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背景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 贺宗贵

贺宗贵先生，个人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贺宗贵曾获得中国模具匠心精英，宁波模具行业发展突出贡献人物头衔，2020 年当选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2021 年受聘担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技术型）专家。

(2) 邵建荣

邵建荣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9 年任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2010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专家兼技术中心总监；2018 年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邵建荣未持有公司股份。

(3) 马强祥

马强祥先生，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至 2019 年 12 月任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延锋国际技术中心内饰亚太广州分中心/前沿办公室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强祥持有万舜投资 19.12 万元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1434%。

(4) 陈家相

陈家相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组长；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科副科长；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智能机构设计部部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家相持有众宇投资7.17万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539%。

(5) 孟志华

孟志华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星火模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5年8月任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格兰海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宁波永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宁波正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孟志华持有众宇投资11.95万元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897%。

(6) 洪建云

洪建云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矿山机械研究所矿山支护设备研发负责人；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舜宇贝尔工程技术部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舜宇贝尔工程技术部副部长；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舜宇贝尔营销部副部长；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舜宇贝尔产品与方案解决部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舜宇贝尔方案规划部部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洪建云持有众宇投资14.34万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1077%。

(7) 许业勋

许业勋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三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科科长；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滁州舜宇工程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滁州舜宇模具有限公

司技术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许业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自进入公司以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依据自身开发体系情况成立了研发中心，设有总监一名、副总监两名，在研发机构设置上，研发中心下设技术管理部及工程部负责技术体系建设及项目管理工作，并根据公司未来业务规划下设智能拍摄、智能机构件（功能件）、智能照明等多个部门开展对应业务领域内研究开发。同时，公司还设置 ODM 小组部门专门负责前沿技术的研究与知识储备。

（2）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研发目标	研发预算	研发人员	研发阶段
空调出风口叶片模具轴头尺寸精度提升技术的研发	提升出风口操作力的要求，有效减小出风口操作力的公差，满足客户要求，提高用车的舒适度	240.00	10	试制阶段
基于 MLA 技术的照地灯项目研发	通过投影图标和信号灯指示标识，实现车辆到驾驶员、车辆到车辆以及车辆到行人的通信	280.00	9	实验室阶段
基于嵌入式控制技术电动风口的项目研发	开发一种嵌入式软件和逻辑控制执行器，通过系统语音，手势，红外等探测手段及输入技术，经计算机语言识别后按照嵌入的控制逻辑驱动出风口各个部件工作，提升自动化程度	350.00	12	试制阶段
基于车载照明光学零部件模具技术的研发	开发能够满足光学零部件的高透光、高表面洁净度、高光学传导要求标准的模具技术，解决在车载照明领域的模具生产难点	300.00	10	试制阶段
基于车载拍摄云台稳像器技术的研发	旨在开发一种可在车辆运动状态下提供稳定摄像及监控效果的技术。技术采用自动追踪、跟随转动等模式进行自动聚焦，将精致的外观设计融入车辆内部，在运动状态下提供稳定、高像素的拍摄功能	480.00	10	实验室阶段
基于智能控制技术的车载运动机构项目的研发	设计在机构升起状态时，实现在有限的空间条件下提供结构紧凑、高负荷承载、耐复杂环境影响的举升机构及驱动装置	450.00	9	实验室阶段

基于稳定运动机构技术杯托项目的研发	通过机构的设计开发,实现一种可以应对复杂车载环境下的杯托负载结构,提升用户体验	300.00	9	试制阶段
车载智能摄像集成系统产品项目研发	提高汽车的电动化以及智能化程度,提高与汽车主机厂商合作能力,加强车载娱乐摄像功能吸引更多客户	400.00	9	试制阶段
新能源乘用车智能出风口产品研发	通过风门和叶片的配合,实现吹风模式多样化,采用自动化控制方式,实现左右循环扫风和上下吹风,避免了人手动操作的麻烦。使企业在家用电器、汽车内外饰件成型质量上提高一个档次,满足日益增长客户要求	480.00	8	试制阶段
轿车用智能出风口成套模具的研发	研究内饰件先进技术的设计思路和制造方法,提升成型模具的高生产效率和安全可靠	250.00	8	试制阶段
汽车空调出风口面板涂装工艺的研发	设计一种汽车出风口拨扭表面刻印工艺,解决现有技术中出风口容易变色或漆面脱落的问题	220.00	32	试制阶段

(3)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1,839.72	3,943.35	3,277.62	2,695.71
营业收入	36,901.02	72,438.18	50,936.60	45,378.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5.44	6.43	5.94

研发投入构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五、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1家控股子公司印尼舜宇,1家参股公司德国贝尔。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印尼舜宇的法律意见书,印尼舜宇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德国贝尔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合法持有德国贝尔9.9994%股权,其持有德国贝尔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准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及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治理文件，形成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北交所相关制度要求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机制。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二十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三十次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二十二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聘任陈震聪、朱万合、赵英敏为独立董事，其中赵英敏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监督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与中介机构配合、与监管部门协调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无重大瑕疵。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良好运营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2年9月23日，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935号），认为：舜宇精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违法违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主体	监管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处罚金额
发行人	余姚市公安局凤山派出所	余公（凤）行罚决字【2020】01163号	2020年4月28日9时许，凤山派出所民警在余姚市凤山街道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检查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情况时，发现该公司员工陈*自2020年3月1日上班至今一直未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发行人一直未将员工陈*的信息报送公安机关	整改、罚款	100元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余姚市公安局凤山派出所出具合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无刑事处罚记录，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情形。

（二）其他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不规范事项	发生时间
1	发行人	2017年发行人股票定增中存在龚晔和黄晖为他人进行股权代持的情形	2017年
2	发行人	2019年发行人121.60万元应收账款核销缺少书面审批程序	2019年
3	发行人及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10%比例的情形	报告期
4	发行人及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
5	发行人及滁州舜宇、舜宇通达	子公司滁州舜宇一期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证书、母公司及子公司舜宇通达少量用于物料堆放的临时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报告期
6	舜宇通达	舜宇通达建设工程未竣工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使用	2022年
7	发行人	2022年5月，舜宇通达向关联方武汉通诚达借款640万元，发行人未及时审议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后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2022年9月2日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二部出具《关于对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对发行人及董事长倪文军、董事会秘书董云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022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股权代持、应收账款核销程序不完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以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等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进行相应的规范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股权代持、应收账款核销程序不完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情形，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整改或督促相关人员整改完毕。

2、对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逐步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大社保、公积金配套政策的宣导，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中未缴纳社保的比例持续下降，整改效果明显。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职工宿舍满足其住房需求。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受

到行政处罚或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倪文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3、对于部分厂房和临时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或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等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对于舜宇通达建设工程未竣工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目前已完成联合验收，房产证书已经在办理中；同时舜宇通达已取得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就该房屋提前使用事宜不会给予相关行政处罚。

5、对于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与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子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专项培训，要求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同时，公司强化内部信息报送和责任追究制度，尽量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的上述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倪文军，倪文军所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倪文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艾姆勒车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配偶（谷建英）通过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持股 6.6667%，并担任

		董事的企业
3	苏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通过宁波龙渤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并担任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贺宗贵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64%股份，持有众宇投资 48.57%财产份额
2	王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0204%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4.9992%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5、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第 3 项、第 4 项及第 5 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该等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1	余姚市日高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配偶（谷建英）的弟弟谷建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余姚市道顺建材商行	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配偶（谷建英）的弟弟谷建芳持股 100%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众宇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贺宗贵持有 48.5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玑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王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王芳配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昂科技：430179）	股东王芳持股 10%，股东王芳配偶持股 5.6%
6	苏州聚威共混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王芳持股 10.434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吉汭商务服务中心	股东王芳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登记注销。
8	上海麦玑聿阳投资中心（有	股东王芳配偶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限合伙)	
9	江苏普利匡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王芳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王芳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王芳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王芳配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余姚市朗霞绿叶电子厂	董事范依清担任经营者但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个体工商户
14	杭州玉丁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龚晔持有 80.00%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持股 81.25%,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6	嘉兴市柯思茂机电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浙江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直接持股 28.8317%, 通过杭州玉丁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8.75%、通过杭州玉丁香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控制 7.71%,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武汉妙微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龚晔持股 1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9	滁州市车之翼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贺宗照配偶(郑平)之弟郑牛持有 40%股份并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 监事会主席贺宗照曾持有 49%股份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贺宗照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辞任并退出)
20	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周建芬配偶持有 51%股份, 并担任总经理兼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财务负责人周建芬配偶(劳永年)的姐姐持有 48.2759%股份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历史上关联方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舜宇内窥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注销)
2	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余姚金属制品分厂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注销)
3	安吉县大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日注销)
4	宁波舜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辞任)
5	宁波合润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注销)
6	宁波远望仪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更名为“宁波信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24日退出）
7	余姚市日高体育用品商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配偶的弟弟谷建芳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8	余姚市江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倪文军配偶的弟弟谷建芳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2月注销）
9	上海泉生源足部保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芳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27日注销）
10	平湖玉丁香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龚晔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注销）
11	成都中科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龚晔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14日注销）
12	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贺宗照曾担任监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30日辞任）
13	安徽联航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于2022年4月22日退出）
14	滁州市艾迪尔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贺宗照曾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25日注销）
15	滁州科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贺宗照曾持股69.9998%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22日注销）
16	余姚市赞赞劳保用品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张映丽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10月19日辞任）
17	泰州市永欣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于学泳担任总经理并持股25%的企业（2020年5月20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18	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舜宇通达49%股权的少数股东
19	德国贝尔	报告期内持有子公司舜宇贝尔49%股权，截至2022年6月21日，不再持有舜宇贝尔股权。发行人持有德国贝尔9.9994%股权

8、视同关联方主体

序号	视同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1	普利特	独立董事赵英敏配偶（赵世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公司与普利特视同关联交易事项详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期末余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3.71	142.49	14.65	287.67
	关联出售和提供劳务	-	-	1.85	61.47
	关联租赁	17.71	35.17	44.66	21.71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为发行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关联资金拆借	640.00	-	-	-
	关联方股权收购	493.06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93	338.16	281.17	223.28
视同关联交易	视同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	1,274.68	3,068.02	2,105.22	1,187.42
	视同关联往来余额	717.15	1,125.80	1,350.92	46.11

注：除关联担保与关联往来余额为期末余额外，其余为当期发生额。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辉光电	水电费	协议定价	-	6.00	4.84	6.01
	光学望远镜	协议定价	-	2.58	1.23	-
舜成智能	水电费	协议定价	3.03	-	-	-
	光学望远镜	协议定价	0.68	0.66	-	-
德国贝尔	技术许可费	协议定价	-	130.37	8.58	90.02
	培训费等	协议定价	-	2.88	-	139.65
	AGV 设备	协议定价	-	-	-	51.99

A、与信辉光电及舜成智能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信辉光电和舜成智能采购的水电费为租赁合同下的附属费用，系根据历史经验确定的总包金额，与实际水电费未出现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向信辉光电、舜成智能采购的光学望远镜系作为礼品赠与客户使用而采购，金额较小，与市面同型号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因信辉光电光学产品业务 2021 年转移至舜成智能，因此后续转向舜成智能采购。

B、与德国贝尔关联采购

舜宇贝尔初期运营需要使用德国贝尔相关专有技术，因此与德国贝尔签署《专有技

术许可协议》获得相关技术的授权许可并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具有必要性；引进国外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并支付相应技术许可费用系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通行做法，通常按照销售额一定比例支付技术使用费。参考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1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目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通过向福尔达提供专有技术、专有技术资料、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方式，授予福尔达使用专有技术生产、销售约定的零部件产品的权利。福尔达需要在约定产品的销售额中按照 1.5%-5%的比例向小岛冲压支付技术使用费
2	密封科技(SZ.301020)	依据密封科技与日本石川签订的《技术援助合同》，双方在密封垫片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对于日本石川以提供图纸、技术咨询等方式参与合作的产品，密封科技须在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基础上，向日本石川支付技术使用费。根据产品类型及已量产年限，提取费用比例在 2%-5%之间

2019 年至 2021 年舜宇贝尔向德国贝尔支付 3%的技术使用费与其他同类案例相比处于正常范围内，定价公允。2022 年上半年，按照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新签订的许可协议，舜宇贝尔无需向德国贝尔支付专用技术许可费用。

2019 年，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德国贝尔向舜宇贝尔提供 AGV 技术培训，培训服务内容包括 AGV 运行路线规划培训、AGV 运行路面要求培训、AGV 无线网络布置培训、充电桩规划培训、程序代码学习五大模块，培训时间从 2019 年 3 月至 9 月，培训形式有项目现场指导及远程技术援助等。德国贝尔以技术培训服务等方式协助舜宇贝尔进行技术积累及业务拓展，具有必要性；根据培训时间计算，培训价格为 19.95 万元/月，考虑到该培训对公司提供的价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 年，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签订采购协议向德国贝尔采购 2 台 AGV 设备，主要系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与舜宇贝尔于 2019 年度签订的《AGV 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 2 台 AGV 设备需从德国进口，因此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向德国贝尔采购的 AGV 设备包含综合运杂费后单价约为 32.36 万元/台，与该项目中公司自产的 AGV 单位成本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具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辉光电	AGV-机器人码垛系统	协议定价	-	-	-	56.03
	AGV-工装	协议定价	-	-	-	5.43

德国贝尔	内饰功能件-其他功能件	协议定价	-	-	1.85	-
------	-------------	------	---	---	------	---

A、与信辉光电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信辉光电销售的机器人码垛系统为舜宇贝尔根据信辉光电需求的定制化产品，所需硬件对外采购，舜宇贝尔负责调试及软件开发，根据硬件及软件开发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定价公允；向信辉光电销售的工装为零星销售，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B、与德国贝尔关联销售

向德国贝尔销售的内饰功能件为盒体壳、盒体盖，系德国贝尔零星采购需求。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接近。该笔销售金额较小，后续未发生相似业务。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辉光电	舜宇贝尔	房屋建筑物	协议定价	-	-	21.71	21.71
舜成智能		房屋建筑物	协议定价	17.71	35.17	22.95	-

舜宇贝尔成立后，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用作办公与生产场所，需要租赁他人房屋，信辉光电拥有闲置房屋建筑物且大小、位置均符合舜宇贝尔需求。2021年信辉光电将部分业务拆分，同时将租赁物业也转移至舜成智能，舜宇贝尔后续向舜成智能进行租赁。

舜宇贝尔向信辉光电、舜成智能分别租赁位于余姚市安山路及余姚市新建北路的房屋，相关信息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期	面积 (m ²)	合同价格 (万元)	单价 (元/m ² /天)	周边厂房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信辉光电	安山路	2019年度	2,000	22.8	0.31	0.30-0.60
	安山路	2020年度	2,000	22.8	0.31	
舜成智能	新建北路	2020年度	1,600	24.1	0.41	
	安山路	2021年度	2,000	22.8	0.31	
	新建北路	2021年度	800	14.6	0.50	
	安山路	2022年度	2,000	22.80	0.31	
	新建北路	2022年度	800	14.60	0.50	

根据公开网站查询信息，舜宇贝尔所租赁物业与周边厂房租金价格无明显差异，故公司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信辉光电	舜宇精工	农业银行	16,200.00	2018.11.21	2021.11.20	是
倪文军、贺 宗贵	舜宇精工	宁波银行	6,000.00	2019.02.15	2025.02.15	否
		宁波银行	7,000.00	2019.09.01	2025.07.18	否
		农业银行	20,250.00	2020.09.15	2023.09.14	否
		农业银行	44,550.00	2021.12.30	2024.12.27	否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公司接受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法人、总经理提供的担保。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且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武汉通诚达	舜宇通达	同期银行 借款利率	640.00	-	-	-

2022年1-6月，舜宇通达因二期在建工程资金需要，向其股东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款640万元，借款期限两年，利率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

舜宇通达向其股东武汉通诚达借款系用于二期在建工程建设所需。2022年9月5日，发行人与武汉通诚达签署《关于舜宇通达资产收购及定向减资相关事宜之备忘录》，在舜宇通达二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二期房屋取得权属证书后，发行人将通过收购一期项目资产及舜宇通达向发行人定向减资的方式完成退出舜宇通达。该《备忘录》意味着舜宇通达二期项目将由武汉通诚达控制，故舜宇通达二期项目建设短缺资金通过向武汉通诚达拆借方式解决，利率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符合定价公允原则，不会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

(3) 已决策尚未完成的关联方股权收购

交易对象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原则
德国贝尔	德国贝尔所持舜宇贝尔49%股权	493.06	参考公开市场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并购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6月，发行人与德国贝尔协商一致，收购德国贝尔所持有舜宇贝尔的4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收购德国贝尔持有舜宇贝尔剩余49%股权的背景

随着国内智能化制造产线需求不断提升，AGV集成解决方案业务迎来良好发展机遇，舜宇贝尔急需资金支持以拓展业务；舜宇贝尔实缴资本131.60万欧元，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无法满足现有在手订单及在执行项目的需要；同时，德国贝尔对舜宇贝尔的认缴出资无法在短期内全部实缴到位，且德国贝尔基于自身财务状况考虑收回该笔投资。基于以上原因，经发行人与德国贝尔多次沟通，双方同意由公司收购德国贝尔持有的舜宇贝尔49%股权，舜宇贝尔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 收购德国贝尔持有舜宇贝尔剩余49%股权定价及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德国贝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德国贝尔持有舜宇贝尔49%股权的对价为68.72万欧元（含各项成本和税费），折合人民币493.06万元，本次股权收购款项占发行人2021年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35%。本次收购定价依据主要参考舜宇贝尔截至2021年末在手订单及预计执行后净利润测算得出，定价公允、合理。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6月21日，舜宇贝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年7月8日，舜宇贝尔办理完成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向德国贝尔支付完毕，同时德国贝尔应缴纳税款已由舜宇精工代扣代缴并取得完税凭证。

③ 本次收购不会对舜宇贝尔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舜宇贝尔已经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已经建立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重新签署了《许可协议》，确认舜宇贝尔已根据原《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业务，德国贝尔确认且同意授予舜宇贝尔免费在除印度外的亚洲其他国家使用相关专有技术。

报告期内，舜宇贝尔通过项目积累经验、持续投入研发及逐步完善人才队伍建设，自行消化吸收后形成自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备独立开展AGV业务的人才队伍和技术能力。因此，德国贝尔退出舜宇贝尔不会对舜宇贝尔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93	338.16	281.17	223.2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付账款	信辉光电	-	-	0.05	-
其他应付款	信辉光电	-	-	28.28	28.80
	德国贝尔	155.74	155.74	22.49	99.53
	舜成智能	81.35	42.70	24.10	-
	武汉通诚达	640.00	-	-	-
租赁负债	舜成智能	-	-	69.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舜成智能	-	35.17	-	-

2022年1-6月，舜宇通达向关联方武汉通诚达借款640.00万元已于2022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信辉光电	-	0.19	0.19	30.02
	德国贝尔	-	-	1.28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项系关联交易产生。

5、报告期内的视同关联交易事项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视同关联方主体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普利特	采购塑料粒子	协议定价	1,274.68	3,068.02	2,105.22	1,187.42

公司与普利特视同关联交易事项详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① 必要性分析

普利特（股票代码：002324.SZ）是国内改性塑料的主要生产厂家，与公司宁波生

产基地及滁州生产基地和华东地区客户邻近，具备区位优势，可快速稳定大批量供货。同时，普利特也具备较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可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因此公司自 2012 年起便与普利特进行合作，向其大规模采购各种塑料粒子。公司向其采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相应增长。

② 公允性分析

虽然 2021 年普利特是发行人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但当年发行人对普利特的年采购金额只占普利特营业收入的 0.62%。发行人向普利特采购塑料粒子的价格均依据统一的供应商及材料选定标准，按照签署的年度或半年度价格协议执行，具体采购模式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3、主要经营模式”之“（3）采购模式”相关内容。

发行人向普利特采购主要塑料粒子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表。由于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配套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物性不同，在单价方面存在较多差异，其中进口材料与国产材料差异、对应产品配套车型对物性的要求差异均会导致塑料粒子的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故增加一项剔除相关差异影响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作参考：

单位：万元/吨

塑料粒子种类	采购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C/ABS	普利特	1.85	1.83	1.80	1.89
	其他供应商	2.03	1.96	1.93	1.95
	其他供应商（剔除差异影响）	1.98	1.91	1.93	1.83
PP	普利特	1.01	1.01	1.01	1.03
	其他供应商	1.16	1.24	1.17	1.14
	其他供应商（剔除差异影响）	1.05	1.09	1.07	1.0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普利特及其他供应商（剔除差异影响）采购塑料粒子的单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视同关联方普利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付账款	普利特	717.15	1,125.80	1,350.92	646.11

报告期内，公司与视同关联方普利特发生的往来款项均系视同关联交易产生。

6、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内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在上一年度报告披露时召开董事会对当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肯定意见。

因公司进入北交所上市辅导期，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就报告期内公司与普利特之间发生的交易及往来事项，公司视同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因此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报告期与普利特发生的视同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向德国贝尔采购 AGV 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德国贝尔所持舜宇贝尔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 2022 年 5-6 月间舜宇通达向武汉通诚达借款事项进行了追认，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将向武汉通诚达新增借款 2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八、其他事项

（一）第三方回款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91.44 万元、70.55 万元、1,635.25 万元和 1,231.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签订合同方名称	回款方	回款金额 (万元)	占当年营 业收入的 比例	第三方回 款原因
2022 年 1-6 月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8.18	0.94%	集团内代支付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76	0.37%	集团内代支付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3	0.03%	集团内代支付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664.87	1.80%	集团内代支付
	重庆伟思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58	0.19%	集团内代支付
	合计	—	1,231.92	3.34%	—
2021 年度	重庆伟思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65	0.03%	集团内代支付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10.11	1.26%	集团内代支付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434.62	0.60%	集团内代支付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1.82	0.29%	集团内代支付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6	0.01%	集团内代支付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39.76	0.05%	集团内代支付
	华钰汽配有限公司	南京台钰汽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74	0.02%	集团内代支付
	合计	—	1,635.25	2.26%	—
2020年度	重庆伟思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55	0.14%	集团内代支付
2019年度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9.19	0.48%	集团内代支付
	重庆伟思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2.25	0.16%	集团内代支付
	合计	—	291.44	0.64%	—

客户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付款的情形下，代付款公司均为公司客户的母公司、集团内兄弟公司等，该类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均为客户公司集团内部安排，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方式结算的货款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未经授权使用软件事项及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购入 2 套 PowerMill 软件，主要用于数控加工中心（CNC）的数控编程。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自查发现公司员工出于个人学习目的在 4 台电脑安装未经授权的 PowerMill 软件。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立即安排信息网络部门人员卸载未经授权使用的 PowerMill 软件。除继续使用现有正版 PowerMill 软件外，发行人还采用其他已获得正版授权的同类软件如 UG 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公司内部进行自查并制订了《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严格规范相关软件的购买、登记、安装、调试等流程，对员工开展软件的操作与使用专业培训。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软件知识产权使用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为公司承担一切经济后果和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使用未经授权软件事项行为情节较轻微，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32,852.01	41,346,796.63	45,142,094.08	41,698,791.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50,000.00	6,365,000.00	7,261,593.90	11,950,064.35
应收账款	209,375,921.55	190,424,652.70	186,878,411.37	161,730,727.92
应收款项融资	66,958,987.65	93,222,476.01	54,694,558.94	50,472,938.76
预付款项	8,347,985.86	3,856,898.97	5,719,846.85	5,868,355.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20,757.13	2,299,120.24	31,177,375.53	1,946,721.6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4,759,370.35	227,785,090.32	200,881,091.85	141,652,613.37
合同资产	7,423,408.58	7,001,464.18	3,309,959.57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9,474.92	7,722,366.37	1,498,928.99	2,975,750.74
流动资产合计	606,008,758.05	580,023,865.42	536,563,861.08	418,295,964.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8,959.74	2,788,959.74	2,788,959.74	21,875,509.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559,276.00			
固定资产	105,752,064.67	110,633,108.52	119,445,862.48	131,146,034.93
在建工程	118,359,171.16	119,541,000.12	7,285,212.64	6,066,260.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5,620.58	1,182,923.72		
无形资产	52,524,414.65	55,133,856.75	56,176,228.28	86,733,233.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089,920.86	64,193,079.42	78,380,380.40	77,628,91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46,069.67	12,234,783.35	11,325,338.57	7,619,32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2,331.44	1,756,504.22	696,278.37	408,34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527,828.77	367,464,215.84	276,098,260.48	331,477,631.16
资产总计	990,536,586.82	947,488,081.26	812,662,121.56	749,773,59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126,375.00	97,115,319.17	136,166,802.78	139,189,936.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191,558.33	128,281,343.70	75,637,801.43	62,423,794.57
应付账款	212,095,444.49	248,576,297.54	169,485,775.70	142,706,878.49
预收款项			-	15,202,988.36
合同负债	28,803,248.35	35,834,531.71	40,526,643.6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82,229.55	22,400,237.98	20,503,001.27	17,594,026.23
应交税费	10,545,606.34	5,232,656.12	14,398,637.38	11,756,050.75
其他应付款	19,808,482.66	14,129,691.32	13,813,468.28	11,295,049.6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129.75	550,234.04		13,296,499.30
其他流动负债	4,857,700.53	4,205,887.71	1,129,307.44	3,924,482.20
流动负债合计	563,113,775.00	556,326,199.29	471,661,437.97	417,389,705.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42,299.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0,563.86	653,294.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16,914.00
递延收益	6,186,187.30	5,053,656.92	4,721,603.40	4,415,60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201.24	346,267.00	354,398.52	362,53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1,252.15	6,053,218.36	5,076,001.92	5,995,051.84
负债合计	574,635,027.15	562,379,417.65	476,737,439.89	423,384,75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770,000.00	55,770,000.00	55,770,000.00	55,7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938,403.71	104,461,003.71	104,461,003.71	104,461,003.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864,588.61	-16,828,004.38	-16,813,241.71	-399,449.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58,104.66	18,158,104.66	15,499,881.53	13,245,831.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977,386.85	204,355,333.66	164,548,031.74	139,147,94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979,306.61	365,916,437.65	323,465,675.27	312,225,332.81
少数股东权益	24,922,253.06	19,192,225.96	12,459,006.40	14,163,50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901,559.67	385,108,663.61	335,924,681.67	326,388,83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0,536,586.82	947,488,081.26	812,662,121.56	749,773,595.45

法定代表人：倪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芬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509,964.74	36,729,202.91	28,519,964.95	31,663,79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52,500.00	5,206,000.00	7,055,443.90	10,745,322.76
应收账款	179,249,504.13	153,676,189.22	141,986,623.41	127,465,986.50
应收款项融资	66,135,333.66	90,733,223.17	54,316,252.72	48,824,707.19
预付款项	6,680,188.46	2,054,499.98	3,331,745.98	3,708,164.12
其他应收款	105,898,002.87	88,267,847.13	130,842,368.02	91,738,971.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911,482.57	126,333,601.42	102,300,244.78	89,954,630.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2,198.15	2,857,722.34	224,023.72	366,921.24
流动资产合计	554,149,174.58	505,858,286.17	468,576,667.48	404,468,497.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465,769.78	43,465,769.78	55,016,072.81	55,016,07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8,959.74	2,788,959.74	2,788,959.74	21,875,509.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502,368.55	43,849,665.50	39,523,573.32	42,218,411.88
在建工程	118,131,112.91	94,744,663.86	770,885.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692,720.27	44,478,146.34	45,057,949.09	75,479,912.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61,260.39	23,321,659.39	39,249,887.78	43,754,22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0,502.54	6,763,773.44	5,501,332.28	2,390,90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8,692.41	1,581,554.22	238,427.15	309,50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711,386.59	260,994,192.27	188,147,088.00	241,044,548.68
资产总计	832,860,561.17	766,852,478.44	656,723,755.48	645,513,04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126,375.00	97,115,319.17	136,166,802.78	139,189,936.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635,240.58	128,603,726.60	75,637,801.43	62,423,794.57
应付账款	180,718,719.96	190,502,269.67	113,541,171.62	100,880,963.24
预收款项				7,555,70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85,327.34	13,964,397.66	12,055,714.86	10,934,470.60
应交税费	4,914,738.57	1,741,345.04	11,613,656.03	8,269,157.53
其他应付款	5,107,939.19	3,708,294.98	3,652,095.65	3,911,83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936,399.72	9,607,639.24	5,709,727.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96,499.30
其他流动负债	3,160,000.00	200,000.00	239,761.69	3,026,600.45
流动负债合计	478,684,740.36	445,442,992.36	358,616,731.47	349,488,96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2,299.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16,914.00

递延收益	3,516,469.84	1,797,198.11	2,065,387.36	1,234,33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8,769.59	1,797,198.11	2,065,387.36	2,451,247.75
负债合计	486,643,509.95	447,240,190.47	360,682,118.83	351,940,216.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770,000.00	55,770,000.00	55,770,000.00	55,7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938,403.71	104,461,003.71	104,461,003.71	104,461,003.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223,567.44	-16,223,567.44	-16,223,567.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58,104.66	18,158,104.66	15,499,881.53	13,245,831.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574,110.29	157,446,747.04	136,534,318.85	120,095,99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217,051.22	319,612,287.97	296,041,636.65	293,572,82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860,561.17	766,852,478.44	656,723,755.48	645,513,045.74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010,229.26	724,381,844.67	509,366,032.82	453,783,764.55
其中：营业收入	369,010,229.26	724,381,844.67	509,366,032.82	453,783,764.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6,937,603.24	675,339,919.94	474,257,647.15	424,201,408.79
其中：营业成本	297,808,651.24	584,839,599.57	397,559,336.52	341,649,488.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12,466.92	5,818,289.60	4,909,542.33	4,401,925.45
销售费用	3,201,232.22	7,651,172.32	7,059,371.73	17,920,682.74
管理费用	14,804,986.58	32,267,807.78	26,240,270.08	26,927,048.42
研发费用	18,397,232.74	39,433,541.38	32,776,166.14	26,957,055.87
财务费用	813,033.54	5,329,509.29	5,712,960.35	6,345,208.20
其中：利息费用	2,176,513.40	3,881,435.17	5,990,520.83	6,347,939.79
利息收入	208,382.38	205,299.04	168,477.86	164,230.68
加：其他收益	3,176,048.61	4,437,845.99	4,704,825.61	3,613,609.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1,88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4,733.44	3,453,563.67	-5,426,745.44	-2,591,063.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20,278.72	-9,185,698.55	-3,013,653.28	-1,895,67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831.44	-398,250.37	2,848,615.76	219,789.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29,493.91	47,349,385.47	34,221,428.32	29,000,904.44
加: 营业外收入	306.11	313,421.52	31,194.25	299,850.39
减: 营业外支出	3,000.00	72,527.94	201,296.32	1,252,739.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26,800.02	47,590,279.05	34,051,326.25	28,048,014.96
减: 所得税费用	2,074,719.73	1,731,068.51	4,733,612.88	1,489,559.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52,080.29	45,859,210.54	29,317,713.37	26,558,455.27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52,080.29	45,859,210.54	29,317,713.37	26,558,455.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27.10	382,105.49	-2,184,551.48	935,091.0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2,053.19	45,477,105.05	31,502,264.85	25,623,364.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84.23	-14,762.67	-16,413,792.39	359,337.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84.23	-14,762.67	-16,413,792.39	359,337.3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6,223,567.4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84.23	-14,762.67	-190,224.95	359,337.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584.23	-14,762.67	-190,224.95	359,337.36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15,496.06	45,844,447.87	12,903,920.98	26,917,792.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85,468.96	45,462,342.38	15,088,472.46	25,982,701.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027.10	382,105.49	-2,184,551.48	935,091.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2	0.56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2	0.56	0.46

法定代表人：倪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芬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801,811.38	573,877,358.31	432,896,619.34	384,436,268.26
减：营业成本	247,014,738.44	495,072,309.10	368,542,169.19	310,546,291.54
税金及附加	923,000.42	2,838,845.10	2,804,008.09	2,482,049.10
销售费用	1,407,173.47	3,132,450.06	2,899,126.23	8,693,272.93
管理费用	8,082,265.89	13,449,760.17	12,217,180.80	11,668,735.67
研发费用	10,142,442.94	21,884,597.89	16,596,372.78	17,520,108.99
财务费用	-990,144.53	1,257,289.49	1,766,323.58	2,576,240.39
其中：利息费用	2,153,381.53	3,831,721.17	5,990,520.83	6,344,618.64
利息收入	1,978,618.22	4,217,431.63	3,995,590.77	3,791,338.67
加：其他收益	544,290.32	431,289.25	811,634.39	1,004,133.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8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5,790.99	3,441,884.73	-4,846,224.01	-1,336,81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05,959.56	-13,049,340.64	-1,531,852.13	-262,582.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831.44	88,529.54	2,834,093.72	135,007.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30,705.96	27,154,469.38	25,339,090.64	30,561,194.35
加: 营业外收入		117,488.00	18,552.85	251,181.78
减: 营业外支出		27,466.96	127,813.00	1,225,837.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30,705.96	27,244,490.42	25,229,830.49	29,586,538.23
减: 所得税费用	3,403,342.71	662,259.10	2,689,325.47	2,545,380.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27,363.25	26,582,231.32	22,540,505.02	27,041,157.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27,363.25	26,582,231.32	22,540,505.02	27,041,157.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23,567.4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23,567.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23,567.4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27,363.25	26,582,231.32	6,316,937.58	27,041,157.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99,131,233.66	835,690,750.19	455,953,937.45	425,939,36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79,479.18	4,118,430.62	1,298,815.08	350,45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7,680.88	6,355,569.94	5,037,998.09	11,996,30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78,393.72	846,164,750.75	462,290,750.62	438,286,12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67,485.60	577,562,219.08	253,573,623.65	250,036,92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97,789.49	141,605,453.67	115,036,196.11	113,853,09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5,827.73	46,322,548.66	27,345,189.51	21,845,01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8,829.77	15,044,813.47	15,768,080.87	28,307,25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939,932.59	780,535,034.88	411,723,090.14	414,042,27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8,461.13	65,629,715.87	50,567,660.48	24,243,84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1,88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5,724.92	31,791,572.50	1,430,145.25	240,624.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724.92	31,791,572.50	1,430,145.25	312,50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44,861.94	69,006,911.73	9,783,619.40	40,269,06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44,861.94	69,006,911.73	9,783,619.40	40,269,06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9,137.02	-37,215,339.23	-8,353,474.15	-39,956,56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6,351,114.07	480,053.04	4,542,0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6,351,114.07	480,053.04	4,542,0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437,000.00	127,000,000.00	257,000,000.00	16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0	-	1,488,07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37,000.00	133,351,114.07	258,968,123.04	171,542,0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0	166,083,636.22	273,286,350.00	1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2,028.82	6,879,562.34	9,871,933.74	9,480,402.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76.26	190,929.15	3,417,917.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88,805.08	173,154,127.71	286,576,201.06	150,480,40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8,194.92	-39,803,013.64	-27,608,078.02	21,061,66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248.84	-1,505,614.99	190,069.84	-70,70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0,270.19	-12,894,251.99	14,796,178.15	5,278,25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1,946.35	36,836,198.34	22,040,020.19	16,761,76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12,216.54	23,941,946.35	36,836,198.34	22,040,020.19

法定代表人：倪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芬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862,321.19	734,296,119.59	364,527,368.22	333,816,55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5,137.35	2,534,178.59	2,40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7,746.74	409,090.61	1,746,998.28	7,713,24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165,205.28	737,239,388.79	366,276,766.57	341,529,79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97,737.12	544,474,734.34	240,628,633.94	229,239,23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31,170.21	72,413,236.76	62,397,981.35	63,447,15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0,576.32	29,057,735.56	13,904,300.23	12,852,76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998.01	6,259,921.15	8,151,067.23	17,419,09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04,481.66	652,205,627.81	325,081,982.75	322,958,2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0,723.62	85,033,760.98	41,194,783.82	18,571,54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88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5,724.92	31,329,580.00	1,336,645.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30,000.00	124,949,79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95,724.92	156,279,372.76	1,336,645.25	71,88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81,354.93	58,830,003.90	6,545,259.02	32,797,67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15,000.00	1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96,354.93	194,830,003.90	6,545,259.02	32,797,67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0,630.01	-38,550,631.14	-5,208,613.77	-32,725,78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437,000.00	127,000,000.00	257,000,000.00	16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0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437,000.00	127,000,000.00	258,488,070.00	1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0	166,000,000.00	273,286,350.00	1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2,028.82	6,873,691.13	9,871,933.74	9,480,402.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91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72,028.82	172,873,691.13	286,576,201.06	150,480,40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4,971.18	-45,873,691.13	-28,088,131.06	16,519,59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088.15	-1,499,571.98	311,00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64,976.64	-890,133.27	8,209,048.57	2,365,35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4,352.63	20,214,485.90	12,005,437.33	9,640,08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89,329.27	19,324,352.63	20,214,485.90	12,005,437.3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6,828,004.38		18,158,104.66		204,355,333.66	19,192,225.96	385,108,66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6,828,004.38		18,158,104.66		204,355,333.66	19,192,225.96	385,108,66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7,400.00		-36,584.23				24,622,053.19	5,730,027.10	30,792,89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84.23				24,622,053.19	230,027.10	24,815,496.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7,400.00							5,500,000.00	5,977,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	5,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7,400.00							477,4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938,403.71		-16,864,588.61		18,158,104.66		228,977,386.85	24,922,253.06	415,901,559.67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6,813,241.71		15,499,881.53		164,548,031.74	12,459,006.40	335,924,68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6,813,241.71		15,499,881.53		164,548,031.74	12,459,006.40	335,924,68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62.67		2,658,223.13		39,807,301.92	6,733,219.56	49,183,98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62.67				45,477,105.05	382,105.49	45,844,44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51,114.07	6,351,114.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51,114.07	6,351,114.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8,223.13		-5,669,803.13		-3,011,5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8,223.13		-2,658,223.1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11,580.00		-3,011,5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6,828,004.38		18,158,104.66		204,355,333.66	19,192,225.96	385,108,663.6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399,449.32		13,245,831.03		139,147,947.39	14,163,504.84	326,388,83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399,449.32	13,245,831.03	139,147,947.39	14,163,504.84	326,388,83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13,792.39	2,254,050.50	25,400,084.35	-1,704,498.44	9,535,84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13,792.39		31,502,264.85	-2,184,551.48	12,903,92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53.04	480,053.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0,053.04	480,053.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54,050.50	-6,102,180.50		-3,848,1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54,050.50	-2,254,050.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48,130.00	-3,848,13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6,813,241.71		15,499,881.53		164,548,031.74	12,459,006.40	335,924,681.6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367,837.07		-758,786.68		10,541,715.28		119,407,588.91	8,686,343.80	298,014,69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70,000.00				104,367,837.07		-758,786.68		10,541,715.28		119,407,588.91	8,686,343.80	298,014,69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66.64		359,337.36		2,704,115.75		19,740,358.48	5,477,161.04	28,374,13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9,337.36				25,623,364.23	935,091.04	26,917,79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66.64							4,542,070.00	4,635,236.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42,070.00	4,542,0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166.64								93,166.6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04,115.75		-5,883,005.75		-3,178,8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4,115.75		-2,704,115.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78,890.00		-3,178,89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399,449.32	13,245,831.03		139,147,947.39	14,163,504.84	326,388,837.65

法定代表人：倪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建芬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6,223,567.44		18,158,104.66		157,446,747.04	319,612,28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6,223,567.44		18,158,104.66		157,446,747.04	319,612,28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7,400.00						26,127,363.25	26,604,76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27,363.25	26,127,36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7,400.00							477,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7,400.00							477,4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938,403.71		-16,223,567.44		18,158,104.66		183,574,110.29	346,217,051.22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6,223,567.44		15,499,881.53		136,534,318.85	296,041,63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6,223,567.44		15,499,881.53		136,534,318.85	296,041,63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8,223.13		20,912,428.19	23,570,65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82,231.32	26,582,23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58,223.13	-5,669,803.13	-3,011,5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8,223.13	-2,658,223.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11,580.00	-3,011,5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6,223,567.44		18,158,104.66		157,446,747.04	319,612,287.9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3,245,831.03		120,095,994.33	293,572,82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3,245,831.03		120,095,994.33	293,572,82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23,567.44		2,254,050.50	16,438,324.52	2,468,80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23,567.44			22,540,505.02	6,316,93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54,050.50	-6,102,180.50	-3,848,1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54,050.50	-2,254,050.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48,130.00	-3,848,13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6,223,567.44		15,499,881.53	136,534,318.85	296,041,636.6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367,837.07				10,541,715.28		98,937,842.59	269,617,39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70,000.00				104,367,837.07				10,541,715.28		98,937,842.59	269,617,39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166.64				2,704,115.75		21,158,151.74	23,955,43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41,157.49	27,041,15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66.64							93,166.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166.64							93,166.6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04,115.75		-5,883,005.75	-3,178,8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4,115.75		-2,704,115.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78,890.00	-3,178,89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770,000.00				104,461,003.71				13,245,831.03		120,095,994.33	293,572,829.07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2]6934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9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秦松涛 朱伟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2]3015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秦松涛 朱伟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1]3523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洪烨 朱伟
2019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0]2695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洪烨 朱伟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滁州舜宇	是	是	是	是
2	柳州舜宇	是	是	是	是
3	武汉舜宇	是	是	是	是
4	印尼舜宇	是	是	是	是
5	舜宇通达	是	是	是	是
6	舜宇贝尔	是	是	是	是
7	安徽舜宇	是	是	-	-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	合并期	合并方
1	滁州舜宇	400 万元	100%	无	模具、塑料制品	2007 年至今	现金购买
2	柳州舜宇	100 万元	100%	无	模具、塑料制品	2015 年至今	设立
3	武汉舜宇	100 万元	100%	无	模具、塑料制品	2016 年至今	设立
4	印尼舜宇	200 万美元	100% ^{注 1}	无	模具、塑料制品	2016 年至今	设立
5	舜宇通达	5,000 万元	51%	无	模具、塑料制品	2015 年至今	设立
6	舜宇贝尔	200 万欧元	100%	注 2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	2017 年至今	设立
7	安徽舜宇	5,000 万元	100%	无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2021 年至今	设立

注 1：发行人持有印尼舜宇 99% 股权，滁州舜宇持有印尼舜宇 1% 股权。

注 2：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收购德国贝尔所持舜宇贝尔的 49% 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印度尼西亚卢比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8.收入、成本”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

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

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8.收入、成本”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

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之“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之“③财务担保合同”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

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除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新泉股份	5%	30%	50%	100%	100%	100%
神通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常熟汽饰	5%	20%	50%	100%	100%	100%
福赛科技	5%	30%	50%	100%	100%	100%
舜宇精工	5%	10%	30%	50%	80%	100%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客户类别基本相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较为合理、谨慎，符合行业标准。

11.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高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本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区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5.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公司资产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合同资产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

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

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

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租赁”披露。

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2-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工作量法、直线法摊销。

32.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

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34.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租赁”披露。

3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

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中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

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

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公司主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内饰功能件、对应模具收入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收入。其中内饰功能件收入区分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内销：公司根据收到的客户生产计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货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与客户的对账材料后，按照与客户的对账数量及销售订单确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根据收到的客户生产计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已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提单；同时公司存在部分货物报关出口之后发往海外第三方仓库由客户领用后，按照与客户的对账数量及销售订单确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模具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根据收到的模具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客户验收合格。

细分来看，公司模具业务可细分为商品模具、生产模具-全部分摊、生产模具-全部支付、生产模具-部分分摊部分支付。其中生产模具-全部分摊模式下公司通过对应汽车

内饰功能件产品的销售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流入，全部确认为内饰功能件产品收入，不单独确认模具收入；商品模具、生产模具-全部支付模式下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在生产模具-部分分摊与部分支付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的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公司在模具满足收入确认时点时按约定比例确认模具收入的同时按照模具开发成本的相应比例结转成本，其余部分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摊销期间内逐步分摊至产品成本。

公司模具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整车制造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按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9.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

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

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3.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各期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4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

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

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披露。

4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5,831.44	-450,332.26	2,848,615.76	219,789.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1,318.41	4,182,218.36	3,749,710.60	3,613,60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7,844.0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5.89	292,975.47	-170,102.07	-952,889.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79.61	4,090.30		
小计	4,638,143.57	4,566,795.88	6,428,224.29	2,880,509.29
减: 所得税影响数	690,027.41	390,073.95	879,345.27	473,189.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4,811.13	207,641.68	107,748.35	14,122.35
合计	4,638,143.57	4,566,795.88	6,428,224.29	2,880,509.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73,305.03	3,969,080.25	5,441,130.67	2,393,19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22,053.19	45,477,105.05	31,502,264.85	25,623,36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48,748.16	41,508,024.80	26,061,134.18	23,230,16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32%	8.73%	17.27%	9.3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39.32 万元、544.11 万元、396.91 万元和 377.3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34%、17.27%、8.73%和 15.32%,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2020 年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将部分土地用权分割后由余姚市阳明街道办事处收储,土地使用权处置收益增加。除前述特殊事项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

小，公司未对非经常性损益构成重大依赖。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990,536,586.82	947,488,081.26	812,662,121.56	749,773,595.4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15,901,559.67	385,108,663.61	335,924,681.67	326,388,83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90,979,306.61	365,916,437.65	323,465,675.27	312,225,332.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7.46	6.91	6.02	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1	6.56	5.80	5.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1%	59.35%	58.66%	56.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3%	58.32%	54.92%	54.52%
营业收入(元)	369,010,229.26	724,381,844.67	509,366,032.82	453,783,764.55
毛利率(%)	19.30%	19.26%	21.95%	24.71%
净利润(元)	24,852,080.29	45,859,210.54	29,317,713.37	26,558,45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622,053.19	45,477,105.05	31,502,264.85	25,623,36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903,964.13	41,682,488.61	23,768,834.35	24,151,13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848,748.16	41,508,024.80	26,061,134.18	23,230,166.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8,790,691.62	98,983,082.47	81,829,156.89	64,473,40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13.21%	9.67%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1%	12.06%	8.00%	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2	0.5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2	0.56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38,461.13	65,629,715.87	50,567,660.48	24,243,849.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1	1.18	0.91	0.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5.44%	6.43%	5.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9	3.60	2.76	2.99
存货周转率	2.51	2.64	2.28	2.53
流动比率	1.08	1.04	1.14	1.00
速动比率	0.64	0.61	0.69	0.64

注：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为年化数据，下同。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毛利率=毛利额/营业收入×100%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

6、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集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可分为汽车内饰功能件产品、对应模具的开发制作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为国家政策支持、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技术工艺的创新与进步，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协会先后颁布了各种产业政策以推动汽车行业良性发展。2021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促进新车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通过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各项产业政策的颁布与实施推动了产业升级，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带来了重要机遇。公司积极抓住这一机遇，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从而带动营业收入不断增长。

(2) 外部市场需求

公司是一家集汽车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因此下游主机厂的发展、需求变动情况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影响较大。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汽车消费的普及，整车厂为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个性化及换车需求，不断加快新车型的推出以及现有车型的改型频率，对汽车内饰功能件、注塑模具开发需求不断增加。随着新能源汽车发展，汽车行业迎来回暖，叠加汽车智能化的驱动因素，注塑零部件在车身和零部件的渗透率和整体用量会大大提高。因此下游行业不断增加的需求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3) 技术工艺的创新与进步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一直以来，公司坚持技术引领市场的发展理念和

创新开发理念，不断更新技术知识体系与工艺水平，在与整车厂协同开发的同时保持创新性，紧跟市场动态，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广公司自主研发创新产品。公司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协同效率及合理的基地布局，与国内整车厂都保持着密切的交流合作，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内饰功能件业务服务客户包括延锋汽饰、佛吉亚、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覆盖的车企品牌包括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公司的协同开发能力、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利用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不断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端智能化汽车产品，对公司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有积极的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为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用（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度调整至营业成本）的变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办公费的变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用材料、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折旧摊销的变动；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是利息支出的变动。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以及营业外收支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78.38 万元、50,936.60 万元、72,438.18 万元和

36,901.0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1%、21.95%、19.26% 和 19.30%，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2022 年上半年略有回升。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4.38 万元、5,056.77 万元、6,562.97 万元和 3,953.8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通过上述关键财务指标可以看出，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较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可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步开发能力、客户的拓展及覆盖情况、已承接项目对应车型销量及价格波动、新技术或新产品的研发进展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5.00	568.10	726.16	1,176.86
商业承兑汇票	-	68.40	-	18.15
合计	1,235.00	636.50	726.16	1,195.0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9.00	477.00	742.6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879.00	477.00	742.68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1.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2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0.00
商业承兑汇票	-	72.00
合计	-	142.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1.7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1.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10
商业承兑汇票	-	103.10
合计	-	122.2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00.00	100.00%	65.00	5.00%	1,235.00
合计	1,300.00	100.00%	65.00	5.00%	1,235.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70.00	100.00%	33.50	5.00%	636.50
合计	670.00	100.00%	33.50	5.00%	636.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64.38	100.00%	38.22	5.00%	726.16
合计	764.38	100.00%	38.22	5.00%	726.1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26.78	100.00%	31.78	2.59%	1,195.01
合计	1,226.78	100.00%	31.78	2.59%	1,195.0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00.00	65.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合计	1,300.00	65.00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高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98.00	29.90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2.00	3.60	5.00%
合计	670.00	33.50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高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64.38	38.22	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64.38	38.22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07.68	30.82	2.5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9.10	0.96	5.03%
合计	1,226.78	31.78	2.5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中，涉及宁波银行等大型地方银行，该类银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在最近一年银行主体评级中均被评为 A 级以上且未来展望稳定，该类银行信用等级较高，承兑汇票风险较低。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0	31.50	-	-	65.00
合计	33.50	31.50	-	-	65.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2	-4.72			33.50
合计	38.22	-4.72	-	-	33.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8	6.44			38.22
合计	31.78	6.44	-	-	38.22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55	31.23			31.78
合计	0.55	31.23	-	-	31.7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5.01 万元、726.16 万元、636.50 万元和 1,235.00 万元,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 应收票据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发生的坏账风险较低, 未发生违约风险。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95.90	9,322.25	5,469.46	5,047.29
合计	6,695.90	9,322.25	5,469.46	5,047.2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5,047.29 万元、5,469.46 万元、9,322.25 万元和 6,695.9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6.73%、9.84% 和 6.76%, 占比较低, 主要系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515.37	19,880.23	18,459.96	16,056.76
1 至 2 年	541.89	107.93	889.64	861.10
2 至 3 年	10.81	19.28	616.05	76.30
3 年以上	-	-	-	-
3 至 4 年	5.45	155.24	58.18	173.25
4 至 5 年	93.21	8.55	26.42	20.63
5 年以上	-	-	48.57	28.83
合计	22,166.73	20,171.22	20,098.82	17,216.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21	0.42%	93.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73.52	99.58%	1,135.92	5.15%	20,937.59
合计	22,166.73	100.00%	1,229.14	5.54%	20,937.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74	0.77%	111.08	71.79%	43.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16.49	99.23%	1,017.68	5.08%	18,998.81
合计	20,171.22	100.00%	1,128.76	5.60%	19,042.4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87	0.82%	164.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33.96	99.18%	1,246.12	6.25%	18,687.84
合计	20,098.82	100.00%	1,410.98	7.02%	18,687.8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16.88	100.00%	1,043.80	6.06%	16,173.07
合计	17,216.88	100.00%	1,043.80	6.06%	16,173.0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93.21	93.2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3.21	93.21	1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93.21	93.2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州东沆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61.52	17.87	29.04%	根据期后已回款情况，预计无法收回17.87万元
合计	154.74	111.08	71.79%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93.21	93.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州东沆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71.65	71.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4.87	164.87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及与台州东沆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发行人预计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073.52	1,135.92	5.15%
合计	22,073.52	1,135.92	5.1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0,016.49	1,017.68	5.08%
合计	20,016.49	1,017.68	5.0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9,933.96	1,246.12	6.25%
合计	19,933.96	1,246.12	6.2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7,216.88	1,043.80	6.06%
合计	17,216.88	1,043.80	6.0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08			17.87		93.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7.68	121.80		3.78	0.23	1,135.92
合计	1,128.76	121.80		21.65	0.23	1,229.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87		53.78			111.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6.12	-152.86		74.96	-0.62	1,017.68
合计	1,410.98	-152.86	53.78	74.96	-0.62	1,128.7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64.87	-	-	-	164.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3.80	220.83	-	-	-1.18	1,246.12
合计	1,043.80	385.69	-	-	-1.18	1,410.9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37	221.11	-	123.02	1,043.80
合计	928.37	221.11	-	123.02	1,043.8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台州东洸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	53.78	-	-	银行收款
合计	-	53.78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台州东洸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转回相应的坏账准备，该部分款项已于2022年3月收回。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65	74.96	-	123.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台州东洗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	货款	17.87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审批	否
德韧干巷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货款	16.24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审批	否
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货款	14.60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审批	否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货款	10.60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审批	否
HIPRO	-	货款	65.58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审批	否
北京兴科迪科技有限公司	-	货款	30.25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审批	否
JACProductsInc.	-	货款	20.95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	176.0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程序，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23.02 万元、74.96 万元和 21.65 万元由总经理批准后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延锋汽饰	10,623.13	47.92%	531.17
智己汽车	2,562.93	11.56%	128.15
一汽富维	1,468.67	6.63%	97.21
新泉股份	1,182.72	5.34%	59.14
上汽集团	1,047.35	4.72%	52.37
合计	16,884.80	76.17%	868.0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延锋汽饰	8,524.86	42.26%	428.54
一汽富维	1,631.87	8.09%	81.59
机械九院	1,425.20	7.06%	71.26
新泉股份	1,371.08	6.80%	68.55
一汽集团	1,167.53	5.79%	58.38
合计	14,120.54	70.00%	708.3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延锋汽饰	8,962.80	44.59%	560.18
上汽集团	1,864.04	9.27%	107.93
一汽富维	1,606.95	8.00%	80.35
佛吉亚	1,410.02	7.02%	70.50
一汽集团	1,391.60	6.92%	84.15
合计	15,235.42	75.80%	903.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延锋汽饰	8,422.66	48.92%	446.62
新泉股份	1,141.60	6.63%	59.51
一汽集团	945.93	5.49%	47.30
重庆平伟	879.77	5.11%	43.99
一汽富维	776.79	4.51%	104.91
合计	12,166.74	70.66%	702.33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9,409.07	87.56%	18,209.32	90.27%	17,380.44	86.47%	15,104.97	87.7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757.66	12.44%	1,961.90	9.73%	2,718.39	13.53%	2,111.90	12.2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2,166.73	100.00%	20,171.22	100.00%	20,098.82	100.00%	17,216.8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166.73	-	20,171.22	-	20,098.82	-	17,216.88	-
期后回款金额	11,604.57	52.35%	17,591.32	87.21%	16,889.95	84.03%	12,324.23	71.58%

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至次年4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2年8月31日。

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71.58%、84.03%、87.21%和52.35%，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分别为12,166.74万元、15,235.42万元、14,120.54万元和16,884.80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0.66%、75.80%、70.00%和76.17%，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欠款方经营正常，信用水平较高。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总金额分别为22,415.37万元、24,883.46万元、29,001.21万元和28,868.49万元，2021年应收款项总体金额较2020年增加4,117.76万元，增幅为16.55%，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195.01万元、726.16万元、636.50万元和1,235.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9%、0.89%、0.67%和1.25%，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小，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出票单位主要为延锋汽饰、佛吉亚等一级供应商，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5,047.29 万元、5,469.46 万元、9,322.25 万元和 6,69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6.73%、9.84%和 6.76%，占比较低，主要系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166.73	20,171.22	20,098.82	17,216.88
减：坏账准备	1,229.14	1,128.76	1,410.98	1,043.8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937.59	19,042.47	18,687.84	16,173.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34.55%	32.83%	34.83%	38.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56.74%	26.29%	36.69%	35.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9	3.60	2.76	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73.07 万元、18,687.84 万元、19,042.47 万元和 20,937.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7%、23.00%、20.10%和 21.1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4%、36.69%、26.29%和 56.74%，2021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系：①2021 年下游整车领域产销两旺，并无明显淡旺季，公司 2021 年内饰功能件收入增长 41.76%，但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为 27.94%，相较于 2020 年四季度销售占比 39.63%，销售集中度明显下降，因此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比去年保持稳定；②2021 年，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加强对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和清理工作，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明显下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良好。2022 年上半年，因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到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因业务类型、客户类型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略有差异。整体来看，主要客户信用期集中在 3-6 个月，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515.37	97.06%	19,880.23	98.56%	18,459.96	91.85%	16,056.76	93.26%
1-2年	541.89	2.44%	107.93	0.54%	889.64	4.43%	861.10	5.00%
2-3年	10.81	0.05%	19.28	0.10%	616.05	3.07%	76.30	0.44%
3-4年	5.45	0.02%	155.24	0.77%	58.18	0.29%	173.25	1.01%
4-5年	93.21	0.42%	8.55	0.04%	26.42	0.13%	20.63	0.12%
5年以上	-	0.00%	-	0.00%	48.57	0.24%	28.83	0.17%
合计	22,166.73	100.00%	20,171.22	100.00%	20,098.82	100.00%	17,216.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3.26%、91.85%、98.56%和97.06%，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整体账龄情况良好。

3) 应收款项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泉股份	4.21	3.94	4.07	4.37
神通科技	3.96	4.06	4.19	4.37
常熟汽饰	3.06	3.24	3.29	3.34
福赛科技	未披露	2.93	2.79	3.04
行业平均	3.74	3.54	3.58	3.78
舜宇精工	3.49	3.60	2.76	2.99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6月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公司2019年度与2020年度应收款项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水平略高所致。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且趋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①2021年下游整车领域产销两旺，并无明显淡旺季，公司2021年内饰功能件收入增长41.76%，但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为27.94%，相较于2020年四季度销售占比39.63%，销售集中度明显下降，因此1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比去年保持稳定；②2021年，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加强对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和清理工作，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明显下降；③2021年末，公司收到较多应收票据，因此应收账款减少较多。综上原因使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明显提升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全年略有下

滑，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以应收款项计算的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款项周转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泉股份	2.30	2.25	2.22	2.39
神通科技	2.55	2.52	2.67	3.11
常熟汽饰	2.25	2.42	2.44	2.62
福赛科技	未披露	2.22	2.04	2.20
行业平均	2.37	2.35	2.34	2.58
舜宇精工	2.38	2.64	2.14	2.2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平均余额；2022 年 1-6 月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剔除新收入准则及结算方式带来的影响，以应收款项口径计算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差异较小。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0.24	296.47	2,473.77
在产品	2,226.44	119.31	2,107.12
库存商品	8,242.43	516.22	7,726.2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954.56	294.59	9,659.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81.01		281.01
委托加工物资	227.85		227.85
合计	23,702.53	1,226.60	22,475.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7.64	259.16	2,608.49

在产品	2,008.40	170.23	1,838.17
库存商品	7,075.08	322.79	6,752.2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1,404.50	293.94	11,110.5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42.76	-	242.76
委托加工物资	226.25		226.25
合计	23,824.63	1,046.12	22,778.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2.64	51.64	1,881.00
在产品	2,605.37	27.43	2,577.94
库存商品	7,067.58	185.49	6,882.0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8,606.59	81.53	8,525.0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222.01		222.01
合计	20,434.20	346.09	20,088.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3.28	37.96	2,015.32
在产品	2,868.43	31.02	2,837.41
库存商品	4,493.19	89.11	4,404.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792.31	158.24	4,634.0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274.39		274.39
合计	14,481.60	316.33	14,165.2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
----	---------	--------	--------	--------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月 30 日
原材料	259.16	92.41	-	55.10		296.47
在产品	170.23	42.00	-	92.92		119.31
库存商品	322.79	393.40	-	199.97		516.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93.94	162.00		161.35		294.59
合计	1,046.12	689.81		509.33		1,226.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64	220.53	-	13.01	-	259.16
在产品	27.43	149.94	-	7.14	-	170.23
库存商品	185.49	185.44	-	48.13	-	322.79
合同履约成本						-
发出商品	81.53	281.10		68.70		293.94
合计	346.09	837.01	-	136.98	-	1,046.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96	39.96	-	26.29	-	51.64
在产品	31.02	20.97	-	24.55	-	27.43
库存商品	89.11	148.91	-	50.82	1.72	185.49
发出商品	158.24	74.38		139.12	11.98	81.53
合计	316.33	284.22	-	240.77	13.70	346.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63	22.21	-	11.88	-	37.96
在产品	77.78	4.44	-	51.20	-	31.02
库存商品	123.02	4.34	-	38.25	-	89.11
发出商品	92.61	158.58		92.94		158.24
合计	321.04	189.57	-	194.28	-	316.3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316.33万元、346.09万元、1,046.12万元和1,226.60万元。2021年末，公司对部分呆滞

原材料及在制品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计提金额明显上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分别为 316.87 万元和 81.65 万元。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481.60 万元、20,434.20 万元、23,824.63 万元和 23,702.5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1%、25.14%、25.15%和 23.93%。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模式、季节性因素及 AGV 验收等因素影响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存货水平持续升高。存货变动情况详见下方存货总体分析。

2.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全部为寄售模式下存放于客户仓库尚未对账确认的功能内饰件、尚未验收的模具、已发往客户产线进行实地调试的 AGV 设备及未对账结算的注塑原材料，不存在在途商品。

公司选择寄售仓库一般依据所配套的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工厂所在地就近租赁第三方仓库或直接存放于客户仓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寄售仓库信息如下：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所有权	仓库具体地址	与客户距离
延锋汽饰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第三方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粤桂黔产业园 2 栋	15 公里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华顶工业园 12 栋 1 单元	27 公里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第三方	沈阳市大东区榆林大街93号	4公里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第三方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涛声路普洛斯物流园	1公里
	西安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草堂镇宋西村	4公里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仓	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2166号	客户厂区内
	东风延锋（郑州）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芦医庙大街西郑州九龙工业园区对面	10公里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工业区龙泰路	11公里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客户仓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云路16号	客户厂区内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客户仓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立业路4号	客户厂区内
	Yanfeng Spain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SL	第三方	Poligono Industrial Norte, C/ Venta Ferrer No.5, 46440 Almussafes (Valencia)	5公里
一汽集团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与华展街交叉口华展集团院内	10公里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5555号	2公里
上汽集团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南京市浦口区浦泗路26号宝供物流园区内1号库	1公里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客户仓	七都镇荣威大道8号	客户厂区内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客户仓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177号	客户厂区内
新泉股份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客户仓	长春市汽开区首善大街1588号	客户厂区内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客户仓	江苏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客户厂区内
佛吉亚	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与华展街交叉口华展集团院内	6公里
	成都佛吉亚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方	双流区机场路土桥段258号（南丽湾小区）	25公里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第三方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华顶工业园12栋1单元	15公里

3.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余额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同比 变动	账面 余额	同比 变动	账面 余额	同比 变动	账面余额
原材料	2,770.24	-3.40%	2,867.64	48.38%	1,932.64	-5.88%	2,053.28
在产品	2,226.44	10.86%	2,008.40	-22.91%	2,605.37	-9.17%	2,868.43
库存商品	8,242.43	16.50%	7,075.08	0.11%	7,067.58	57.30%	4,493.19
发出商品	9,954.56	-12.71%	11,404.50	32.51%	8,606.59	79.59%	4,792.31
委托加工物资	227.85	0.71%	226.25	1.91%	222.01	-19.09%	274.39
合同履约成本	281.01	15.76%	242.76	-	-	-	-
合计	23,702.53	-0.51%	23,824.63	16.59%	20,434.20	41.10%	14,481.6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明细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原材料：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模架以及 AGV 集成所需的驱动系统等。其中，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932.6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20.64 万元，降幅为 5.8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舜宇贝尔 2020 年期末在执行订单相比 2019 年末下降，期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2,867.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35.00 万元，增幅为 48.3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度增长，加之整车厂“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的管理模式，公司加大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采购量以提前备货。

2) 在产品：发行人的在产品主要包括在制内饰功能件产品及在制模具。2021 年末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2,008.4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96.97 万元，降幅 22.9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订单量略低于去年同期，期末在产品余额相应下降。

3) 库存商品：发行人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内饰功能件、模具。2020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7,067.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74.39 万元，增幅为 57.3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下半年内饰功能件的销售较为集中，公司为满足客户集中采购需求，期末备货金额大幅度增长。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7,075.08 万元，较 2020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库存商品周转效率提升。2022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8,242.4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67.35 万元，增幅为 16.50%，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增多，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所致。

4) 发出商品：发行人的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结算或验收的内饰功能件、注塑模具及 AGV 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内饰功能件业务发出商品规模随公司收

入规模相应增长。除该因素外，注塑模具及 AGV 项目因客户验收时点影响导致当期发出商品余额有所波动。其中，2020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8,606.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14.28 万元，增幅为 79.59%，主要原因系舜宇贝尔 2020 年执行的主要项目为红旗 H 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 2020 年交付的 AGV 设备尚未达到验收条件因此列示为发出商品，导致发出商品增加 2,574.78 万元。2021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1,404.5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797.91 万元，增幅 32.51%，主要原因系内饰功能件业务发出商品规模随公司收入规模相应增长，同时本期模具项目 SU2 尚未经客户印尼延锋验收，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增加。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9,954.5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449.94 万元，降幅为 12.71%，主要原因系模具项目 SU2 于 2022 年 3 月已经客户印尼延锋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成本所致。

5) 委托加工物资：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物资为内饰功能件电镀、喷涂等部分工序委外加工的材料，各期末账面余额较小。

6) 2021 年末与 2022 年 6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分别为 242.76 万元和 281.01 万元，主要系雪铁龙 C4（出口）车型项目海外运费。货物经公司运至海外第三方仓库，在未与客户对账结算之前，将海外运费计入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2) 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444.33	183.30	100.29	42.32	2,770.24
在产品	2,155.17	57.21	9.92	4.14	2,226.44
库存商品	8,062.67	127.23	21.21	31.33	8,242.43
发出商品	9,047.26	504.45	137.89	264.96	9,954.56
合同履约成本	280.74	0.27	-	-	281.01
委托加工物资	108.48	12.03	-	107.34	227.85
合计	22,098.65	884.48	269.30	450.10	23,702.53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548.13	205.60	80.16	33.76	2,867.64
在产品	1,868.09	79.88	35.61	24.82	2,008.40
库存商品	6,669.56	293.45	83.02	29.05	7,075.08
发出商品	10,767.67	256.69	267.97	112.16	11,404.50
合同履约成本	242.76	-	-	-	242.76
委托加工物资	99.71	0.01	-	126.53	226.25
合计	22,195.91	835.64	466.76	326.31	23,824.63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690.17	153.83	50.96	37.68	1,932.64
在产品	2,424.13	135.95	42.67	2.63	2,605.37
库存商品	6,225.23	558.11	153.76	130.48	7,067.58
发出商品	8,155.49	318.48	68.31	64.31	8,606.59
委托加工物资	30.03	62.06	48.70	81.22	222.01
合计	18,525.05	1,228.43	364.40	316.32	20,434.20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888.56	93.95	54.80	15.97	2,053.28
在产品	2,749.19	101.46	17.58	0.19	2,868.43
库存商品	3,511.41	812.64	108.20	60.95	4,493.19
发出商品	4,539.19	154.36	80.51	18.24	4,792.31
委托加工物资	140.99	52.03	38.58	42.78	274.39
合计	12,829.34	1,214.45	299.67	138.14	14,481.60

(3)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泉股份	3.01	2.81	2.85	3.27
神通科技	2.65	3.38	3.95	3.65
常熟汽饰	4.90	4.37	4.02	3.84
福赛科技	-	4.29	4.40	4.76
行业平均值	3.52	3.71	3.81	3.88
舜宇精工	2.51	2.64	2.28	2.5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都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在汽车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积极配合其“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要求备货，因此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周期较长；②报告期内，公司内饰功能件业务的寄售模式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46.00%、52.14%、64.97%和 65.43%，呈逐年增长趋势并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③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 AGV 集成解决方案，AGV 项目受项目类型、安装难易程度、客户工期要求等因素影响，项目从执行到验收周期大多在一至两年，因此会导致公司存货余额相对偏高，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	278.90	278.90	278.90	2,187.55
合计	278.90	278.90	278.90	2,187.55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德国贝尔		-1,908.65		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仅为对本金和对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不以交易为目的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7年，公司出于开拓海外市场及切入高端汽车装备业务需要，决定向德国贝尔进行投资，以2,187.55万元取得9.9994%股份，因持股比例较低，对德国贝尔无重大影响，因此将该笔投资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9年公司收到德国贝尔股权分红款7.19万元。

2020年，受新冠疫情及德国汽车行业复苏缓慢影响，德国贝尔经营业绩出现亏损，该笔投资存在公允价值下降情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622.36万元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2022年6月30日，相关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78.90万元。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575.21	11,063.31	11,944.59	13,114.6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0,575.21	11,063.31	11,944.59	13,114.60
----	-----------	-----------	-----------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96.28	12,817.16	2,442.37	479.30		22,835.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56.42	143.32	62.63		462.36
(2) 在建工程转入			23.67			23.6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72	1.23	0.04		6.9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66.94	5.60	151.30		323.83
4.期末余额	7,096.28	12,912.36	2,604.99	390.67		23,004.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81.31	6,701.91	1,899.36	289.22		11,771.8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74.91	580.65	104.58	32.24		892.3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58	1.13	0.04		3.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2.86	5.31	140.66		238.83
4.期末余额	3,056.23	7,192.28	1,999.75	180.84		12,42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40.05	5,720.09	605.23	209.83		10,575.21
2.期初账面价值	4,214.97	6,115.25	543.01	190.08		11,063.31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89.32	12,661.16	494.04	2,256.95		22,501.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6.96	769.55	24.93	194.32		995.76
(2) 在建工程转入		128.65				128.65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17.89	39.27	3.67		760.83
4.期末余额	7,096.28	12,817.16	479.3	2,442.37		22,835.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31.10	6,165.47	247.41	1,612.91		10,556.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50.22	994.98	70.12	293.76		1,709.0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49.25	27.97	3.39		480.61
4.期末余额	2,881.31	6,701.91	289.22	1,899.36		11,771.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14.97	6,115.25	190.08	543.01		11,063.31
2.期初账面价值	4,558.22	6,495.70	246.63	644.04		11,944.59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73.10	12,999.89	393.14	2,396.33		22,862.4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6.23	436.01	126.53	119.03		697.79
(2) 在建工程转入		58.33				58.33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本期减少金额		779.49	24.74	246.71		1,050.94
(1) 处置或报废		779.49	24.74	246.71		1,050.94
4.期末余额	7,089.32	12,661.16	494.04	2,256.95		22,501.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83.07	5,797.32	205.56	1,561.90		9,747.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48.03	1,072.64	59.48	281.32		1,761.4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91.96	17.16	225.01		934.13
4.期末余额	2,531.10	6,165.47	247.41	1,612.91		10,556.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58.22	6,495.70	246.63	644.04		11,944.59
2.期初账面价值	4,890.03	7,202.57	187.57	834.43		13,114.60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27.64	12,437.01	370.97	2,291.10		22,126.7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45.45	396.47	95.63	105.28		642.84
(2) 在建工程转入		385.44				385.44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50.50	74.15	8.98		333.63
(2) 其他						
4.期末余额	7,073.10	12,999.89	393.14	2,396.33		22,862.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37.01	4,888.27	203.82	1,327.57		8,256.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46.06	1,136.91	53.34	239.54		1,775.85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34.78	51.87	8.37		295.03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183.07	5,797.32	205.56	1,561.90		9,747.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90.03	7,202.57	187.57	834.43		13,114.60
2.期初账面价值	5,190.63	7,548.74	167.16	963.53		13,870.0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588.63	1,096.38	因规划调整、无法办理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588.63	1,133.95	因规划调整、无法办理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588.63	1,209.43	因规划调整、无法办理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588.63	1,281.48	因规划调整、无法办理

发行人子公司滁州舜宇因当地政府规划调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14.60 万元、11,944.59 万元、11,063.31 万元和 10,575.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6%、43.26%、30.11% 和 27.50%，主要系生产所用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符合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特点。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宁波新基地项目尚未达到转固状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保持较平稳水平但累计折旧逐

年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 2019 年末减少 1,170.02 万元，降幅为 8.92%，主要系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公司出售部分报废机器设备所致。

2) 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096.28	3,056.23	4,040.05	56.93%
运输工具	390.67	180.84	209.83	53.71%
机器设备	12,912.36	7,192.28	5,720.09	44.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04.99	1,999.75	605.23	23.23%
合计	23,004.30	12,429.10	10,575.21	45.97%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与可比公司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数据如下：

①新泉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②神通科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③常熟汽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3-5	4.75-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生产用模具	按预计产量计提折旧	-	4-5	-

④福赛科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模具工装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⑤舜宇精工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生产特点选择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报告期间执行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土地使用权	595.78	2,700.00	2023/4/26	倪文军、贺宗贵
		房屋建筑物	970.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土地使用权	3,757.11	443.70	2024/6/30	倪文军、贺宗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1,835.92	11,954.10	728.52	606.6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1,835.92	11,954.10	728.52	606.6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新基地土建项目	11,813.11		11,813.11
安徽新基地项目	22.81		22.81
合计	11,835.92		11,835.92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2,470.17		2,470.17
宁波新基地土建项目	9,474.47		9,474.47
待安装设备	9.47		9.47
合计	11,954.10	-	11,954.1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650.9		650.9
宁波新基地土建项目	33.98		33.98
待安装设备	43.64		43.64
合计	728.52	-	728.52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606.63		606.63
合计	606.63	-	606.6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武汉二期	2,700.00	2,470.17	62.81	2,532.97				100%				自筹

厂房建设项目												
宁波新基地土建项目	15,707.50	9,474.47	2,338.64				11,813.11		75.21%			自筹
合计	18,407.50	11,944.63	2,401.45	2,532.97			11,813.11	-	-		-	-

注：武汉二期厂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已对外出租，因此在建工程相应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武汉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2,700.00	650.90	1,819.26			2,470.17		91.49%				自筹
宁波新基地土建项目	15,637.51	33.98	9,440.49			9,474.47		60.59%				自筹
合计	18,337.51	684.88	11,259.75	-	-	11,944.63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武汉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2,700.00	606.63	44.28			650.90		24.11%				自筹
宁波新基地土建项目	15,637.51		33.98			33.98		0.22%				自筹
合计	18,337.51	606.63	78.26	-	-	684.88	-	-			-	-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AS22 智能组装集成系统	383.34	324.79	60.66	385.44				100.00%				自筹
武汉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2,700.00		606.63			606.63		22.47%				自筹
合计	3,083.34	324.79	667.28	385.44	-	606.63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06.63 万元、728.52 万元、11,954.10 万元和 11,835.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2.64%、32.53%和 30.78%。其中，2021 年末较上年增加 11,225.58 万元，增幅为 1,540.8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1 年逐步开展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武汉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主要系 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暂时停工后陆续开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新基地土建项目主体建筑已完工，正处于内部装修阶段；武汉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按照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持续进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主要用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及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等支出，上述支出满足了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具体分析详见上方“1.固定资产”和“2.在建工程”之分析。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76.34	712.16		6,688.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97.06		197.0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其他转出	413.22			413.22
4.期末余额	5,563.12	909.21		6,472.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1.34	653.77		1,175.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58.92	33.16		92.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7.30			47.30
4.期末余额	532.96	686.93		1,219.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30.16	222.28		5,252.44
2.期初账面价值	5,455.00	58.39		5,513.39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76.34	652.46		6,628.8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59.69		59.69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5,976.34	712.16		6,688.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7.92	613.26		1,011.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23.42	40.51		163.93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521.34	653.77		1,175.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55.00	58.39		5,513.39
2.期初账面价值	5,578.42	39.21		5,617.62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84.27	614.19		9,698.4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8.27		38.27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3,107.93			3,107.93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976.34	652.46		6,628.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4.22	550.92		1,025.1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71.54	62.34		233.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47.83			247.83
4.期末余额	397.92	613.26		1,011.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78.42	39.21		5,617.62
2.期初账面价值	8,610.05	63.27		8,673.32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26.65	548.66		6,875.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757.62	65.53		2,823.15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084.27	614.19		9,698.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0.29	509.45		829.7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53.93	41.47		19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474.22	550.92		1,025.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10.05	63.27		8,673.32
2.期初账面价值	6,006.36	39.21		6,045.5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73.32 万元、5,617.62 万元、5,513.39 万元和 5,252.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7%、20.35%、15.00%和 13.6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分别为 99.27%、99.30%、98.94%和 95.77%，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055.70 万元，降幅为 35.23%。2020 年，公司将募投项目用地分割后部分地块由余姚市阳明街道办事处

处收储,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下降。2022年6月30日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260.94万元,降幅为4.73%,主要原因系武汉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完工后,其土地使用权一并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准备。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4.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上方“1.无形资产”之分析。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2,000.00	1,400.00
保证借款	5,500.00	4,000.00	6,200.00	8,900.00
信用借款	4,500.00	3,000.00	-	-
保证并抵押借款	2,700.00	2,700.00	5,400.00	3,6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64	11.53	16.68	18.99
合计	12,712.64	9,711.53	13,616.68	13,918.99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保证并抵押借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918.99 万元、13,616.68 万元、9,711.53 万元和 12,712.6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33.35%、28.87%、17.46%和 22.58%。

报告期内，抵押借款金额分别为 1,400 万元、2,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取得中国农业银行余姚环城支行借款，公司以余姚市城区金舜东路 518 号工业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定最高额抵押。

报告期内，保证借款余额分别为 8,900 万元、6,200 万元、4,000 万元和 5,500 万元，系取得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借款，由宁波信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信用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000 万元和 4,500 万元，系取得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借款。

报告期内，保证并抵押借款余额分别为 3,600 万元、5,400 万元、2,700 万元和 2,700 万元，系取得宁波银行余姚分行借款，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同时实际控制人倪文军、总经理贺宗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从银行取得借款的情形，公司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880.32	3,583.45	4,052.66	-
预收款项	-	-	-	1,520.30
合计	2,880.32	3,583.45	4,052.66	1,520.3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为公司预收客户货款。2020年末，合同负债4,052.66万元，较上期末预收账款增加2,532.36万元，增幅为166.57%，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的AGV集成解决方案业务合同额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因2022年3月印尼舜宇向印尼延锋交付的SU2模具通过验收，预收款项结转导致合同负债余额有所下降。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并抵押贷款	444.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444.2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44.23 万元。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21.00	142.00	21.70	392.45
待转销项税额	164.77	278.59	91.23	-
合计	485.77	420.59	112.93	392.4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92.45 万元、112.93 万元、420.59 万元和 485.7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94%、0.24%、0.76%和 0.86%。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79.52 万元，降幅为 71.22%，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6,311.38	98.00%	55,632.62	98.92%	47,166.14	98.94%	41,738.97	98.58%
非流动负债	1,152.13	2.00%	605.32	1.08%	507.60	1.06%	599.51	1.42%
负债合计	57,463.50	100.00%	56,237.94	100.00%	47,673.74	100.00%	42,338.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除少量递延收益、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外，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1,738.97 万元、47,166.14 万元、55,632.62 万元和 56,311.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58%、98.94%、98.92%和 98.00%，公司负债水平逐年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债务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偿债能力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8	1.04	1.14	1.00
速动比率（倍）	0.64	0.61	0.69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3%	58.32%	54.92%	54.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1%	59.35%	58.66%	56.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79.07	9,898.31	8,182.92	6,447.34
利息保障倍数	13.37	13.26	6.68	5.42

1) 资产负债率（合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7%、58.66%、59.35%和 58.01%，总体保持稳定。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14、1.04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9、0.61 和 0.6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系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模式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新增银行借款所致。但公司资产负债整体结构较为合理且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负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447.34 万元、8,182.92 万元、9,898.31 万元和 4,879.07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有足够的 ability 偿付到期债务及利息。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新泉股份	51.80	49.34	47.59	63.98
	神通科技	30.82	30.64	48.81	53.09
	常熟汽饰	43.09	45.26	48.67	58.87
	福赛科技	-	48.76	46.52	51.96
	平均数	41.90	43.50	47.90	56.98
	公司	58.01	59.35	58.66	56.47
流动比率	新泉股份	1.37	1.55	1.83	1.26
	神通科技	1.97	2.03	1.23	1.08
	常熟汽饰	0.92	0.90	0.85	0.82
	福赛科技	-	1.69	1.74	1.61
	平均数	1.42	1.54	1.41	1.19
	公司	1.08	1.04	1.14	1.00
速动比率	新泉股份	0.97	1.09	1.41	0.91
	神通科技	1.41	1.50	0.94	0.79
	常熟汽饰	0.75	0.73	0.71	0.69
	福赛科技	-	1.32	1.45	1.35
	平均数	1.04	1.16	1.13	0.94
	公司	0.64	0.61	0.69	0.64

注：新泉股份、神通科技、常熟汽饰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福赛科技在上市审核中，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偿债指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以短期借款为主，权益融资金额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因此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②2021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速度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增速，存货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特点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舜宇通达陆续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及武汉二期厂房建设，占用部分自有资金。

公司目前资本结构处于合理范围，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未来公司也将不断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经营效率，从而降低流动性

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7.00						5,577.0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7.00						5,577.00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7.00						5,577.00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7.00						5,577.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84.90			10,084.90
其他资本公积	361.20	47.74		408.94
合计	10,446.10	47.74		10,493.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84.90			10,084.90

其他资本公积	361.20			361.20
合计	10,446.10			10,446.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84.90			10,084.90
其他资本公积	361.20			361.20
合计	10,446.10			10,446.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84.90			10,084.90
其他资本公积	351.88	9.32		361.20
合计	10,436.78	9.32		10,446.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本公积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于2015年完成一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2022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万舜投资与众宇投资授予部分员工股份确认股份支付47.74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2.36							-1,622.36
其中：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2.36							-1,622.3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44	-3.66				-3.66		-64.1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44	-3.66				-3.66		-64.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82.80	-3.66				-3.66		-1,686.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2.36						-1,622.3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2.36						-1,622.3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97	-1.48				-1.48	-60.4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58.97	-1.48				-1.48	-60.44

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81.32	-1.48				-1.48	-1,682.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8.65			-286.30	-1,622.36	-1,622.3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08.65			-286.30	-1,622.36	-1,622.3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4	-19.02				-19.02	-58.9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94	-19.02			-	-19.02	-58.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94	-1,927.68			-286.30	-1,641.38	-1,681.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88	35.93				35.93		-39.9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88	35.93				35.93		-39.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5.88	35.93				35.93		-39.9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39.94万元、-1,681.32万元、-1,682.80万元和-1,686.46万元，2020年余额较2019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对德国贝尔股权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15.81			1,815.81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计	1,815.81			1,815.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49.99	265.82	-	1,815.8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49.99	265.82	-	1,815.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4.58	225.41	-	1,549.9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24.58	225.41	-	1,549.99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54.17	270.41	-	1,324.5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54.17	270.41	-	1,324.5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增加金额为按母公司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35.53	16,454.80	13,914.79	11,940.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35.53	16,454.80	13,914.79	11,940.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21	4,547.71	3,150.23	2,562.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65.82	225.41	270.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1.16	384.81	317.8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97.74	20,435.53	16,454.80	13,914.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5,77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78,890.00元。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5,77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848,130.00元。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以实施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55,7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4（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11,580.00 元。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32,638.88 万元、33,592.47 万元、38,510.87 万元、41,590.16 万元，公司股东权益稳定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1	0.42	1.56	3.65
银行存款	5,020.01	2,393.78	3,682.06	2,200.36
其他货币资金	2,222.06	1,740.49	830.59	1,965.88
合计	7,243.29	4,134.68	4,514.21	4,169.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5.05	36.37	85.29	85.64

2.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2,222.06	1,740.49	830.59	1,965.88
合计	2,222.06	1,740.49	830.59	1,965.8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4,169.88 万元、4,514.21 万元、4,134.68 万元和 7,243.29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15.49	97.69%	366.28	94.97%	553.32	96.73%	555.18	94.61%
1至2年	0.59	0.07%	14.38	3.73%	18.62	3.26%	30.14	5.13%
2至3年	14.61	1.75%	4.98	1.29%	0.05	0.01%	1.52	0.26%
3年以上	4.10	0.49%	0.05	0.01%	-	-	-	-
合计	834.80	100.00%	385.69	100.00%	571.98	100.00%	586.8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慈溪市横河天悦塑料制品厂	139.51	16.71%
浙江精卫塑模有限公司	106.34	12.74%
慈溪诚毅模具有限公司	91.60	10.97%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78.82	9.44%
宁波市弘程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67.84	8.13%
合计	484.12	57.9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威腾斯坦(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54.95	14.25%
余姚市德沃斯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30.22	7.83%
宁波市弘程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7.44	7.11%
上海复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84	6.96%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5.67	6.66%
合计	165.12	42.8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宁波吉海模具有限公司	132.97	23.25%
VTSGmbHKunststoffeVertriebs-undTechno-Servic	106.42	18.61%
浙江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1.60	7.27%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	3.50%

宁波市弘程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8.46	3.23%
合计	319.45	55.8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慈溪佐佑模具有限公司	67.72	11.54%
威腾斯坦(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66.19	11.28%
宁波须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50	4.52%
平湖海格特自动化有限公司	25.68	4.38%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3.76	4.05%
合计	209.85	35.7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6.84 万元、571.98 万元、385.69 万元和 834.80 万元,主要系支付上游供应商材料款、工装检具款等。2022 年上半年,公司模具委外加工增多,预付的模具外协加工费相应增长。

4.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60.60	118.26	742.34
合计	860.60	118.26	742.3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16.18	116.04	700.15
合计	816.18	116.04	700.1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65.48	34.48	331.00
合计	365.48	34.48	331.00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
----	---------	------	------	---------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30 日
应收质保金	116.04	2.22				118.26
合计	116.04	2.22				118.2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34.48	81.56				116.04
合计	34.48	81.56				116.0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7.34	17.14				34.48
合计	17.34	17.14				34.48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系 AGV 集成解决方案项目经客户验收后应收客户的质保金，质保金比例通常为合同额的 10%。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客户质保金列入合同资产核算。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00 万元和 700.15 万元，其中，2021 年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明显上升，主要系当年度红旗 H 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经客户验收后进入质保阶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 10% 合同额确认合同资产 485.06 万元，因此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明显增长。

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42.08	229.91	3,117.74	194.67
合计	242.08	229.91	3,117.74	194.6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13	100.00%	43.06	15.10%	242.08
其中: 账龄组合	285.13	100.00%	43.06	15.10%	242.08
合计	285.13	100.00%	43.06	15.10%	242.08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75	100.00%	38.83	14.45%	229.91
其中: 账龄组合	268.75	100.00%	38.83	14.45%	229.91
合计	268.75	100.00%	38.83	14.45%	229.91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7.64	100.00%	179.91	5.46%	3,117.74
其中: 账龄组合	3,297.64	100.00%	179.91	5.46%	3,117.74
合计	3,297.64	100.00%	179.91	5.46%	3,117.74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04	100.00%	29.37	13.11%	194.67
其中: 账龄组合	224.04	100.00%	29.37	13.11%	194.67
合计	224.04	100.00%	29.37	13.11%	194.6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28	8.91	5%
1-2年	54.59	5.46	10%
2-3年	1.34	0.40	30%
3-4年	43.80	21.90	50%
4-5年	3.68	2.95	80%
5年以上	3.43	3.43	100%
合计	285.13	43.06	15.1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7.88	10.39	5%
1-2年	8.89	0.89	10%
2-3年	2.31	0.69	30%
3-4年	42.99	21.49	50%
4-5年	6.55	5.24	80%
5年以上	0.12	0.12	100%
合计	268.75	38.83	14.4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32.81	161.64	5%
1-2年	12.91	1.29	10%
2-3年	45.26	13.58	30%
3-4年	6.55	3.27	50%
4-5年			80%
5年以上	0.12	0.12	100%
合计	3,297.64	179.91	5.4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59	4.03	5%
1-2年	88.81	8.88	10%
2-3年	54.52	16.36	30%
3-4年			50%
4-5年	0.12	0.10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224.04	29.37	13.1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其他应收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8.83		-	38.8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7			4.1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0.05			0.05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3.06		-	43.0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85.61	77.34	58.54	134.85
备用金	15.40	8.05	12.72	7.56
往来款	184.13	183.36	99.5	71.21
应收土地收储款	-	-	3,116.88	-
借款	-	-	10.00	10.42
合计	285.13	268.75	3,297.64	224.0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8.28	207.88	3,232.81	80.59
1至2年	54.59	8.89	12.91	88.81
2至3年	1.34	2.31	45.26	54.52
3年以上	-	-	-	-
3至4年	43.80	42.99	6.55	-
4至5年	3.68	6.55	-	0.12
5年以上	3.43	0.12	0.12	-
合计	285.13	268.75	3,297.64	224.0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Yanfeng Automtive Interiors Systems Indonesina	往来款	87.74	1年内 43.87 万元，1-2 年 43.87 万元	30.77%	6.58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7.41	2-3 年 0.72 万元，3-4 年 31.54 万元，4-5 年 3.05 万元，5 年以上 2.10 万元	13.12%	20.53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年以内	7.01%	1.00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保证金及押金	11.00	3-4 年	3.86%	5.50
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	1-2 年	2.81%	0.80
合计	-	164.15	-	57.57%	34.4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Yanfeng Automotive Interiors Systems Indonesin	往来款	86.97	1年以内	32.36%	4.35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78	1年以内 1.14 万元；2-3 年 0.94 万元；3-4 年 31.54 万元；4-5 年 6.15 万元	14.80%	21.03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11.00	3 到 4 年	4.09%	5.50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9.50	1 年以内	3.53%	0.48
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	1 年以内	2.98%	0.40
合计	-	155.24	-	57.76%	31.7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姚市阳明街道办事处	应收土地收储款	3,116.88	1年以内	94.52%	155.84
应收员工五险一金	往来款	63.91	1年以内	1.94%	3.20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7.41	4年以内	1.13%	12.11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保证金及押金	11.00	2-3 年	0.33%	3.30
张宝	借款	10.00	1年以内	0.30%	0.50
合计	-	3,239.2	-	98.22%	174.9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38	1年以内 0.72 万元；1-2 年 31.54 万元；2-3 年 53.12 万元	38.11%	19.13
应收员工五险一金	往来款	39.81	1年以内	17.77%	1.99
广西缔之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53	1年以内 3.64 万元；1-2 年 29.89 万元	14.97%	3.17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11.00	1-2 年	4.91%	1.10
石涛	借款	10.42	1-2 年	4.65%	1.04
合计	-	180.14	-	80.41%	26.43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67 万元、3,117.74 万元、229.91 万元和 242.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5.81%、0.40%和 0.40%。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117.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23.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确认应收余姚市阳明街道办事处土地收储款 3,116.88 万元。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处置	期末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模具	6,206.07	846.50	1,034.30	94.08	5,924.19
	装修及其他	213.24	-	128.44	-	84.80
	合计	6,419.31	846.50	1,162.74	94.08	6,008.99
2021 年末	模具	7,392.35	2,394.19	2,594.57	985.90	6,206.07
	装修及其他	445.69	55.21	287.65	-	213.24
	合计	7,838.04	2,449.40	2,882.22	985.90	6,419.31
2020 年末	模具	7,451.90	3,540.30	1,969.18	1,630.66	7,392.35
	装修及其他	311.00	365.73	231.04	-	445.69
	合计	7,762.89	3,906.03	2,200.22	1,630.66	7,838.04
2019 年末	模具	5,358.48	3,241.08	908.17	239.50	7,451.90
	装修及其他	346.99	108.75	144.74	-	311.00
	合计	5,705.47	3,349.84	1,052.92	239.50	7,762.8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尚未分摊的生产模具成本。模具成本在内饰功能件产品达到量产条件后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实际销售数量占量纲比例摊销转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模具账面余额分别为 7,451.90 万元、7,392.35 万元和 6,206.07 万元和 5,924.19 万元，基本稳定。其中，2021 年模具账面余额较 2020 年减少 1,186.2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进入量产阶段的生产模具较 2020 年度有所减少，因此当年度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新增金额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对应模具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及其他主要为舜宇通达武汉办公楼装修费用。

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4,419.16
合计	14,419.1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242.38万元、7,563.78万元、12,828.13万元和14,419.16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给供应商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2020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321.40万元，增幅为21.17%，主要原因系2020年销售订单较上年增加导致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承兑汇票支付相应增加。2021年末较上年末增加5,264.35万元，增幅为69.60%，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采购量增加的同时提高了对供应商以票据结算的比重。

8.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0,352.76
1-2年	316.17
2-3年	149.66
3年以上	390.96
合计	21,209.5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万基建设有限公司	4,010.51	18.91%	工程款
舜宇智领	2,158.74	10.18%	材料款及委托开发费
普利特	717.15	3.38%	材料款
宜高塑胶	674.62	3.18%	材料款及加工费
太仓金鹿	665.01	3.14%	材料款及加工费

合计	8,226.02	38.78%	-
----	----------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及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4,270.69 万元、16,948.58 万元、24,857.63 万元和 21,209.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19%、35.93%、44.68%和 37.66%。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外，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应付款项增加，同时企业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量增加，期末尚未支付货款增加。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武汉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已办理竣工结算，因此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9.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合计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520.3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预收款项主要为承接的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10.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2,204.22	6,240.37	6,930.48	1,514.1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1	411.11	412.81	34.12
3、辞退福利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240.02	6,651.48	7,343.28	1,548.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049.85	13,762.92	13,608.56	2,204.2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5	591.63	556.27	35.8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50.30	14,354.55	14,164.83	2,240.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758.95	11,718.65	11,427.75	2,049.8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5	59.89	59.89	0.4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59.40	11,778.54	11,487.64	2,050.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753.43	10,862.73	10,857.21	1,758.9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5	528.1	528.1	0.4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53.88	11,390.83	11,385.31	1,759.4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8.94	5,503.67	6,226.51	1,306.10
2、职工福利费		281.45	281.45	
3、社会保险费	26.88	233.61	239.11	21.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1	210.43	216.21	18.62
工伤保险费	2.47	23.18	22.89	2.76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0.28	151.88	152.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12	69.76	31.26	186.62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2,204.22	6,240.37	6,930.48	1,514.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9.52	12,416.12	12,286.70	2,028.94
2、职工福利费	0.11	597.07	597.18	-
3、社会保险费	1.05	352.19	326.36	26.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	323.52	300.11	24.41
工伤保险费	0.05	28.66	26.24	2.4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77.68	277.41	0.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16	119.87	120.92	148.1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49.85	13,762.92	13,608.56	2,204.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6.04	10,734.05	10,540.56	1,899.52
2、职工福利费	2.16	384.92	386.97	0.11
3、社会保险费	0.22	225.02	224.20	1.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6	213.53	212.69	1.00
工伤保险费	0.07	4.12	4.13	0.05
生育保险费	-	2.07	2.07	-
4、住房公积金	0.07	275.95	276.0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46	98.70	-	149.1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58.95	11,718.65	11,427.75	2,049.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9.96	9,787.96	9,771.87	1,706.04
2、职工福利费	6.65	472.00	476.48	2.16
3、社会保险费	0.22	248.51	248.51	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6	210.81	210.81	0.16
工伤保险费	0.07	22.66	22.66	0.07
生育保险费	-	15.04	15.04	-
4、住房公积金	-	258.03	257.96	0.0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60	96.23	102.37	50.4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53.43	10,862.73	10,857.21	1,758.9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08	397.20	398.28	33.00
2、失业保险费	1.72	13.91	14.52	1.1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81	411.11	412.81	34.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31	570.79	537.02	34.08
2、失业保险费	0.14	20.84	19.25	1.7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45	591.63	556.27	35.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31	57.9	57.9	0.31
2、失业保险费	0.14	1.99	1.99	0.1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45	59.89	59.89	0.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31	511.93	511.93	0.31
2、失业保险费	0.14	16.17	16.17	0.1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45	528.1	528.10	0.4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759.40万元、2,050.30万元、2,240.02万元和1,548.22万元,主要为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2019年至2021年,应付职工薪酬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员工数量和工资薪酬水平增长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1.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80.85	1,412.97	1,381.35	1,129.50
合计	1,980.85	1,412.97	1,381.35	1,129.5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1,195.15	1,368.48	1,364.40	1,119.20
押金保证金	145.70	44.49	16.95	10.00
其他应付款	-	-	-	-
往来款	640.00	-	-	0.30
合计	1,980.85	1,412.97	1,381.35	1,129.5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2.44	89.48%	1,356.51	96.00%	1,296.47	93.86%	1,052.64	93.20%
1-2年	176.92	8.93%	31.56	2.23%	69.38	5.02%	27.12	2.40%
2-3年	30.58	1.54%	24.03	1.70%	2.54	0.18%	4.45	0.39%
3年以上	0.91	0.05%	0.86	0.06%	12.95	0.94%	45.29	4.01%
合计	1,980.85	100.00%	1,412.97	100%	1,381.35	100%	1,129.50	1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费用	640.00	1年以内	32.31%
德国贝尔	关联方	应付费用	155.74	1年以内 7.47万元；1-2年 148.27万元	7.86%
浙江艺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00.00	1年以内	5.05%
宁波舜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费用	81.35	1年以内	4.11%
上海德逸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8.42	1年以内	2.44%
合计	-	-	1,025.51	-	51.7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德国贝尔	关联方	应付费用	155.74	1年以内 140.72万元；1-2年 15.02万元	11.02%
滁州中舜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04.05	1年以内	7.36%
上海速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4.80	1年以内	5.29%
武汉东方明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61.72	1年以内	4.37%
上海德逸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2.60	1年以内	3.72%
合计	-	-	448.91	-	31.7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兴明家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73.11	1年以内	12.53%
滁州市新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25.61	1年以内	9.09%
宁波金品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8.45	1年以内	5.68%
跨越速运集团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62.10	1年以内	4.50%

有限公司					
滁州市德恩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8.80	1年以内	3.53%
合计	-	-	488.07	-	35.3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邱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29.54	1年以内	11.47%
德国贝尔	关联方	应付费用	99.53	1年以内	8.81%
南京兴明家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6.63	1年以内	7.67%
滁州市新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9.70	1年以内	4.40%
余姚市艺鸿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7.60	1年以内	3.33%
合计	-	-	403.00	-	35.68%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29.50 万元、1,381.35 万元、1,412.97 万元和 1,980.85 万元，主要系应付运费及劳务费。

1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75.05	3,244.98	3,964.91	-
1年以上	805.28	338.48	87.75	-
合计	2,880.32	3,583.45	4,052.66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052.66 万元、3,583.45 万元

和 2,880.3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0.00%、8.59%、6.44%和 5.1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为公司预收客户货款。2020 年末，合同负债 4,052.66 万元，较上期末预收账款增加 2,532.36 万元，增幅为 166.57%，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的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合同额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确认 SU2 项目模具收入，该项目预付款项结转收入导致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下降。

13.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18.62	505.37	472.16	441.56
合计	618.62	505.37	472.16	441.5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78.00		5.39			72.61	与资产相关	是
第三、四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76.90		4.15			72.75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年度余姚两化融合项目及两化融合管	-	39.98		-			39.98	与资产相关	是

理									
2020年 江夏区 工业投资 和技术改 造专项补 助资金	104.75	-		33.18			71.57	与资产 相关	是
2019年 度工业 投资项 目	89.71	-		6.02			83.69	与资产 相关	是
2018年 区级技 术改造 补贴	85.76	-		7.77			77.99	与资产 相关	是
2018年 市级工 业投资 与技 术改 造专 项资 金	80.85	-		7.43			73.42	与资产 相关	是
余姚市 模具行 业转型 发展政 策资 金	37.74	-		2.88			34.86	与资产 相关	是
宁波市 2017年 工业投 资（技 术改 造）补 助	2.98	-		2.48			0.50	与资产 相关	是
2019年 柳东新 区工业 企业挖 潜改造 资金扶 持项目	19.33	-		1.97			17.35	与资产 相关	是
2019年 上半年 江夏区 工业投 资和技 改补贴	22.45	-		2.06			20.39	与资产 相关	是
科技项 目经费 补助	12.50	-		6.25			6.25	与资产 相关	是
宁波市 第四批 工业和 信息 化产 业发 展专 项资 金补 助	37.66	-		0.86			36.80	与资产 相关	是
机器换 人专项	11.62	-		1.16			10.46	与资产 相关	是

合计	505.37	194.88		81.63			618.62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年区级技术改造补贴	101.29			15.53			85.76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市级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5.72			14.87			80.85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度工业投资项目	101.76			12.05			89.71	与资产相关	是
余姚市模具行业转型发展政策资金	39.62			4.95			34.67	与资产相关	是
宁波市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9.40			5.76			33.64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柳东新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拟扶持项目	23.28			3.95			19.3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上半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改补贴	26.58			4.13			22.45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8.75			6.25			12.50	与资产相关	是
机器换人专项	13.95			2.32			11.62	与资产相关	是
宁波市2017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助	11.82			1.73			10.09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49.00		44.25			104.7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72.16	149.00		115.79		-	505.37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江夏区“关于工业投资	116.83			15.53			101.29	与资产相关	是

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武汉市“大力支持使用工业机器人”项目补贴	110.59			14.87			95.72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度工业投资项目		101.76					101.76	与资产相关	是
余姚市模具行业转型发展政策资金	48.46			8.84			39.62	与资产相关	是
宁波市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5.16			5.76			39.4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柳东新区工业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扶持项目	35.00			4.55		-7.17	23.28	与资产相关	是
武汉市“大力支持使用工业机器人”项目补贴	30.71			4.13			26.58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25.00			6.25			18.75	与资产相关	是
机器换人专项	16.27			2.32			13.95	与资产相关	是
宁波市2017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助	13.55			1.73			11.8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41.56	101.76	-	63.99	-	-7.17	472.16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江夏区“关于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123.30		6.47			116.83	与资产相关	是
武汉市“大力支持使用工业机器人”项目补贴		120.50		9.91			110.59	与资产相关	是
余姚市模具行业转型发展政策资金		48.46					48.46	与资产相关	是

宁波市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9.00		3.84			45.16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柳东新区工业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扶持项目		35.00					35.00	与资产相关	是
武汉市“大力支持使用工业机器人”项目补贴		31.40		0.69			30.71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25.00					25.00	与资产相关	是
余姚市2016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18.60			2.32			16.27	与资产相关	是
宁波市2017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助		14.41		0.86			13.5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8.60	447.07	-	24.10	-	-	441.56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各级政府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3,443.09	516.46	2,457.22	368.5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128.82	169.32	1,057.08	158.56
股份支付				
存货跌价准备	1,182.59	177.39	991.04	148.6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8.26	17.74	116.04	17.41
坏账准备	1,248.04	187.21	1,140.44	171.07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601.27	90.19	486.04	72.91
预计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908.65	286.30	1,908.65	286.30
合计	9,630.71	1,444.61	8,156.52	1,223.4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2,281.55	342.23	369.71	8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62.13	159.32	1,988.02	338.91
股份支付	-	-	361.20	54.18
存货跌价准备	278.09	41.71	152.18	22.8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48	5.17	-	-
坏账准备	1,536.43	230.46	1,091.79	175.49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48.89	67.33	441.56	72.23
预计负债	-	-	121.69	18.2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908.65	286.30	-	-
合计	7,550.23	1,132.53	4,526.16	761.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8.13	34.22	230.84	34.63
合计	228.13	34.22	230.84	34.6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6.27	35.44	241.69	36.25
合计	236.27	35.44	241.69	36.25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0.51	135.05	183.95	177.30
可抵扣亏损	2,599.30	2,450.33	1,663.53	1,180.52
合计	2,749.82	2,585.38	1,847.48	1,357.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1年		-	2.80	2.80	
2022年		174.35	174.35	174.35	
2023年	704.30	704.30	704.30	704.30	
2024年	316.06	316.06	316.06	299.07	
2025年	466.02	466.02	466.02	-	
2026年	789.59	789.59	-	-	
2027年	323.32				
合计	2,599.30	2,450.33	1,663.53	1,180.52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1.93 万元、1,132.53 万元、1,223.48 万元和 1,444.61 万元，主要系可弥补亏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6.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税金	99.25	652.93	127.16	244.30
待摊费用	94.69	119.31	22.73	53.27
合计	193.95	772.24	149.89	297.5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7.58 万元、149.89 万元、772.24 万元和 193.95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税金。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22.35 万元，增幅为 415.19%，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多。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78.29 万元，降幅为 74.88%，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退回。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10.23		110.23	175.65	-	175.65
合计	110.23		110.23	175.65	-	175.6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9.63	-	69.63	40.83	-	40.8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0.83 万元、69.63 万元、175.65 万元和 110.23 万元。

18.其他披露事项

无

19.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资产周转水平良好。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260.07	92.84%	66,181.81	91.36%	47,468.21	93.19%	44,089.54	97.16%
其他业务收入	2,640.95	7.16%	6,256.37	8.64%	3,468.40	6.81%	1,288.83	2.84%
合计	36,901.02	100.00%	72,438.18	100.00%	50,936.60	100.00%	45,378.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是一家集汽车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内饰功能件、模具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收入。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

分别为 44,089.54 万元、47,468.21 万元、66,181.81 万元和 34,260.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16%、93.19%、91.36%和 92.84%，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饰功能件	28,252.47	82.46%	53,837.93	81.35%	37,977.14	80.01%	34,186.17	77.54%
模具	5,261.73	15.36%	7,318.43	11.06%	8,735.72	18.40%	6,263.87	14.21%
AGV 集成解决方案	588.49	1.72%	4,464.26	6.75%	239.48	0.50%	3,109.69	7.05%
非汽车零部件	157.38	0.46%	561.20	0.85%	515.86	1.09%	529.81	1.20%
合计	34,260.07	100.00%	66,181.81	100.00%	47,468.21	100.00%	44,089.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内饰功能件及模具销售收入、AGV 集成解决方案构成。

报告期内，内饰功能件及模具业务收入按照下游客户类型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下游客户类型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内饰功能件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3,389.64	82.79	45,831.99	85.13	34,079.29	89.74	32,187.10	94.15
	整车厂商	4,862.82	17.21	8,005.94	14.87	3,897.85	10.26	1,999.07	5.85
	总计	28,252.47	100.00	53,837.93	100.00	37,977.14	100.00	34,186.17	100.00
模具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1,460.73	27.76	3,122.49	42.67	6,060.11	69.37	5,390.84	86.06
	整车厂商	3,800.99	72.24	4,195.94	57.33	2,675.61	30.63	873.03	13.94
	总计	5,261.73	100.00	7,318.43	100.00	8,735.72	100.00	6,263.87	100.00

(1) 内饰功能件

报告期内，公司内饰功能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4,186.17 万元、37,977.14 万元、53,837.93 万元和 28,252.47 万元，内饰功能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54%、80.01%、81.35%和 82.46%。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下游整车行

业快速恢复、自主品牌崛起及国产车型中高端化的趋势，加大对中高端车型及新能源车项目的开拓力度，内饰功能件销售额快速增长，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稳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内饰功能件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重
内饰功能件	出风口类	17,006.95	49.64%	30,360.45	45.87%	17,694.90	37.28%	13,436.36	30.48%
	杯托类	2,487.48	7.26%	4,971.83	7.51%	2,796.80	5.89%	2,302.27	5.22%
	储物盒类	2,796.88	8.16%	7,779.61	11.75%	6,924.30	14.59%	5,698.99	12.93%
	装饰支架类	2,973.97	8.68%	5,667.99	8.56%	4,691.78	9.88%	5,095.87	11.56%
	其他功能件	1,999.70	5.84%	4,710.21	7.12%	5,785.30	12.19%	7,652.68	17.36%
	光电类产品	987.49	2.88%	347.84	0.53%	84.06	0.18%	-	0.00%
	合计	28,252.47	82.46%	53,837.93	81.35%	37,977.14	80.01%	34,186.17	77.54%

报告期内，公司内饰功能件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终端适用领域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按照车型品牌所属地分类	合资品牌	5,542.33	19.62	11.25	12,860.60	23.89	14.35	13,886.96	36.57	18.79	13,450.38	39.34	23.47
	自主品牌	20,963.42	74.20	20.43	38,669.90	71.83	17.91	21,612.11	56.91	18.5	20,109.44	58.82	20.95
	出口及其他	1,746.71	6.18	27.20	2,307.43	4.29	30.78	2,478.07	6.53	44.5	626.35	1.83	1.9
	总计	28,252.47	100.00	19.05	53,837.93	100	17.61	37,977.14	100	20.3	34,186.17	100	21.59
按照动力类型分类	燃油车型	17,141.87	60.67	15.79	39,917.30	74.14	15.56	33,878.80	89.21	19.19	32,671.55	95.57	20.95
	新能源车型	11,110.60	39.33	24.07	13,920.62	25.86	23.49	4,098.34	10.79	29.52	1,514.62	4.43	35.58
	总计	28,252.47	100.00	19.05	53,837.93	100	17.61	37,977.14	100	20.3	34,186.17	100	21.59

注 1：公司配套的部分燃油车品牌顺应新能源趋势也推出混动或纯电车型版本，因其产销量仍以传统燃油版本为主，故仍在燃油车型中进行统计。

注 2：新能源车型统计包括纯电车型及混动等新能源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内饰功能件收入及占比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其变动主要受公司项目承接情况、所配套车型量产时点、车型生命周期及产销量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内饰功能件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 出风口类

出风口主要分布于汽车主副仪表板、中控面板及后排,用于调节空调风量和风向。报告期内,公司出风口类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36.36 万元、17,694.90 万元、30,360.45 万元和 17,006.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8%、37.28%、45.87%和 49.64%,呈稳步上升趋势。

2020 年度出风口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258.5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 2020 年下半年疫情影响逐步减弱,下游整车制造迎来快速复苏,公司新增部分热门车型项目如比亚迪汉、比亚迪宋、五菱宏光 MINI、红旗 H9 逐步量产,带动公司出风口类产品整体销售规模增长;②以前年度延续车型项目如马自达 CX-4、中国重汽汕德卡、长安马自达昂克赛拉等随整车销量同步增长,整体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

2021 年出风口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2,665.55 万元,增幅达 71.58%,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下游整车制造领域产销两旺,公司于 2020 年配套的量产车型如比亚迪汉、红旗 H9、比亚迪宋、吉利领克 01、五菱宏光 MINI 等在 2021 年度持续热销,带动公司出风口类产品销量明显增长。2021 年公司出风口类产品销量为 963.64 万件,相比 2020 年增长 360.73 万件,销量增幅达 59.83%。②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国内汽车高端化、电动化、智能化趋势,配套中高端车型项目逐年增多,带动整体销售单价明显上升。以公司配套的比亚迪汉出风口为例,该出风口产品较传统出风口工艺复杂且采用黑色镀铬装饰,因此销售单价明显较高;③2021 年度,公司新增车型项目长安欧尚 X5 等,带动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

2022 年上半年,出风口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620.20 万元,增幅达 18.21%,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以前年度承接的比亚迪车型项目如汉、唐、宋销量持续增长,带动公司出风口产品销售规模增长。② 2021 年度,公司新增车型项目别克威朗、五菱星辰等,带动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

2) 杯托类

杯托为分布于中控面板或副仪表板用于放置水杯的部件,报告期内,公司杯托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2.27 万元、2,796.80 万元、4,971.83 万元和 2,487.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2%、5.89%、7.51%和 7.26%,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稳步上升。

2020 年度公司杯托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94.5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新增量产车型项目理想 ONE，为其提供杯托类产品；2021 年度公司杯托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175.03 万元，增长幅度为 77.7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杯托产品配套的新能源车型项目理想 ONE 及小鹏 P7 在 2021 年度持续热销，该类新能源车型配套的杯托类产品表面喷涂工艺较为复杂，单价较高，带动整体销售规模显著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公司杯托类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79.2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35%。主要原因系理想 ONE 车型销量明显增长带动公司杯托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3) 储物盒类

储物盒主要分布于汽车副仪表板或车内门板，用于存放小件物品，报告期内，储物盒销售收入分别为 5,698.99 万元、6,924.30 万元、7,779.61 万元和 2,796.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3%、14.59%、11.75%和 8.16%，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储物盒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2020 年公司新增出口项目，为雪铁龙 C4 配套内饰抽屉。该项目于 2020 年下半年进入量产阶段，因此 2021 年销售规模相比 2020 年明显增长；②2021 年公司新增配套的上汽荣威 IMAX8 车型储物盒属于较早应用于移动 CONSOLE 的电动升降储物盒，单价较高，因此带动整体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③2020 新增的量产车型项目上汽通用 GL8 配套储物盒收入随整车销量同步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公司储物盒产品销售收入 2,796.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009.87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配套荣威 IMAX8 车型项目的储物盒系该车型高端款选配，因高端款销量明显下滑叠加疫情影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②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和长春两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承接的一汽及上汽集团部分车型项目如上汽通用 GL8、红旗 HS9、红旗 H9 等车型项目销售收入存在不同程度下滑；③公司承接的中国重汽汕德卡车型项目因重卡整体销量下滑导致销售收入明显下降。

4) 装饰支架类

公司装饰支架类主要为分布于汽车内饰中如主副仪表板、车门的各类装饰面板、饰条及车内用于放置平板或其他物品的各类支架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5,095.87 万元、4,691.78 万元、5,667.99 万元和 2,973.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6%、9.88%、8.56%和 8.68%，略有下降。

2020 年公司装饰支架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404.10 万元，减少幅度为 7.93%。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以前年度延续项目的产销量有所下滑。2021 年公司装饰支架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976.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8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新增量产车型吉利星瑞及红旗 EQM5 项目，分别为其提供饰板总成及仪表板装饰板，其中，为红旗 EQM5 车型配套的仪表板装饰板采用嵌膜式注塑装饰工艺（Insert-Mould-Decoration），单价较高，上述车型热销带动装饰支架类产品收入进一步增长。

5) 其他功能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功能件主要为安装于汽车内饰的其他类功能件如罩盖、盖板、骨架、车门开关面板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功能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7,652.68 万元、5,785.30 万元、4,710.21 万元和 1,999.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6%、12.19%、7.12%和 5.8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配套的部分车型项目如宝骏 510、别克凯越等因车型升级换代等因素销量下滑。同时，因该类产品主要为喷涂件，工序简单且单价较低，公司基于业务规划考虑承接该类项目减少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承接的奔驰 E-CLASS 和奔驰 C-CLASS 项目因车型升级换代影响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进一步带动当期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6) 光电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光电类产品包括各类氛围灯、灯线总成、车载摄像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光电类产品的开发力度，光电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以来，公司成功研发智能照明项目，并逐步配套如五菱星辰、奔腾 B70 等车型，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光电类产品销售收入 987.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53.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69.4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 CARLOG 产品配套的智己 L7 进入量产阶段，因 CARLOG 产品销售单价明显高于内饰功能件平均单价，因此带动当期光电类产品销售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明显增长。

(2) 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类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模具收入	5,261.73	7,318.43	8,735.72	6,263.87
合计	5,261.73	7,318.43	8,735.72	6,263.87

公司模具收入主要为注塑模具开发收入。模具开发属于定制产品，根据项目类型、产品规格、设计难度、工艺精度要求不同差异较大，因此不同项目的模具收入差异较大，模具收入存在一定幅度波动。

公司模具开发业务根据是否承接模具开发完成后的零部件定点项目区分为商品模具和生产模具，其中商品模具为公司仅承揽模具设计开发任务，生产模具则为既承揽模具设计开发任务又配套公司内饰功能件生产。模具收入方式通常为根据收到的模具订单，完成相关模具生产，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开发业务主要以配套公司内饰功能件的生产模具为主。

2020年度，模具营业收入8,735.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71.86万元，增长幅度为39.46%，主要系2020年度经客户验收如红旗H7、比亚迪汉、比亚迪唐、上汽荣威IMAX8等中高端车型项目的模具开发合同额较大，带动整体模具收入规模增长。2022年上半年，公司确认EP33（智己L7 CARLOG）项目的模具收入2,768.83万元及SU2项目模具收入1,384.61万元，带动模具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3）AGV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AGV集成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整车制造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客户验收时点等因素影响，因此销售收入波动较大。

2019年公司确认收入主要项目为北京奔驰顺义工厂总装线内饰线项目及一汽红旗HE焊装调整线项目，合同金额较大；2020年公司确认收入主要项目为红旗预批量中心焊装项目，该项目金额较小；2021年，公司收入确认项目主要为红旗H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的AGV应用于一汽红旗总装车间的内外饰、车门、前端等多个工艺单元，合同金额合计约4,292.57万，因此当期销售收入大幅度上涨；2022年上半年，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为北京奔驰顺义工厂总装线内饰线项目(增补)及智慧物流教学示范线项目；而去年同期公司执行的AGV集成解决方案项目均未达到验收条件，因此去年同期未确认收入。

(4) 非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零部件收入主要为向美国 InVue 提供安全防盗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2022 年上半年，因美国 InVue 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当期非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	3,061.23	8.94%	18,675.18	28.22%	9,219.76	19.42%	6,008.66	13.63%
华北	1,130.43	3.30%	2,526.37	3.82%	2,564.22	5.40%	4,355.13	9.88%
华东	13,196.32	38.52%	22,043.57	33.31%	18,347.86	38.65%	18,464.72	41.88%
华南	6,185.84	18.06%	8,959.39	13.54%	5,516.59	11.62%	3,761.09	8.53%
华中	3,010.86	8.79%	4,992.41	7.54%	5,355.45	11.28%	6,460.35	14.65%
西北	2,372.68	6.93%	1,512.74	2.29%	543.36	1.14%		-
西南	2,071.63	6.05%	4,997.81	7.55%	2,928.99	6.17%	3,578.86	8.12%
东南亚	1,434.48	4.19%	138.21	0.21%	417.55	0.88%	903.60	2.05%
美洲	157.38	0.46%	561.20	0.85%	515.86	1.09%	529.81	1.20%
欧洲	1,639.22	4.78%	1,774.93	2.68%	2,053.74	4.33%	24.51	0.06%
中东		-		-		-	2.83	0.01%
非洲		-		-	4.83	0.01%		-
合计	34,260.07	100.00%	66,181.81	100.00%	47,468.21	100.00%	44,089.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目前公司于武汉、滁州、柳州分别设立子公司，通过合理的基地布局，有效的降低了物流成本，迅速掌握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做到及时、有效、精准的响应市场与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客户满意度。

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 2,99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1.2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四季度开始导入延锋西班牙雪铁龙 C4 项目，为其配套内饰抽屉和 IPAD 支架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开始大批量供货，因此当期外销收入大幅度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收入 3,231.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71%，主要原因系当期确认外销模具项目 SU2 及 Gammar2，其中 SU2 模具项目系公司承接的印尼延锋配套于现代汽车（Hyundai Motor Company）印尼工厂的模具项目，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为 1,384.61 万

元，因此当期外销收入大幅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4,260.07	100%	66,181.81	100.00%	47,468.21	100.00%	44,089.54	100.00%
合计	34,260.07	100%	66,181.81	100.00%	47,468.21	100.00%	44,089.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979.89	40.81%	17,410.68	26.31%	7,512.48	15.83%	8,868.42	20.11%
第二季度	20,280.19	59.19%	14,944.71	22.58%	9,340.95	19.68%	9,598.42	21.77%
第三季度	-	-	13,410.68	20.26%	12,706.38	26.77%	9,891.33	22.43%
第四季度	-	-	20,415.74	30.85%	17,908.40	37.73%	15,731.38	35.68%
合计	34,260.07	100.00%	66,181.81	100.00%	47,468.21	100.00%	44,089.5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内饰功能件、对应模具及AGV集成解决方案收入。其中，内饰功能件收入在四季度销售金额相对集中。主要原因系春节假期的影响，下游客户通常需要在第四季度增加生产来应对春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会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2020年度下半年以来，国内整车制造行业继续强劲复苏，因此加大对上游零部件采购需求，公司下半年内饰功能件的销售较为集中，其中四季度销售占全年内饰功能件收入比重达到39.63%。2021年度国内汽车行业产销两旺，无相应淡季，因此公司内饰功能件业务季度性集中度较2020年度明显下降。

AGV集成解决方案无明显季度性因素，因AGV系统集成主要应用于整车制造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客户验

收时点等因素影响，并无明显季节性因素影响。

6.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延锋汽饰	15,822.53	42.88%	否
2	智己汽车	3,321.36	9.00%	否
3	上汽集团	3,275.44	8.88%	否
4	佛吉亚	1,541.88	4.18%	否
5	一汽集团	1,329.63	3.60%	否
合计		25,290.84	68.54%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延锋汽饰	26,297.96	36.30%	否
2	一汽集团	7,753.89	10.70%	否
3	一汽富维	4,391.55	6.06%	否
4	机械九院	4,292.57	5.93%	否
5	佛吉亚	3,948.17	5.45%	否
合计		46,684.13	64.45%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延锋汽饰	21,863.95	42.92%	否
2	一汽富维	4,236.76	8.32%	否
3	佛吉亚	3,303.12	6.48%	否
4	一汽集团	3,084.13	6.05%	否
5	新泉股份	2,437.74	4.79%	否
合计		34,925.69	68.56%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延锋汽饰	19,806.46	43.65%	否
2	一汽集团	2,902.08	6.40%	否
3	大协西川	2,830.24	6.24%	否
4	新泉股份	2,600.63	5.73%	否
5	重庆平伟	2,197.83	4.84%	否
合计		30,337.24	66.86%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延锋汽饰、新泉股份、一汽富维、佛吉亚等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2022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智己汽车，主要系公司新产品 CARLOG 所配套的智己 L7 车型进入量产阶段，公司于当期确认 CARLOG 相关的模具收入 2,768.83 万元及产品销售收入 522.53

万元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无关联关系，无持有其权益等可能导致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明细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材料销售	2,340.70	2,328.54	0.52	5,780.80	5,683.75	1.68	3,413.81	3,243.43	4.99	1,224.85	1,176.57	3.94
其他	300.25	126.87	57.75	475.57	420.88	11.50	54.59	45.84	16.03	63.98	57.56	10.03
合计	2,640.95	2,455.41	7.03	6,256.37	6,104.63	2.43	3,468.40	3,289.27	5.16	1,288.83	1,234.13	4.2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收入主要为向外协加工厂商销售，占材料销售比例分别为 99.61%、98.48%、98.98%和 99.75%。

(1)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是否为向外协加工厂商销售
2022 年半年度	安徽顺达	材料销售	429.96	是
	柳州景泰	材料销售	321.71	是
	武汉富鸿鑫	材料销售	197.65	是
	景润塑料	材料销售	160.06	是
	滁州兴恒	材料销售	157.07	是
	小计	—	1,266.45	—
2021 年度	安徽顺达	材料销售	1,319.11	是
	景润塑料	材料销售	790.64	是
	南京楷叶	材料销售	422.67	是
	柳州景泰	材料销售	394.21	是
	武汉途盛	材料销售	365.34	是
	小计	—	3,291.97	—
2020 年度	景润塑料	材料销售	812.32	是
	安徽顺达	材料销售	446.26	是
	南京明远	材料销售	350.41	是
	柳州景泰	材料销售	267.86	是
	宁波浙隆	材料销售	188.41	是
	小计	—	2,065.25	—
2019 年度	景润塑料	材料销售	161.18	是
	倍力达塑胶	材料销售	145.20	是

	安徽顺达	材料销售	126.71	是
	四川朗润	材料销售	113.26	是
	南京明远	材料销售	108.27	是
	小计	—	654.61	—

注：滁州市江海塑业有限公司与安徽顺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将对其的其他业务收入并入对安徽顺达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2)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外协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为基于业绩规模快速增长、自身注塑产能不足及部分工序如喷涂、电镀等委外加工的需要，公司加大了外协采购力度，将部分产品或产品部件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在开展委外加工的过程中，为达到缩短交货时长、提高生产效率以及更好的从原料端保证产品质量，部分外协供应商会委托公司统一采购原材料，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材料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3.94%、4.99%、1.68% 和 0.52%。整体毛利率较低，均在 5% 以内，主要系公司与外协厂商约定了塑料粒子销售调价机制，在市场价格一定波动范围内会维持销售价格稳定，因此相对于采购价格波动会一定滞后性。

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89.54 万元、47,468.21 万元、66,181.81 万元和 34,260.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16%、93.19%、91.36% 和 92.84%。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下游整车行业快速恢复、自主品牌崛起及国产车型高端化的趋势，加大对中高端车型及新能源车型项目的开拓力度，承接的中高端客户及车型逐渐增多，内饰功能件销售规模相应增长。同时，公司 AGV 集成解决方案因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波动导致收入波动较大。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3,378.67 万元，增幅 7.66%，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销量下滑，相比 2019 年同期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20 年下半年疫情影响逐步减弱，下游整车领域迎来快速复苏，当年新增部分车型项目如比亚迪汉、红旗 H9、雪铁龙 C4（出口）、上汽通用 GL8 等于下半年逐步量产，因此 2020 年整体销售规模小幅度增长。

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8,713.60 万元，增幅 39.42%，增长幅

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度公司承接的部分中高端车型项目如比亚迪汉、红旗 H9、上汽通用 GL8、比亚迪宋、理想 ONE 在 2021 年持续热销带动公司内饰功能件销售规模增长；（2）2021 年，公司新增配套车型如吉利星瑞、小鹏 P7、长安欧尚 X5 等车型，带动整体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3）2021 年，公司 AGV 集成解决方案收入主要为红旗 H 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合同金额合计约 4,292.57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确认收入带动 AGV 集成解决方案收入大幅度增长。

2022 年 1-6 月与去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2,016.95 万元，增幅 6.26%，其中内饰功能件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54%，模具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7.48%，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内饰功能件业务因部分车型项目销量波动导致当期内饰功能件销售收入仅略有上涨。其中公司配套的部分车型项目如比亚迪汉、比亚迪宋等持续热销，带动公司当期销售收入规模有所增长；而公司部分客户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因疫情影响不同程度停工导致部分车型项目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因此整体来看当期销售收入仅小幅上涨；（2）公司当期确认模具收入项目主要包括 SU2 项目及智己汽车 EP33（CARLOG）项目，上述项目收入金额较大，因此模具收入相对去年同期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外协供应商销售塑料粒子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4%、6.81%、8.64%和 7.16%，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及自身注塑产能不足，加大外协采购比例，向外协供应商销售塑料粒子金额相应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核算及工时统计方法

（1）主要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饰功能件、模具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公司针对不同类别产品制定相应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方法如下：

① 内饰功能件

公司内饰功能件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明细。

直接材料系为生产购入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外协半成品等。公司直接材料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公司生产人员按照生产订单和物料清单（BOM表）在ERP系统中生成领料单领取原材料并投入生产，财务人员按照领料单进行成本归集，系统自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结转领料成本，相应原材料成本直接归集到产成品中。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折旧与摊销、物料消耗、水电费、车间维修费、车间辅助人员薪酬等费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财务部门月末按照各产品产量乘以定额工时的占比将其分摊至完工产品及在制品。

公司生产人员接单发料至车间时，由原材料转入在产品科目核算；内饰功能件完工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办理内饰功能件入库手续，此时由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核算；销售部门按照收到的客户生产计划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据以发货，此时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货物到达客户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与客户的对账材料后，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发出商品结转成本。

② 模具

公司模具业务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明细，每副模具均为独立的成本核算对象，公司对每副模具均指定唯一的模号。

直接材料系模具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模具生产的各种模具钢、模架及热流道等材料，领用的材料均按模号归集到每副模具。公司生产人员按照生产订单和物料清单（BOM表）在ERP系统中生成领料单领取原材料并投入生产，财务人员按照领料单进行成本归集，系统自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结转领料成本，相应原材料成本直接归集到生产出来的模具中。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折旧与摊销、物料消耗、水电费、车间维修费、车间辅助人员薪酬等费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各模具的实际生产工时在当月在产品与完工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生产人员接单发料至车间时，由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在产品科目核算。模具完工后由公司进行试模，试模形成的样件经公司及客户检验合格后，办理模具入库手续，此时由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核算。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

仓库据以发货，此时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模具经客户运行达到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时，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发出商品结转成本。

③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的成本核算采用项目制，项目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设计、采购、组装、调试等环节。项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系为生产购入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各项原材料在取得时，按照实际采购成本计价入库；在物料领用发出时，领用的材料均需按项目号归集到每个项目，仓管按单发料并在 ERP 中输入领用规格和数量，系统自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格结转领料成本，财务人员按项目号归集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系从事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职工薪酬。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按部门进行归集，并根据部门内生产人员在各项目中的实际工时比例分配至各项目的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是指车间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如房屋租赁费、折旧摊销、物料消耗、水电费、车间维修费、车间辅助员工薪酬等。公司按照实际部门进行归集，并根据部门内在产项目实际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生产人员按单发料至车间时，由原材料转入在产品科目核算。AGV 产品完工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办理 AGV 产品入库手续，此时由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核算。经客户在公司现场对 AGV 产品进行初步检验合格并出具初步验收单后，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据以发货，此时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货物到达客户后，公司安排专门人员配合客户对 AGV 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取得客户签署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发出商品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明确了与成本相关的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生产过程及生产成本核算能够保证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和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时记录和统计方法

发行人针对不同产品的工时记录和统计方法如下：

① 内饰功能件

公司在核算内饰功能件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时使用内饰功能件的定额工时。公司技术部门负责制定产品的 BOM 清单，技术部门根据注塑机单模次耗用时间及单模次生产内饰功能件数量来确定内饰功能件的定额工时。

② 模具

公司在核算模具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时所使用的工时为模具的实际加工工时。公司工艺部门负责建模，将模型导入系统后工艺员根据模架长度、电极数量、模具工艺复杂程度分解每道工序完成所需要的实际工时并上传系统。

③ AGV 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在核算 AGV 集成方案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时所使用的工时为 AGV 集成方案的集成、调试及在客户现场的安装或调试实际工时。项目成员根据参与项目的实际情况，每天填写项目工时，车间组长及项目经理负责审核项目成员所填报工时的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当同一时间段同一人员参与多个项目时，相关人员会根据当日实际参与项目的情况，分项目进行填报工时。

(3) 如何保证工时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工时统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有效性

针对内饰功能件的标准工时，公司在承接相关内饰功能件业务时会不断试验产品的尺寸、各项技术参数、出模周期等，公司技术人员会在实验过程中不间断记录注塑机生产内饰功能件所需时间，保证在内饰功能件量产前 BOM 清单所制定的标准工时与实际工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定期维护内饰功能件的 BOM 清单，保证 BOM 清单与实际情况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针对模具及 AGV 集成方案的实际工时，公司已经建立切实可行的工时统计核算办法，通过系统考勤记录以及不同层级负责人审核把关，保障工时统计的准确性。公司每月依照不同项目的工时统计情况，将人工成本及费用按照不同项目归集，人工成本及费用归集完整、核算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内饰功能件 BOM 清单的定期维护、模具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人工工时的记录、统计和核算，确保工时的核算流程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及财务核算要求，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7,325.45	91.76%	52,379.33	89.56%	36,466.66	91.73%	32,930.81	96.39%
其他业务成本	2,455.41	8.24%	6,104.63	10.44%	3,289.27	8.27%	1,234.13	3.61%
合计	29,780.87	100.00%	58,483.96	100.00%	39,755.93	100.00%	34,164.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4,164.95 万元、39,755.93 万元、58,483.96 万元和 29,780.87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39%、91.73%、89.56%和 91.76%。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和结构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9,737.91	72.23%	37,626.22	71.83%	24,484.28	67.14%	22,498.84	68.32%
直接人工	2,227.50	8.15%	5,917.39	11.30%	4,548.02	12.47%	4,100.31	12.45%
制造费用	5,360.04	19.62%	8,835.71	16.87%	7,434.37	20.39%	6,331.67	19.23%
合计	27,325.45	100.00%	52,379.33	100.00%	36,466.66	100.00%	32,930.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根据主营业务类型有所差异。内饰功能件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及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外协件等；模具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模架、模具钢等；AGV 集成解决主要原材料包括驱动系统、控制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32%、67.14%、71.83%和 72.23%，占比波动上升，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波动下降。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订单需求明显增长，受限于自身产能及客户交期需要，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应增长，因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主要采用总额法进行结算，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

件计入直接材料，因此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2）2021年度，公司内饰功能件业务中出风口等主要产品销量明显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3）2022年上半年制造费用占比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22年上半年模具收入占比有所增长，因模具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带动整体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饰功能件	22,871.66	83.70%	44,355.90	84.68%	30,267.59	83.00%	26,804.03	81.39%
模具	3,978.44	14.56%	5,008.65	9.56%	5,754.39	15.78%	4,097.53	12.44%
AGV集成解决方案	371.91	1.36%	2,647.07	5.05%	128.08	0.35%	1,688.61	5.13%
非汽车零部件	103.44	0.38%	367.71	0.70%	316.61	0.87%	340.65	1.03%
合计	27,325.45	100.00%	52,379.33	100.00%	36,466.66	100.00%	32,930.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内饰功能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1.39%、83.00%、84.68%和83.70%，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内饰功能件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AGV集成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受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影响有所波动。2022年上半年，公司模具成本占当期成本比重上升，主要系当期确认模具收入的主要项目EP33（CARLOG）成本中包含的委托开发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5.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成本	25,091.16	91.82%	50,238.56	95.91%	34,805.11	95.44%	31,634.77	96.06%
外销成本	2,234.30	8.18%	2,140.77	4.09%	1,661.56	4.56%	1,296.05	3.94%
合计	27,325.45	100.00%	52,379.33	100.00%	36,466.66	100.00%	32,930.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内销为主，内销成本占比分别为 96.06%、95.44%、95.91%和 91.8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延锋西班牙，主要产品为配套雪铁龙 C4（出口）车型的内饰抽屉和 IPAD 支架。2019 年四季度开始导入该车型，2020 年开始大批量供货，因此当期外销成本相应增长，与外销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成本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确认收入的外销模具项目 SU2 金额较大导致当期外销成本明显上升。

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舜宇智领	2,790.07	12.42%	否
2	普利特	1,274.68	5.68%	是
3	宁波浙隆	1,205.41	5.37%	否
4	安徽顺达	933.20	4.15%	否
5	锦湖日丽	659.90	2.94%	否
合计		6,863.26	30.5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普利特	3,068.02	7.57%	是
2	安徽顺达	2,097.28	5.18%	否
3	锦湖日丽	1,632.56	4.03%	否
4	宁波浙隆	1,446.78	3.57%	否
5	景润塑料	1,242.14	3.07%	否
合计		9,486.78	23.42%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普利特	2,105.22	7.04%	是
2	锦湖日丽	1,419.34	4.74%	否
3	延锋汽饰	1,348.40	4.51%	否
4	景润塑料	1,127.38	3.77%	否
5	宜高塑胶	921.67	3.08%	否
合计		6,922.00	23.14%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延锋汽饰	1,202.85	5.15%	否
2	普利特	1,187.42	5.09%	是
3	锦湖日丽	876.35	3.75%	否
4	宁波科汇	753.38	3.23%	否
5	宜高塑胶	655.01	2.81%	否
合计		4,675.02	20.03%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及外协件等。在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展的趋势下,原材料及外协件采购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合作供应商较为稳定。2021 年度,为应对下游需求增长,公司加大了外协采购力度,外协采购金额增长较快,前五大供应商中外协厂商增加较多。2022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舜宇智领,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智己汽车 EP33 (CARLOG) 开发业务,该项目合同金额(未税)为 2,769.38 万元,合同金额较大。该项目除包含注塑等模具设计开发外,还包含拍摄与图像处理模块的设计开发。舜宇智领系舜宇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知名车载摄像模组供应商,专业从事车载摄像模组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委托其进行拍摄与图像处理模块开发,因此当期产生委托开发费用金额较大,因此向其采购金额明显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其中,公司与普利特视同关联交易事项详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普利特视同关联方外,其他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无关联关系,无持有其权益等可能导致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为 34,164.95 万元、39,755.93 万元、58,483.96 万元和 29,780.87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6.39%、91.73%、89.56%和 91.7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增长规模较快,向外协厂商销售塑料粒子等原材料而同步结转的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增长,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明显上升。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为主,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内

饰功能件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外协件及模具加工所需的模架、热流道、模具钢等。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向外协厂商销售的塑料粒子成本。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934.62	97.39%	13,802.49	98.91%	11,001.54	98.40%	11,158.73	99.51%
其中：内饰功能件	5,380.81	75.57%	9,482.02	67.95%	7,709.55	68.95%	7,382.14	65.83%
模具	1,283.29	18.02%	2,309.78	16.55%	2,981.34	26.67%	2,166.34	19.32%
AGV集成解决方案	216.58	3.04%	1,817.19	13.02%	111.40	1.00%	1,421.08	12.67%
非汽车零部件	53.94	0.76%	193.49	1.39%	199.25	1.78%	189.17	1.69%
其他业务毛利	185.54	2.61%	151.74	1.09%	179.13	1.60%	54.70	0.49%
合计	7,120.16	100.00%	13,954.23	100.00%	11,180.67	100.00%	11,213.43	100.00%

(2)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的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4%	18.79%	20.86%	19.06%	23.18%	21.60%	25.31%	24.59%
其中：内饰功能件	19.05%	14.58%	17.61%	13.09%	20.30%	15.14%	21.59%	16.27%
模具	24.39%	3.48%	31.56%	3.19%	34.13%	5.85%	34.58%	4.77%
AGV集成解决方案	36.80%	0.59%	40.71%	2.51%	46.52%	0.22%	45.70%	3.13%
非汽车零部件	34.27%	0.15%	34.48%	0.27%	38.62%	0.39%	35.70%	0.42%
其他业务毛利率	7.03%	0.50%	2.43%	0.21%	5.16%	0.35%	4.24%	0.12%
综合毛利率	19.30%		19.26%		21.95%		24.7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内饰功能件及模具业务贡献，占比分别为 85.15%、95.62%、84.50%和 93.59%。2022

年上半年，公司内饰功能件及模具业务毛利占比明显上升，主要系当期 AGV 集成解决方案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内饰功能件	19.05%	82.46%	17.61%	81.35%	20.30%	80.01%	21.59%	77.54%
模具	24.39%	15.36%	31.56%	11.06%	34.13%	18.40%	34.58%	14.21%
AGV 集成解决方案	36.80%	1.72%	40.71%	6.75%	46.52%	0.50%	45.70%	7.05%
非汽车零部件	34.27%	0.46%	34.48%	0.85%	38.62%	1.09%	35.70%	1.20%
合计	20.24%	100.00%	20.86%	100.00%	23.18%	100.00%	25.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内饰功能件

公司内饰功能件产品种类众多，产品的所属类型、规格型号、所配套车型差异较大，在产品工艺、生产流程、产品结构或材料构成上，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从而导致产品单价不一，价格区间较大。因此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除受到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外，亦受到公司产品结构变动、配套车型项目差异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内饰功能件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销售收入	28,252.47	4.54%	53,837.93	41.76%	37,977.14	11.09%	34,186.17
销售成本	22,871.66	1.32%	44,355.90	46.55%	30,267.59	12.92%	26,804.03
销售数量	1,094.64	-	2,218.25	22.08%	1,817.01	-23.51%	2,375.54
平均单价(元/件)	25.65	5.69%	24.27	16.12%	20.90	45.24%	14.39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	20.81	4.05%	20.00	20.05%	16.66	47.70%	11.28
毛利率	19.05%	8.18%	17.61%	-	20.30%	-	21.59%

注 1：2022 年 1-6 月变动率为与去年同期数据相比的变动率；

注 2：公司内饰功能件产品中包含部分单价较低的零散物件，在计算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时相应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内饰功能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14.39 元/件、20.90 元/件、24.27 元/件和 25.65 元/件，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1.28 元/件、16.66 元/件、20.00 元/件和 20.81 元/件，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中高端客户及车型的占比逐步提升，内饰功能件单价逐年上升。

公司内饰功能件毛利率受到车型项目及产品差异、配套车型销量波动、价格年降、下游行业及客户需求波动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内饰功能件毛利率分别为 21.59%、20.30%、17.61%和 19.05%，若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内饰功能件毛利率分别为 24.54%、21.81%和 22.57%。

若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0 年度内饰功能件毛利率 24.54%，较 2019 年上升 2.95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①2020 年二季度以来，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增速由负转正，进入复苏期，公司新增配套量产车型中高端车型项目如比亚迪汉、比亚迪唐、GL8 等增多，带动销售单价由 14.39 元/件上升至 20.90 元/件，高于同期销售成本上升幅度，整体毛利率上升；②当期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雪铁龙 C4（出口）配套内饰抽屉和 IPAD 支架产品，该产品结构复杂，开发难度较大。按照合同约定 SOP 前产品价格即按照量产后价格的 3 倍进行结算，因此毛利率水平高于整体平均水平；③公司以前年度延续部分高毛利率车型项目如马自达 CX-4 项目本期随整车销量增长而快速增长，带动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

若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1 年度内饰功能件毛利率 21.81%，较 2020 年下降 2.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国内整车制造行业产销两旺，为应对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及自身产能不足，公司加大外协采购比例，2021 年度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件的金额为 18,584.30 万元，较 2020 年采购金额增加 78.53%。由于外协采购需要让利给外协供应商，通常比自产成本更高，外协采购规模增长带动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②雪铁龙 C4 出口车型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份进入 SOP 阶段执行量产后价格，价格回落至正常水平，同时 2021 年海运费上涨较多，导致该项目毛利率水平明显下降；③公司为抓住国产自主品牌快速崛起机遇，采取低毛利策略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部分车型项目如五菱宏光 MINI、吉利星瑞、长安欧尚 X5、理想 ONE 等车型毛利率较低；④公司以前年度承接的部分项目如红旗 H5、吉利领克 01 等车型项目执行年降，单位价格有所下降，项目毛利率降低；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内饰功能件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若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内饰功能件毛利率 22.57%，较 2021 年度回升 0.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上半年，公司配套部分车型项目如比亚迪宋、比亚迪唐在 2022 年上半年持续热销，占当期内饰功能件销售收入比重上升至 20.48%。上述车型项目单位成本中分摊固定成本下降，带动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②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车型项目雪铁龙 C4 项目与客户协商上调价格，同时该项目产品所使用滑轨由进口商改为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单位制造费用因销量上涨导致分摊固定成本下降，因此该项目毛利率回升。

（2）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34.58%、34.13%、31.56%和 24.39%，整体较为稳定。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模具	24.39%	15.36%	31.56%	11.06%	34.13%	18.40%	34.58%	14.21%

模具开发属于定制开发业务，根据项目类型、产品规格、设计难度、工艺精度要求不同差异较大，不同模具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度，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下降 2.5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模具确认收入项目包含为一汽红旗 EQM5、红旗 HS9、红旗 H9 等中高端车型定制模具开发项目，因该部分车型项目模具开发工艺要求高、开发周期较长，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 24.39%，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①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确认模具收入项目主要为 SU2 模具项目，该项目系公司承接的印尼延锋配套于现代汽车（Hyundai Motor Company）印尼工厂的模具项目，因该项目系发行人及印尼延锋承接的现代汽车印尼工厂首个项目，发行人配合印尼延锋以较低的毛利率承接该项目，同时因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承担部分汇兑损失影响该项目毛利率水平，因此该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② 2022 年二季度公司确认模具收入项目为 CARLOG 模具项目。该项目属于公司承接的智己汽车 EP33（CARLOG）开发业务，该项目除包含注塑等模具设计开发外，还包含拍摄与图像处理模块的设计开发。公司委托舜宇智领进行拍摄与图像处理模块开发，因此该项目成本中包含的委托开发费用较高，导致该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商品模具、生产模具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模具类别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商品模具	2022年1-6月	1,517.24	28.84%	26.28%
	2021年度	410.79	5.61%	49.85%
	2020年度	693.50	7.94%	47.57%
	2019年度	1,557.06	24.86%	48.76%
生产模具-全部支付	2022年1-6月	3,718.04	70.66%	23.38%
	2021年度	6,778.15	92.62%	30.74%
	2020年度	8,042.22	92.06%	32.97%
	2019年度	4,646.25	74.18%	30.04%
生产模具-部分分摊部分支付	2022年1-6月	26.45	0.50%	57.53%
	2021年度	129.49	1.77%	16.79%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60.55	0.97%	18.82%
生产模具-全部分摊	2022年1-6月	-	-	-
	2021年度	-	-	-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	-	-

(3) AGV 集成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 AGV 集成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45.70%、46.52%、40.71%和 36.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AGV 集成解决方案	36.80%	1.72%	40.71%	6.75%	46.52%	0.50%	45.70%	7.05%

报告期内，AGV 集成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整车制造领域，属于专业化定制方案，应用领域、客户及项目具体差异较大，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2021 年公司 AGV 集成解决方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确认收入项目主要为红旗 H 平台总装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执行周期长，投入成本高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2022 年 1-6 月公司 AGV 集成解决方案毛利率略低于 2021 年度，主要原因当期公司确认收入的北京奔驰顺义工厂总装线内饰线项目系以前年度项目的增补，项目主要内容为 AGV 设备销售，施工及现场安装等服务较少，因此该项目毛利率略低，带动 AGV 集成解决

方案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4) 非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35.70%、38.62%、34.48%和 34.2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非汽车零部件	34.27%	0.46%	34.48%	0.85%	38.62%	1.09%	35.70%	1.20%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19.14%	90.57%	21.14%	96.26%	21.74%	93.70%	25.79%	96.69%
外销	30.85%	9.43%	13.48%	3.74%	44.47%	6.30%	11.27%	3.3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5.79%、21.74%、21.14%和 19.14%。内销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内饰功能件整体毛利率波动基本一致，参见本节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外销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及 2021 年海运费上涨所致。其中：（1）2019 年外销收入主要系印尼舜宇向印尼延锋销售出风口产品，因海外建厂固定成本较高且实际产销量未达预期，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2）2020 年外销收入主要为雪铁龙 C4（出口）车型配套内饰抽屉和 IPAD 支架，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 SOP 前产品价格按照量产后价格的 3 倍进行结算，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3）2021 年雪铁龙 C4（出口）项目进入量产阶段执行量产后价格，价格恢复正常水平，同时 2021 年海运费上涨较多，导致单位成本明显上升，因此 2021 年度外销毛利率显著下降；（4）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毛利率 30.85%，较 2021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 当期外销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当期确认外销模具项目 SU2 及 Gammar2 项目合计 1,695.97 万元，占当期外销收入比重为 52.49%，因模具项目毛利率

整体高于内饰功能件毛利率，因此带动当期外销毛利率明显上升；② 外销车型项目雪铁龙 C4 因前期运费上涨及汇率波动与客户协商后陆续上调价格，同时该项目产品所使用滑轨由进口商改为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单位制造费用因销量上涨导致分摊固定成本下降，因此该项目毛利率回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20.24%	100.00%	20.86%	100.00%	23.18%	100.00%	25.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

5.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泉股份	19.72%	22.21%	24.28%	22.11%
神通科技	19.39%	22.25%	23.12%	25.66%
常熟汽饰	18.27%	22.51%	21.26%	20.71%
福赛科技	-	32.16%	33.13%	33.68%
平均数 (%)	19.13%	24.78%	25.45%	25.54%
发行人 (%)	20.24%	20.86%	23.18%	25.31%

注：福赛科技未公开披露其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信息。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从可比公司对比来看，福赛科技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及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及配套车型项目差异。福赛科技主要配套的车辆品牌以日韩系合资车型为主，公司配套的车辆品牌主要以内资品牌为主。

若剔除福赛科技，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22.83%、22.89%、22.32%和 19.13%，除 2021 年外，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产品及业务类型差异所致。公司主要产品如出风口、杯托、储物盒等均属于内饰功能件，主要配套于仪表板总成；新泉股份和常熟汽饰主要产品均为汽车内外饰件，其中新泉股份主要产品除仪表板总成外，还包括门板总成、立柱总成、

保险杠总成等，该类总成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常熟汽饰则包含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等多个汽车内饰产品。内饰功能件与装饰件相比，除了对外观形态有所要求，还需满足在一定环境条件下必要的性能和强度，产品技术要求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略高于装饰件产品。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新泉股份及常熟汽饰。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新泉股份	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仪表盘总成、门板总成、顶柜总成等
神通科技	从事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
常熟汽饰	从事汽车非金属内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有门内护板、仪表板/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门柱、行李厢内饰、储物盒、备胎盖、地毯和隔音垫等内饰产品
福赛科技	从事汽车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造、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外观包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集成化方案提供商。以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等功能件为主要切入点，逐步拓展装饰件产品，形成了以功能件为主、装饰件为重要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公开资料。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外协采购比重上升、外销车型项目产品价格变动、采取低毛利策略承接部分车型项目及部分车型项目年降等因素综合影响。

综上，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1%、23.18%、20.86%和 20.24%，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6.61%、24.28%，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内饰功能件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2022 年上半年，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15%，相比 2021 年度略

有下降，与内饰功能件毛利率波动情况不一致，主要原因系：（1）2022 年上半年模具业务因项目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2022 年上半年 AGV 集成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规模较 2021 年度明显下降，对当期主营业务整体毛利贡献率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20.12	0.87%	765.12	1.06%	705.94	1.39%	1,792.07	3.95%
管理费用	1,480.50	4.01%	3,226.78	4.45%	2,624.03	5.15%	2,692.70	5.93%
研发费用	1,839.72	4.99%	3,943.35	5.44%	3,277.62	6.43%	2,695.71	5.94%
财务费用	81.30	0.22%	532.95	0.74%	571.30	1.12%	634.52	1.40%
合计	3,721.64	10.09%	8,468.20	11.69%	7,178.88	14.09%	7,815.00	17.2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815.00 万元、7,178.88 万元、8,468.20 万元和 3,721.64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项目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为直接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2%、14.09%、11.69%和 10.0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经营管理，管理效率提升，期间费用复合增长率低于收入复合增长率；2、因执行收入准则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费用明显下降，销售费用率下降。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		-		-	1,043.16	58.21%
员工薪酬	237.00	74.03%	539.59	70.52%	401.18	56.83%	449.14	25.06%
业务招待费	52.33	16.35%	113.03	14.77%	116.34	16.48%	134.25	7.49%
差旅交通车辆费	10.24	3.20%	33.76	4.41%	40.84	5.78%	43.97	2.45%
仓储费及租赁费		-	30.01	3.92%	14.21	2.01%	5.21	0.2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25	3.20%	23.88	3.12%	14.35	2.03%	18.57	1.04%
出口费用			4.89	0.64%	3.71	0.53%	2.77	0.15%
折旧摊销费	0.54	0.17%	4.55	0.59%	6.78	0.96%	7.17	0.40%
办公费用	0.83	0.26%	4.42	0.58%	6.54	0.93%	6.28	0.35%
咨询服务费		-		0.00%	94.59	13.40%	74.32	4.15%
其他	8.93	2.79%	10.98	1.43%	7.40	1.05%	7.23	0.40%
合计	320.12	100.00%	765.12	100.00%	705.94	100.00%	1,792.0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泉股份	1.45%	4.36%	4.53%	4.66%
神通科技	1.72%	1.83%	2.06%	4.61%
常熟汽饰	0.58%	0.84%	1.08%	2.05%
福赛科技	-	1.57%	1.22%	3.83%
平均数(%)	1.25%	2.15%	2.22%	3.79%
发行人(%)	0.87%	1.06%	1.39%	3.95%
原因、匹配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泉股份2020及2021年年报中仍将运费和仓储费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若剔除新泉股份，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为3.50%、1.45%、1.41%，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销售费率水平较为接近；2021年公司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导致销售费用率进一步下降，略低于可比公司。2022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为1.25%，高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2022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滁州舜宇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车型项目产销量下滑，公司支付的驻厂客服人员劳务报酬下降			

注：福赛科技未公开披露其2022年1-6月销售费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交通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为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92.07 万元、705.94 万元、765.12 万元和 320.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1.39%、1.06% 和 0.87%，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的薪酬、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支出均略有减少。2021 年，公司销售部门职工薪酬随整体销售规模同步增长，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较上年基本持平，因此整体销售费用增长水平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水平，销售费用率水平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滁州舜宇部分客户因疫情影响车型项目产销量下滑，公司支付的驻厂客服人员劳务报酬下降，因此当期销售费用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26.77	62.60%	1,917.60	59.43%	1,552.78	59.18%	1,394.72	51.80%
折旧摊销	103.07	6.96%	301.28	9.34%	342.23	13.04%	283.29	10.52%
咨询及中介费用	150.40	10.16%	234.69	7.27%	133.63	5.09%	85.96	3.19%
办公费	63.59	4.30%	169.82	5.26%	119.48	4.55%	91.85	3.41%
差旅费	41.03	2.77%	90.86	2.82%	100.21	3.82%	125.28	4.65%
业务招待费	46.48	3.14%	69.87	2.17%	54.03	2.06%	70.70	2.63%
汽车费用			43.74	1.36%	41.44	1.58%	61.51	2.28%
技术特许权使用费			130.37	4.04%	16.05	0.61%	251.18	9.33%
股份支付费用	47.74	3.22%						
维护修理费	13.27	0.90%	38.47	1.19%	41.16	1.57%	11.03	0.41%
租赁费用	5.31	0.36%	22.43	0.70%	32.40	1.23%	21.61	0.80%
其他	82.84	5.60%	207.63	6.43%	190.62	7.26%	295.59	10.98%
合计	1,480.50	100.00%	3,226.78	100.00%	2,624.03	100.00%	2,692.7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泉股份	4.84%	4.65%	4.42%	4.40%
神通科技	8.34%	7.53%	6.85%	6.34%
常熟汽饰	6.19%	8.88%	9.85%	11.27%
福赛科技	-	9.05%	8.99%	8.42%
平均数 (%)	6.46%	7.53%	7.53%	7.61%
发行人 (%)	4.01%	4.45%	5.15%	5.93%
原因、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 发行人收入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			

均水平，剔除常熟汽饰外，公司管理人员比例低于可比公司；2) 可比公司主要为沪深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公司

注：福赛科技未公开披露其 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和摊销、咨询及中介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92.70 万元、2,624.03 万元、3,226.78 万元和 1,480.50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人均工资水平提高所致。2019 年技术特许权使用费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向德国贝尔支付总计 20 万欧元 AGV 业务技术培训费用；同时，根据舜宇贝尔与德国贝尔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舜宇贝尔需要按照 AGV 项目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专利使用费，因舜宇贝尔的收入有所波动导致当期计提的专利使用费有所波动。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公司相应压缩管理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等有所下降。2021 年下半年募投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对应土地的摊销计入在建工程导致 2022 年上半年折旧摊销减少，当期管理费用相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93%、5.15%、4.45% 和 4.01%。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经营管理，管理效率提升，期间费用复合增长率低于收入复合增长率，管理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082.99	58.87%	2,006.61	50.89%	1,790.14	54.62%	1,518.81	56.34%
直接材料	611.45	33.24%	1,694.77	42.98%	1,217.85	37.16%	878.68	32.60%
折旧与摊销	113.46	6.17%	174.64	4.43%	136.94	4.18%	117.41	4.36%
其他	31.82	1.73%	67.34	1.71%	132.68	4.05%	180.81	6.71%
合计	1,839.72	100.00%	3,943.35	100.00%	3,277.62	100.00%	2,695.7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泉股份	5.09%	4.87%	4.10%	4.50%
神通科技	6.14%	4.72%	3.70%	4.42%
常熟汽饰	3.16%	3.65%	3.05%	4.97%
福赛科技	-	5.92%	5.82%	5.77%
平均数 (%)	4.80%	4.79%	4.17%	4.92%
发行人 (%)	4.99%	5.44%	6.43%	5.9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福赛科技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1) 发行人收入规模与福赛科技较为接近，明显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2) 2021年，公司收入增速超过研发投入增速，研发费用率水平有所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缩小；2022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注：福赛科技未公开披露其2022年1-6月研发费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材料费及设备折旧与摊销等，其中职工薪酬及直接材料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5.71 万元、3,277.62 万元、3,943.35 万元和 1,839.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94%、6.43%、5.44% 和 4.99%，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略低于收入复合增长率，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开展包括智能出风口、电动杯托、氛围灯、CARLOG 等多个方向的研发工作，公司还在职能部门中设置 ODM 小组部门专门负责前沿技术的研究与知识储备，研发团队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新产品不断研发落地及量产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2,176,513.40	3,881,435.17	5,990,520.83	6,347,939.79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08,382.38	205,299.04	168,477.86	164,230.68
汇兑损益	612,647.29	1,483,076.00	-221,736.42	34,775.95
银行手续费	110,055.23	170,297.16	112,653.80	126,723.14
其他	-1,877,800.00	-	-	-

合计	813,033.54	5,329,509.29	5,712,960.35	6,345,208.20
----	------------	--------------	--------------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泉股份	0.04%	0.61%	1.21%	1.12%
神通科技	-0.57%	-0.18%	0.62%	0.87%
常熟汽饰	1.45%	2.34%	4.22%	4.15%
福赛科技	-	0.48%	0.37%	0.12%
平均数(%)	0.30%	0.81%	1.61%	1.57%
发行人(%)	0.22%	0.74%	1.12%	1.40%
原因、匹配性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基本一致			

注：福赛科技未公开披露其 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34.52 万元、571.30 万元、532.95 万元和 81.30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40%、1.12%、0.74%和 0.22%。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1 年汇兑损失增加较多主要系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到“2021 年度 350 企业项目建设贷款贴息及地方补助”187.78 万元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815.00 万元、7,178.88 万元、8,468.20 万元和 3,721.64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费直接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2%、14.09%、11.69%和 10.0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经营管理，管理效率提升，期间费用复合增长率低于收入复合增长率；（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费直接计入“营业成本”，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2,692.95	7.43%	4,734.94	6.54%	3,422.14	6.72%	2,900.09	6.39%
营业外收入	0.03	0.00%	31.34	0.04%	3.12	0.01%	29.99	0.07%
营业外支出	0.30	0.00%	7.25	0.01%	20.13	0.04%	125.27	0.28%
利润总额	2,692.68	7.30%	4,759.03	6.57%	3,405.13	6.69%	2,804.80	6.18%
所得税费用	207.47	0.56%	173.11	0.24%	473.36	0.93%	148.96	0.33%
净利润	2,485.21	6.73%	4,585.92	6.33%	2,931.77	5.76%	2,655.85	5.8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0.03	-	-	-
盘盈利得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6.07	0.31	25.3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4	
其他		5.28	2.77	4.64
合计	0.03	31.34	3.12	29.9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	性质	补贴是	是否	2022年1	2021	2020	2019	与资产
------	------	-----	----	-----	----	--------	------	------	------	-----

		因	类型	否影响当年盈亏	特殊补贴	月—6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相关/与收益相关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津贴	安徽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发放的活动津贴	政府补贴	是	否	0.03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及其他。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	2.62	3.58
赔偿及违约金支出		2.04	15.84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21	1.67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21.69
其他	0.30	-	-	-
合计	0.30	7.25	20.13	125.2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与北京兴科迪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做出的判决，公司应向北京兴科迪科技有限公司赔偿121.69万元，公司于当年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0年支付上述赔偿款。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9.01	264.86	558.48	389.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1.54	-91.76	-85.12	-240.30
合计	207.47	173.11	473.36	148.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692.68	4,759.03	3,405.13	2,804.80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3.90	713.85	510.77	420.7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0	-67.34	54.52	-36.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22	-0.36	43.19	-12.19
税收优惠的影响	-274.62	-	-	-1.08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594.82	-368.8	-333.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6	2.07	67.35	12.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7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01	119.70	135.37	59.35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0.95	39.71
所得税费用	207.47	173.11	473.36	148.9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

2022年度上半年，公司收入相对于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因模具业务毛利率下滑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比上年同期略有下滑。公司2022年上半年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增长导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与收入变动趋势有所差异。

（六）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082.99	2,006.61	1,790.14	1,518.81
直接材料	611.45	1,694.77	1,217.85	878.68
折旧与摊销	113.46	174.64	136.94	117.41
其他	31.82	67.34	132.68	180.81
合计	1,839.72	3,943.35	3,277.62	2,69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5.44%	6.43%	5.9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薪酬及直接材料持续增长，研发投入随之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5.71 万元、3,277.62 万元、3,943.35 万元和 1,839.72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94%、6.43%、5.44%和 4.99%。公司的研发费用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及设备折旧与摊销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为费用化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研发项目单年度研发支出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AGV集成解决方案	AGV 专用车载控制器的研发	56.28			
	用于小型镜片运输的防震 AGV 系统的研发		124.08	-	-
	机器人调度系统仿真平台的开发		90.72	-	-
	AGV 调度系统移动 APP 软件的开发		84.60	-	-
	标准化机器人上下位通讯机制的研发		-	81.93	-
	基于安全激光扫描仪的 3D 激光导航全向驱动重载 AGV 集成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	144.37	-
	基于色带导航的潜伏顶升 AGV 技术的研发		-	60.06	-
	一种针对重载 AGV 应用的脚轮换向辅助结构研发		-	70.95	-
	自主导航 AGV 技术的研发		-	52.24	-
内饰功能件	自主导航托盘搬运 AGV 研发		-	71.48	-
	基于嵌入式控制技术电动风口的的项目研发	85.62			
	基于稳定运动机构技术杯托项目的研发	58.60			
	空调出风口叶片模具轴头尺寸精度提升技术	68.68			

	的研发				
	一种汽车出风口总成固定框架	147.39			
	新能源乘用车智能出风口产品研发	56.93			
	多水平叶片的汽车空调风窗总成的研究	67.68			
	汽车空调出风口面板生产工艺的改进研发	64.23			
	汽车空调出风口面板涂装工艺的研发	128.56			
	汽车空调出风口风板二次包胶工艺的研发	88.24			
	车用排风口的静密封结构研发		260.81	-	-
	轿车用智能出风口成套模具的研发	85.27	64.23	-	-
	可收卷式防腐蚀外观面板的研发		268.31	62.24	-
	汽车杯托夹持结构的研发		269.49	-	-
	中高级轿车电动排风口结构的研发		185.66	-	-
	汽车空调出风口新型制造装配工艺的研发		172.08	-	-
	汽车空调出风口拨轮限位结构的改进设计		316.78	-	-
	汽车空调出风口面板高效组装工艺研发		221.09	-	-
	一种汽车完善形挡风叶片出风口新型结构		130.15	-	-
	一种汽车下层叶片装配的出风口结构		134.63	-	-
	防操作力衰减结构出风口的研发		-	194.67	-
	汽车内饰升降杯托项目研发		-	178.08	63.67
	汽车内饰伸缩隐藏小桌板项目研发		-	175.37	140.52
	叶片成组式结构独立出风口的研发		-	161.92	-
	汽车内饰隐藏式电动出风口项目研发		-	146.14	137.16
	汽车空调出风口风门结构研发		-	447.68	-
	涡轮叶片式汽车空调出风口研发		-	270.74	-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改进结构		-	85.54	-
	一种汽车排挡面板的改进结构		-	61.68	-
	拨轮控制结构汽车出风口项目研发		-	-	173.96
	风量、风向一体控制结构汽车出风口项目研发		-	-	217.20
	多连杆、复杂机构汽车出风口项目研发		-	-	210.69
	汽车空调出风口风门研发		-	-	116.99
	汽车空调出风口叶片机构研发		-	-	287.10
模具	基于车载照明光学零部件模具技术的研发	87.31			
	轿车用出风口成套模具的研发		162.78	-	-
	用于注塑成型机的双色包胶模具的研发		288.29	-	-
	热稳定性无框精密出风口模具的研发		-	171.33	-
	高稳定性金属增材制造精密模具的研发		-	168.62	-
	模内切自动断料复杂精密模具技术研发		-	-	206.85
	电镀件精密模具技术研发		-	-	130.16
汽车内饰复杂、精密注塑模具技术研发		-	-	220.18	
光电类	基于 MLA 技术的照地灯项目研发	69.82			
	车载智能摄像集成系统产品项目研发	337.25	87.62	-	-
	高端轿车的高精度 RGB 氛围灯的研发		149.16	-	-
	人性化音乐律动氛围灯的研发		211.10	80.07	-
	智能触控微程序控制器的研发		207.17	97.61	-
	基于激光导航色带混合技术的研究		-	16.14	-
	汽车内饰灯项目研发		-	223.57	251.62
合计		1,401.86	3,428.76	3,022.47	2,156.10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泉股份	5.09%	4.87%	4.10%	4.50%
神通科技	6.14%	4.72%	3.70%	4.42%
常熟汽饰	3.16%	3.65%	3.05%	4.97%
福赛科技	-	5.92%	5.82%	5.77%
平均数(%)	4.80%	4.79%	4.17%	4.92%
发行人(%)	4.99%	5.44%	6.43%	5.9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5.71 万元、3,277.62 万元、3,943.35 万元和 1,839.72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94%、6.43%、5.44%和 4.99%。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划陆续开展包括智能出风口、电动杯托、氛围灯、CARLOG 等多个方向的研发工作，公司还在研发部门设置 ODM 小组部门专门负责前沿技术的研究与知识储备，研发团队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体现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材料费及设备折旧与摊销等，其中职工薪酬及直接材料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5.71 万元、3,277.62 万元、3,943.35 万元和 1,839.72 万元。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费用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94%、6.43%、5.44%和 4.99%，研发费用率复合增长率略低于收入复合增长率，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7.1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	-	7.1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将对德国贝尔 9.9994%股份的投资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 年，公司收到德国贝尔支付的分红款 7.19 万元，公司将该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1.63	115.79	63.99	24.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2.58	327.58	406.49	337.26
其他	3.40	0.41		
合计	317.60	443.78	470.48	361.3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	9.54				资产
余姚市首台（套）产品、工业设计奖励	71.37				收益
软件产品税费返还（增值税即征即退）	58.88				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6.51				收益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数字经济）	30.00				收益
宁波市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评定奖励	10.00				收益
安徽省股交中心（上市）挂牌企业奖励	10.00				收益
以工代训岗位技能补贴	8.54				收益
2021年度余姚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	5.02				收益
2021年度余姚模具产业转型发展政策资金	2.00				收益
余姚市第四批科技经费	0.16				收益
应届毕业生补贴款	0.10				收益
2020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33.18	44.25			资产
汽车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资金		55.00			收益
2020年度余姚市智能制造工程		50.00			收益

服务公司评定奖励					
2021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资金（安徽省专精特新挂牌补贴）		50.00			收益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34.13			收益
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00			收益
企业持续增收奖励-科技奖励		20.00			收益
两化融合款项		28.00			收益
地方经济政策奖励		10.00	1.00		收益
瞪羚企业专项资金		10.00			收益
2020年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培育企业奖励		5.00			收益
阳明街道2020年度经济奖励款		4.00			收益
武汉市失业保险费返还		3.10			收益
滁州市琅琊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风险储备金		2.56			收益
2020年度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奖励		2.00			收益
2021年余姚市用人单位吸收就业社保保险资助		1.62			收益
2021年余姚市中小微企业吸收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		1.50			收益
高校毕业生就业实践基地经费补助		1.00			收益
中小微企业吸收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		0.86			收益
就业服务中心2020打包快办补贴		0.75			收益
宁波市级2019年走出去项目		0.62			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创业大赛奖金		0.60			收益
2020年下半年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用工奖励		0.45			收益
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0.39			收益
吸收大学生就业补贴		0.30			收益
退役军人退税		0.26			收益
2020年度余姚市软件业务收入上规模和软件著作权证奖励		0.20			收益
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代发工资户2020年一、二季度打包快办6家款		0.08			收益
2019年度工业投资项目	6.02	12.05			资产
软件产品税费返还（增值税即征即退）		25.15	95.51		收益
和丰金奖补助款			40.00		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			34.13		收益
2020年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奖			30.00		收益

项目综合贡献奖			26.00		收益
武汉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			20.00		收益
江夏区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			20.00		收益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资金			16.90		收益
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3.80		收益
十佳科技新型工业企业奖			10.00		收益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助			10.00		收益
2020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补助			10.00		收益
2019 年企业电费补贴款			9.32		收益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8.43		收益
优秀企业奖			8.00		收益
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资金			7.95		收益
武汉市稳岗补贴			5.36		收益
考核合格奖			5.00		收益
2018 年柳州市拟定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5.00		收益
失业保险补助款			4.93		收益
以工代训政策补贴			4.10		收益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3.53		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3.30		收益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3.07		收益
滁州市退役军人抵减增值税			2.70		收益
参展补助			2.00		收益
疫情补助			2.00		收益
柳州市稳岗补贴款			1.75		收益
滁州市稳岗补贴			1.00		收益
吸纳政府招工补助款			0.80		收益
柳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业大赛奖金			0.30	0.60	收益
2019 年代扣代缴税款（除个税）手续费			0.23		收益
2019 年个税退付手续费			0.20		收益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用工奖补资金			0.10		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0.05		收益
专利年费资助			0.03		收益
2018 年区级技术改造补贴	7.77	15.53	15.53	6.47	资产
2018 年市级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43	14.87	14.87	9.91	资产
2019 年柳东新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拟扶持项目	1.97	3.95	4.55		资产
2019 年上半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改补贴	2.06	4.13	4.13	0.69	资产
宁波市级 2017 年走出去项目				50.36	收益
中小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收益
宁波市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	0.86	5.76	5.76	3.84	资产

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余姚市模具行业转型发展政策资金	2.88	4.95	8.84		资产
2018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34.13	收益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6.25	6.25	6.25		资产
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21.75	收益
2018年度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政策科技创新奖资金				20.00	收益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20.00	收益
2019年度瞪羚企业专项补助				20.00	收益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20.00	收益
2018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5.91	收益
宁波市2017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补助	2.48	1.73	1.73	0.86	资产
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2.11	收益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企业电费补贴				10.27	收益
国家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10.00	收益
2018年瞪羚企业专项补助				10.00	收益
稳岗补助				8.26	收益
余姚经济开发区绩效贡献奖				8.00	收益
余姚科协078001科协院士				5.00	收益
2019年科技“小巨人”企业区级奖励资金				5.00	收益
2018年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	收益
失业金返还				4.94	收益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双创大赛奖金				3.00	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0	收益
增值税退税				0.92	收益
机器人专项	1.16	2.32	2.32	2.32	资产
合计	314.21	443.37	470.48	361.36	-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80	206.64	-385.69	-238.4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50	4.72	-6.44	-31.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7	134.00	-150.54	10.5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57.47	345.36	-542.67	-259.1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21 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力度尤其是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因此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减少，对应转回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此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是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2020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为按账龄计提应收阳明街道办事处土地收储款坏账准备 155.84 万元。2021 年公司收到上述土地收储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相应转回。2022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比上年末有所增长，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长。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689.81	-837.01	-284.22	-189.5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2	-81.56	-17.14	
合计	-692.03	-918.57	-301.37	-189.5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21年末，公司对部分呆滞原材料及在制品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计提金额上升；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部分断点项目及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导致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所差异，其中2019年、2020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存货结构、配套车型品牌差异、产品供货周期等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如果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测算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48.35万元、-301.48万元、584.68万元和170.10万元，合计影响金额为304.95万元，对财务报表的整体影响较小。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58	-39.83	284.86	21.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58	-39.83	28.07	21.9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256.79	-
合计	17.58	-39.83	284.86	21.9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收益。2020年10月，按照余姚市阳明街道规划要求，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分割后部分地块由余姚市阳明街道办事处收储。公司按照收储价格扣减相应部分土地入账价值后确认无形资产处置收益256.79万元。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13.12	83,569.08	45,595.39	42,59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7.95	411.84	129.88	3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77	635.56	503.80	1,19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7.84	84,616.48	46,229.08	43,82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6.75	57,756.22	25,357.36	25,00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9.78	14,160.55	11,503.62	11,38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58	4,632.25	2,734.52	2,18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88	1,504.48	1,576.81	2,83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93.99	78,053.50	41,172.31	41,40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85	6,562.97	5,056.77	2,424.3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556.38	476.32	378.61	749.28
利息收入	20.84	20.53	16.85	16.42
保证金	117.00	81.89		
往来款及其他	212.54	56.81	108.34	433.93
合计	906.77	635.56	503.80	1,199.6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费用及往来款	818.83	1,431.36	1,576.81	2,830.73
保证金	24.06	73.12		
合计	842.88	1,504.48	1,576.81	2,830.7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485.21	4,585.92	2,931.77	2,655.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2.03	918.57	301.37	189.57
信用减值损失	157.47	-345.36	542.67	259.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35.35	1,709.07	1,761.48	1,775.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73	50.22	-	-
无形资产摊销	51.54	130.14	233.88	19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2.74	2,882.22	2,200.22	1,05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8	39.83	-284.86	-21.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	1.6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90	536.45	573.31	638.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13	-90.94	-84.30	-23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41	-0.81	-0.81	-0.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24	-3,527.41	-6,193.38	-1,93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5.20	-5,220.87	-2,293.30	-6,226.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70	4,890.73	5,367.09	4,086.01
其他	47.74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85	6,562.97	5,056.77	2,424.38
---------------	----------	----------	----------	----------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4.38 万元、5,056.77 万元、6,562.97 万元和 3,953.85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6%、89.51%、115.37%和 81.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逐年增加，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增强，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年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导致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57	3,179.16	143.01	24.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7	3,179.16	143.01	3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4.49	6,900.69	978.36	4,02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4.49	6,900.69	978.36	4,02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91	-3,721.53	-835.35	-3,995.6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5.66万元、-835.35万元、-3,721.53万元和-5,737.91万元。

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减少3,160.31万元,投资活动净流出降幅为79.09%,主要系2019年因购买土地支付2,757.62万元,而2020年无该事项。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增加2,886.19万元,净流出增幅为345.51%,主要原因系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建设工程支出增长较大。2022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8,384.09万元,净流出增幅为316.84%,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支付宁波新基地土建项目及舜宇通达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款,建设工程支出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	635.11	48.01	454.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43.70	12,700.00	25,700.00	16,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	-	148.8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3.70	13,335.11	25,896.81	17,154.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0.00	16,608.36	27,328.64	14,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20	687.96	987.19	94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	19.09	341.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8.88	17,315.41	28,657.62	15,04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82	-3,980.30	-2,760.81	2,106.1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及归还银行借款等。2022年上半年，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建设工程支出增长较快。公司相应提高银行借款规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长。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票据保证金			148.81	
票据贴现				
资金借入	640.00			
合计	640.00	-	148.81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年5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舜宇通达因二期在建工程资金需要，向其股东武汉通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640万元。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1.68	19.09		
票据保证金			341.79	
合计	11.68	19.09	341.79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6.17 万元、-2,760.81 万元、-3,980.30 万元和 4,424.8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筹资活动的流出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支付股东分红及利息。

1、公司不存在资金缺口、不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

(1) 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三年资金新增需求

假设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26.35%，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以净经营性流动资产的变动额计算得出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12,285.11 万元。

(2) 公司资金来源

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资金，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资金需求来源的主要如下：

① 利润规模逐年增长带来的内部资金积累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692.68	4,759.03	3,405.13	2,80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21	4,547.71	3,150.23	2,562.34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9.87	388.14	599.05	634.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879.07	9,898.31	8,182.92	6,4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85	6,562.97	5,056.77	2,42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91	-3,721.53	-835.35	-3,99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82	-3,980.30	-2,760.81	2,106.17

注：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财政贴息后冲减了财务费用，因此利息支出减少较大。

公司经营稳定，业务规模逐步提升，同时公司回款速度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与利润同步增长，保障了良好的现金流情况。

② 公司银行信用良好，可用授信额度仍比较充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农业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三家银行获得综合授信合计 46,000 万元，目前仅使用 13,156.87 万元，可用授信额度仍比较充裕，基于良好的历史信用，公司可便利地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续贷或借新还旧补充流动性。

③ 募集资金到账后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8,880.3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置换前期投入，有效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综上，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状况良好、融资渠道丰富，公司不存在资金缺口、不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

(3) 公司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风险

① 公司不存在借款无法偿还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918.99 万元、13,616.68 万元、9,711.53 万元和 12,712.6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33.35%、28.87%、17.46%和 22.58%，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整体波动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情形。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银行借款新增与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借款余额	是否出现逾期情形
农业银行	4,000.00	7,500.00	6,000.00	5,500.00	否
宁波银行	2,700.00	4,600.00	4,600.00	2,700.00	否
招商银行	3,000.00	4,500.00	3,000.00	4,500.00	否
合计	9,700.00	16,600.00	13,600.00	12,700.00	—

② 公司长期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长期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已抵押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4,040.05	970.48	24.02%
土地使用权	5,030.16	4,352.89	86.54%
合计	9,070.21	5,323.37	58.69%

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抵押金额占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8.69%，公司未曾出

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较充沛，运营正常有序，经营现金流入稳定增长，银行信用良好，授信额度充足，虽然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低于短期借款余额，但公司不存在资金缺口、不存在资金断裂的风险，也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风险。

（4）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①公司每年年末会完成下一年度的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银行授信计划，来确保公司流动资金的安全，并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做好年度资金需求。

②持续跟踪销售回款情况，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

③持续优化生产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率，积累更多的经营资金。

④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借款可以通过续贷、借新还旧等方式延续，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五、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26.91 万元、978.36 万元、6,900.69 万元和 5,844.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及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等支出，上述支出满足了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按13%、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按13%、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按3%、5%、6%、10%、11%、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7%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7%、5%等	7%、5%等	7%、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舜宇精工	15%	15%	15%	15%
滁州舜宇	15%	15%	15%	15%
柳州舜宇	15%	15%	25%	25%
武汉舜宇	15%	15%	15%	15%
舜宇通达	25%	25%	25%	25%
安徽舜宇	25%	25%	-	-
舜宇贝尔	15%	15%	15%	25%
印尼舜宇	25%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滁州舜宇、武汉舜宇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柳州舜宇自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纳税。舜宇贝尔自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纳税。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详见“（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舜宇贝尔对于其销售的备案相应软件产品产生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01.0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2021.01.0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			

			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01.0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01.0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等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

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90,334.40	690,334.40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90,334.40	690,334.40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22 号文《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原列报项目及金额（合并）		2020 年新列报项目及金额（合并）	
应收账款	161,730,727.92	合同资产	3,294,550.70
		应收账款	158,436,177.22
预收款项	15,202,988.36	合同负债	14,013,073.42
		其他流动负债	1,189,914.94

2019 年原列报项目及金额（母公司）		2020 年新列报项目及金额（母公司）	
预收款项	7,555,708.94	合同负债	7,555,708.94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原列报项目及金额（合并）		2019 年新列报项目及金额（合并）	
应收票据	59,744,078.48	应收票据	204,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9,539,578.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75,50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75,509.67
短期借款	113,000,000.00	短期借款	113,146,505.32
长期借款	13,340,410.00	长期借款	13,350,600.59
其他应付款	7,396,134.95	其他应付款	7,239,439.04

2018年原列报项目及金额（母公司）		2019年新列报项目及金额（母公司）	
应收票据	58,517,047.15	应收票据	204,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8,312,547.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75,50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75,509.67
短期借款	113,000,000.00	短期借款	113,146,788.58
长期借款	13,340,410.00	长期借款	13,350,600.59
其他应付款	3,276,394.85	其他应付款	3,119,415.68

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9,991,826.19	摊余成本	39,991,826.19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87,772,928.15	摊余成本	128,233,34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59,539,578.48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21,875,50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21,875,50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9,991,826.19			39,991,826.19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7,772,928.1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59,539,578.4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8,233,349.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27,764,754.34		-59,539,578.4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59,539,578.48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9,539,578.48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指定			21,875,509.6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875,509.67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875,509.67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22）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21,875,509.6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875,50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1,875,509.67		-	-
				81,415,088.15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9,688,593.42	-	-	9,688,593.42
总计	9,688,593.42		-	9,688,593.42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年1-6月	经公司管理层自查，2022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万舜投资与众宇投资授予部分员工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2022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追溯调整2022年1-6月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47.74万元。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本公积	477,400.00
			未分配利润	-477,400.00
			管理费用	477,400.00
			利润总额	-477,400.00
			净利润	-477,4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400.00
2019年	2022年度发现2019年度对收到及支付的票据保证金未全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仅反映流入和流出的净额进行调整。对保证金流入和流出的列式科目进行调整，并且调整上年可比数，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83,862.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28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12,57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12,57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12,575.06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63,888.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3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63,85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93,913.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0,05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3,854.83
--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数

1) 公司 2019 年及可比期间对收到及支付的票据保证金未全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仅反映流入和流出的净额。同时未正确列报保证金流入和流出的列报科目；

2) 公司 2019 年末正确认定 7 天通知存款在货币资金的具体列报科目；

3) 公司 2019 年末正确划分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金额；

4) 公司 2020 年末正确统计在建工程-宁波新基地土建项目预算数；

5) 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的收入及成本进行类别重新梳理、按照正确的收入类别划分收入及成本，同时内部抵消时未按照正确的收入及成本类别进行抵消；

6) 公司将独立董事赵英敏的配偶赵世君担任独立董事的普利特视同关联方，将与普利特交易及往来事项视同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2) 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原因中，仅第一项更正票据保证金列报方式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可比期间数有影响外，其余事项仅对财务报表附注有影响。

2022 年度发现 2019 年度对收到及支付的票据保证金未全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仅反映流入和流出的净额进行调整，对保证金流入和流出的列报科目进行调整，并且调整上年可比数。在编制 2020 年度/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255,505.13	149,683,862.23	425,939,367.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7,590.03	-3,571,287.17	11,996,30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73,554.45	146,112,575.06	438,286,12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24,348.63	146,112,575.06	250,036,92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929,704.48	146,112,575.06	414,042,279.54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49,773,595.45	-	749,773,595.45	-
负债合计	423,384,757.80	-	423,384,757.80	-
未分配利润	139,147,947.39	-	139,147,947.3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25,332.81	-	312,225,332.81	-
少数股东权益	14,163,504.84	-	14,163,504.8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388,837.65	-	326,388,837.65	-
营业收入	453,783,764.55	-	453,783,764.55	-
净利润	26,558,455.27	-	26,558,455.2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23,364.23	-	25,623,364.23	-
少数股东损益	935,091.04	-	935,091.04	-

2019年的差错更正仅涉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及财务报表附注，不涉及上述项目，故不再列示。

(2) 2022年1-6月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影响数

经公司管理层自查，2022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万舜投资与众宇投资授予部分员工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2022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追溯调整2022年1-6月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47.74万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比较期间相关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一)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科目	影响金额
股份支付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477,400.00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477,400.0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04,461,003.71	477,400.00	104,938,403.71
未分配利润	229,454,786.85	-477,400.00	228,977,38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0,979,306.61	-	390,979,306.61
少数股东权益	24,922,253.06	-	24,922,253.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管理费用	14,327,586.58	477,400.00	14,804,986.58
利润总额	27,404,200.02	-477,400.00	26,926,800.02
所得税	2,074,719.73	-	2,074,719.73
净利润	25,329,480.29	-477,400.00	24,852,08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99,453.19	-477,400.00	24,622,053.19
少数股东损益	230,027.10	-	230,027.10

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22年1-6月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7.74万元，占调整后2022年1-6月净利润的比例为1.92%，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遗漏股份支付事项，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构成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0191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舜宇精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舜宇精工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073,258,098.34	947,488,081.26	13.27%
总负债	619,906,185.41	562,379,417.65	10.23%
所有者权益	453,351,912.93	385,108,663.61	1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9,942,074.55	365,916,437.65	17.50%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60,517,926.67	724,381,844.67	18.79%
营业成本	700,181,934.07	584,839,599.57	19.72%
利润总额	66,959,293.92	47,590,279.05	40.70%
净利润	65,969,801.39	45,859,210.54	4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418,556.03	45,477,105.05	4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073,508.67	41,508,024.80	3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6,690.92	65,629,715.87	-67.93%

2022 年度，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6,316.40	-450,33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657,025.96	4,182,218.36
债务重组损益	2,414,529.7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82,851.01	537,84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655.71	292,975.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79.61	4,090.30
小计	10,724,046.99	4,566,795.8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04,188.50	390,073.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19,858.49	4,176,721.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345,047.36	3,969,080.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4,811.13	207,641.68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7,325.8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27%，资产规模略有上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994.2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7.50%，主要系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2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051.7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1.8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3.85%。2022 年度收入及利润水平相比上年上升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系二季度以来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逐步消除, 公司配套主要车型项目如比亚迪汉、唐、宋等持续热销, 带动公司经营业绩恢复增长。同时, 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另外, 2022 年度公司确认的债务重组损益及政府补助增加, 因此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2022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4.6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4,458.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 年度, 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934.50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135.45%, 主要系 2022 年度债务重组损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保持增长趋势, 未来业绩大幅度下滑的风险较小。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 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德国贝尔所持有舜宇贝尔 49%股权

收购德国贝尔所持有舜宇贝尔 49%股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2、发行人拟退出舜宇通达进展

2022 年 9 月 5 日, 发行人与武汉通诚达签署《关于舜宇通达资产收购及定向减资

相关事宜之备忘录》，双方就舜宇通达后续事宜达成初步协议，发行人拟通过收购一期项目资产及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舜宇通达。目前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待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协议。预计该资产收购款项占发行人的净资产比重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1、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4,318.00	14,000.00
2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8,359.00	3,000.00
合计		52,677.00	17,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募集资金前期投入金额的确定方法与置换安排

(1) 前期投入金额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将通过以下方法确定：

① 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为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后，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② 对募投项目进行专项财务核算，对于募投项目的支出，需要在请款单中明确写明项目、请款事由、人员、时间、金额等，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并将合同、发票、付款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以供备查；

③ 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会计师就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④ 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持续监督。

(2) 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安排

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先期投入的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金，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

5、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及公司筹集活动现金流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可以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生产能力、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以及巩固行业中的地位，实现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结构，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项目建设背景

1、国内汽车行业复苏，自主品牌崛起扩容市场

我国汽车工业随着全球一体化的趋势得到了快速发展，国内汽车工业的技术水平和企业规模均有着较大幅度增长。在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我国汽车市场销量在经历了数年缩减后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复苏趋势。汽车零部件行业体量获得了较大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凭借自身优势逐渐受到全球各大知名整车厂商的青睐，在全球范围市场份额占比逐年增大。

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迅速发展，目前在国内汽车市场上已获取了较大规模的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乘联会）正式发布的 2021 年广义乘用车批发年销售数据显示，排名前十的汽车企业中自主品牌占比高达 60%，且与 2020 年相比在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方面都有显著提高。这是由于一方面全

球芯片短缺造成了国际汽车市场产销量下滑，另一方面国产自主品牌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已经具有替换进口产品的能力。我国自主品牌近年来呈现产销两旺的市场态势，国内配套汽车零部件厂商也随之获取了更多的市场空间。

2、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智能化趋势带动注塑件行业发展

随着全球范围内节能减排进程的逐步推进，降低汽车整车质量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减少能源消耗的技术手段，目前已在汽车产品的生产制造中普遍使用。塑料制品密度小、质量轻，提升塑料制品占比可以有效降低整车重量，达到降低汽车能耗的效果。同时塑料材料耐腐蚀性好、热稳定性高、加工工艺简单，不仅可以提升功能性和安全性，还因其可塑性强的特点在外观和舒适度上具有较好的表现。

国内汽车市场在“新四化”的大背景下，汽车产品电动化、智能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大趋势。随着基础材料和科技手段的突破发展，使得汽车在电动化水平上取得了质的飞跃，同时也为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基础和可行性。

3、新能源汽车推动整车行业变革

21 世纪以来，全球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峻，解决能源短缺问题迫在眉睫，交通运输污染源作为环境污染物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碳排放量逐年上升，温室气体造成的气候影响不断加剧。在此背景下，世界各国积极寻求石油燃料的替代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因此得以快速发展。根据中汽协发布数据显示，2021 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0 万辆，较上年增长 215.40 万辆，涨幅为 157.57%，占全年汽车总销量的 13.40%。

新能源汽车作为新兴产业，其行业属性与传统汽车制造有着明显区别。传统汽车制造产业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历程，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产业分布层级，各层级之间紧密衔接但传导效率较低，致使汽车零部件厂商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新能源汽车以其较为明显的互联网特性，凭借在生产技术和商业模式方面较强的创新能力不断打破传统的汽车制造模式，层级概念逐渐削弱，各层级零部件供应商可直接与整机厂商对接，传导效率大幅提升的同时也对供应商的设计能力、协同能力的要求逐渐增强。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发展

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推动汽车工

业的发展。伴随着“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的“新四化”发展趋势，汽车产业在政策支持下不断调整产业结构，推进转型升级，使汽车产业健康、有效、可持续发展。

汽车内饰功能件及汽车制造装备是汽车制造产业链条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作为以汽车内饰功能件及汽车制造装备为主要业务的供应商，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和支持下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良好有效的市场政策环境也有利于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丰富行业经验保障项目实施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生产技能优化和研发技术创新，以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有序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客户需求为主导，辅以自主研发创新机制，在持续提供品质优良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同时能够以自身创新研发优势协同开拓汽车消费市场。

发行人以模具开发制造为产业基石，注重基础模块的自动化、精密化、模块化技术效应，并在此基础上配合注塑零部件的自主开发及设计能力，将光学、电学、机构、算法等多维度技术相结合，致力于打造电子化、网联化和智能化的汽车功能件产品。目前发行人已就模具生产制造、注塑产品制造及智能制造装备等方面逐步实现自动化解决方案，为后期拓宽产业深度提供宝贵的技术积累。

3、优质客户资源奠定发展空间

发行人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以较为稳定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协作能力取得了客户的充分支持与信赖，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业内口碑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公司产品目前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车型，并与国内自主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长久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合作伙伴既包含一汽红旗、上汽荣威、吉利、比亚迪等国内自主品牌，也包含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沃尔沃等合资品牌，并且与小鹏、理想等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建立合作关系，在各大知名汽车厂商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和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良好、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扩充和研发推动奠定了坚实有利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汽车内饰件智能制造工厂，扩大汽车智能功能件等核心产品的产能，提升产品设计、同步开发、模具设计、准时交付等一系列服务能力，提高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加快产品开发效率，巩固行业竞争地位，增强盈利水平。该智能制造工厂将实施智能制造新模式，根据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组织物流路线，组建智能化生产线。在自动化仓储、自动化配送等自动物流技术以及 ERP、MES、WMS、WCS 信息化帮助下，实现两化融合的自动化生产。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是公司“做专做精汽车智能功能件”战略发展的需要

在消费升级、能源短缺、环保政策趋严等发展背景下，汽车产业正向着智能化、高端化、轻量化和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与传统汽车相比，智能汽车更加注重内饰一体化、轻量化及智能化，因此对内饰产品的品质、性能、加工工艺的要求更高。随着智能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认同度的提升，内饰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电动化、智能化、高附加值的汽车智能功能件普及速度有望加快，相应的对汽车饰件行业的技术升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并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实现高端化、差异化发展战略；通过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提质增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行业竞争地位。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

2) 项目建设是满足市场需求、解决产能瓶颈的需要

汽车内饰件从技术工艺角度，具有成型多样化，精度要求高，表面处理技术含量高的特点。尤其是汽车氛围灯等光电产品，集光学设计、模具设计和制造、注塑成型、电子元器件组装和印制电路板制作于一体，对产品精密度、均匀度、光洁度等指标要求高，生产中必须有合理的工艺流程和使工序、生产计划协调的工艺布置，加强对半成品的中间质量控制等。

公司近年来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饱和状态，而仅仅依靠对生产线的小幅度优化升级、生产工人加班等增加产量的方式难以长久持续。目前产能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公司的

盈利空间，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公司对潜在客户开发及新业务的拓展。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急需开辟生产场地，扩大生产规模，科学合理组织物流路线，组建智能化生产线，加快智能制造进程，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增加公司生产能力并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拓展发展空间提供有力保障。

3) 项目建设是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汽车内饰件具有“定制化”生产的行业特性，这就要求企业能够形成“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制造运营模式。本项目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导，该智能制造工厂将实施智能制造新模式，根据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组织物流路线，组建智能化生产线。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智能车间建设，提高自动化水平，增强产线柔性，提升智能制造能力。

(3) 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供应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使企业的生产规模得以快速扩张、专业化程度得以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覆盖率，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也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4)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为新征用工业用地，具体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公司已取得上述地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1797 号。

(5)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4,31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5,854.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0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158.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5,854.00	80.90%
1.1	其中：建筑工程	16,215.00	36.59%
1.2	设备、安装工程	14,833.00	33.47%
1.3	其他费用	3,531.00	7.97%
1.4	预备费	1,275.00	2.88%
2	建设期利息	1,306.00	2.95%

3	铺底流动资金	7,158.00	16.15%
	合计	44,318.00	100.00%

1) 建筑工程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1	一般土建投资	11,403.00	70.32%
2	二次装修费用	2,500.00	15.42%
3	给排水系统投资	481.00	2.97%
4	电气系统投资	361.00	2.23%
5	暖通系统投资	240.00	1.48%
6	弱电系统投资	38.00	0.23%
7	场地平整	163.00	1.01%
8	道路、围墙、大门	931.00	5.74%
9	绿化	98.00	0.60%
	合计	16,215.00	100.00%

2) 设备、安装工程投资

本项目设备、安装工程投资合计 14,833.00 万元，其中包含新增各类生产或实验设备投资 12,667.00 万元及相应的安装工程投资 371.00 万元。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新增)
(一)	内饰功能件		
1	各类注塑成型机	台	72
2	机械手	台	72
3	模温机	台	72
4	温控箱	台	72
5	粉碎机	台	2
6	喷漆线 (平板线)	条	2
7	喷漆线 (滑撬线)	条	1
8	集中供料	套	1
9	冷却系统	套	1
10	AGV 转运机器人	台	20
11	组装线	条	100
(二)	光电产品各类设备	台/套	136
(三)	模具相关设备		
1	EDM 电火花加工机床	台	4
2	CNC 数控加工机床	台	4
3	慢走丝加工机床	台	2
4	检测室	台	6
5	合模机	台	1
6	行车	台	8
7	AGV 转运机器人	台	12
8	工装夹具	-	80
(四)	信息化系统		
1	MES 系统需求软件	套	1
2	模具生产系统 EMAN	套	1

3	模具半自动化	套	1
4	新基地网络	套	1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合计 3,531 万元，主要为征地费用及前期的勘察设计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用等。其中包含征地费用预算 3,000 万。

4) 预备费

预备费按合计 1,275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 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工厂搬迁及调试验收时间为 0.5 年，预计在第三年下半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0%；第四年内饰功能件、光电类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模具类产品满负荷生产；第五年起开始全部满负荷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建筑已完工，正处于内部装修阶段。

(7)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将形成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90,466 万元和 10,856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91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06%。

(8)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浙江省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203-330281-04-01-569229。本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并已开工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余环建[2022]133 号）。

(9) 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要求。

2、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本项目将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建成一个集科研、开发、检测、信息功能、新产品试制生产于一体的研发中心。提高机械设计、电气设计以及软件开发水平，强化智能化领域的前瞻研发能力，加快产品电动化和智能化转型；同时通过研发新型 AGV 和生产线自动化装备，提升车载控制系统、管理监控调度系统等核心技术水平，推广 AGV 在汽车制造业中的应用，共同打造绿色智能生产物流，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升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盈利能力

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发行人要巩固现有行业地位，就必须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本项目建设将不仅有利于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新增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还有利于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扩大盈利能力。

2) 加强研发中心软硬件环境建设，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

现有研发中心存在人员短缺、层次配备不合理、整体规模和积累不够、软硬件环境跟不上开发需求、核心技术的持续推进缓慢、前瞻性不足和规划性滞后等一系列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设备及软件等方面得到大幅优化，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解决制约当前公司高速发展的技术“瓶颈”。从而提升研发层次和能力，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高技术开发效率，扩大公司产品适用范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基础，不断研究新产品、新工艺和新的设计理念，顺应节能减排的要求。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本项目将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建成一个集科研、开发、检测、信息功能、新产品试制生产于一体的研发中心。以《中国制造 2025》为指引，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在提高模具开发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基础上，保证注塑产品的高精度、高质量、高效率，为进入高端产品市场奠定基础；同时通过研发 AGV 搬运机器人和生产线自动化装备，推广智能装备和先进技术在汽车内饰生产行业的应用，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升级，助力我国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行业的转型升级。

（2）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完成后，将成为发行人技术产业转化和智能装备创新研发基地。为引进和培养高级技术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加强企业研究开发能力，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保证。

(3)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为新征用工业用地，具体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公司已取得上述地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1797 号。

(4)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8,359.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适应性改造费用 1,802.00 万元，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工程 3,283.00 万元，其他费用 3,031.00 万元（其中含研发费用 2,876.00 万元），预备费 243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适应性改造费用	1,802.00	21.56%
2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工程	3,283.00	39.27%
3	其他费用	3,031.00	36.26%
	其中：研发费用	2,876.00	34.41%
4	预备费	243.00	2.91%
合计		8,359.00	100%

1) 建筑工程适应性改造费用

本项目利用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部分厂房作为项目研发场地，适应性改造面积为 14,108.07 m²。建筑工程适应性改造费用主要是为了满足研发需求、确保研发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改造费用。

2)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工程投资合计 3,283.00 万元，其中包含新增各类研发硬件及软件设备 2,886.00 万元及相应的安装工程投资 371.00 万元等。本项目设备投资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新增）
一	研发用各类硬件设备	台	104
二	研发软件	套	46
1	PowerMill 数控加工编程软件	套	6
2	EPLAN 电路设计软件	套	3
3	CATIA 设计软件	套	1
4	SOLIDWORKS 三维设计软件	套	6

5	UG 模具三维设计软件	套	15
6	CAD 设计制图软件	套	2
7	数字化设计软件	套	12
8	PLM 产品数据管理软件	套	1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新增研发技术人员工资薪酬、研发材料费、试验检验费等，合计为 3,031.00 万元。

4) 预备费

预备费合计 243.00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5) 项目研发方向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开展汽车智能化产品、汽车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两个方向研发，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汽车智能化产品	智能化功能件产品研发及应用	智能功能件：智能电动风口等
		智能杯托
		移动智能 Console（中央通道）
	汽车智能照明产品研发及应用	音乐律动氛围灯
		非接触式（声控或手势控制）顶灯
		智能照地灯/地毯灯
汽车智能座舱产品研发及应用	车载智能摄像系统 CARLOG	
	车载机器人	
汽车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新型 AGV 及标准化 AGV 系统）		基于 AGV 的汽车柔性生产主线开发
		基于工厂厂内物流运输的新型 AGV 及系统开发
		基于激光导航的控制器开发
		灵活、高效的多车型调度平台系统开发

(6) 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	√	-	-	-	-	-	-	-	-	-
2	设备及软件招标订货	-	√	√	√	-	-	-	-	-	-
3	场地适应性改建	-	-	-	√	√	√	√	-	-	-
4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5	人员培训	-	-	-	-	-	-	-	-	√	-
6	试运行、竣工验收	-	-	-	-	-	-	-	-	-	▲

(7)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主要立足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8)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浙江省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203-330281-04-01-74979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该研发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每股 2.24 元向众宇投资、万舜投资定向发行 420.00 万股，募集资金 940.8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系向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5 年 9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309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余姚市环城支行开立的基本户。

根据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408,000.00
减：发行费用	186,659.20
二、募集资金使用	9,221,340.80
其中：缴纳税款	1,947,404.09
发放工资	2,333,066.67
采购货款	4,940,870.0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每股 3.10 元向王芳定向发行 200.00 万股，募集资金 620.00 万元。

2015年12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309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余姚市环城支行开立的基本户。

根据2017年4月26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6,235.10
二、募集资金使用	6,073,764.90
其中：发放工资	2,341,787.95
采购货款	3,731,976.9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2017年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每股10.50元向股东及时任董事龚晔，股东及监事贺宗照，股东王芳以及外部投资者黄建壮、李立峰、郑慧、胡智彪、黄晖合计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747.00万股，募集资金7,843.50万元。

2017年2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309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余姚市环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8,435,000.00
减：发行费用	45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77,985,000.00
加：利息收入	320,052.71
减：募集资金使用	78,305,052.71
其中：缴纳税款	15,254,580.30
发放工资	10,687,065.09
采购货款	51,649,956.89
手续费	3,450.43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71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562.34 万元、3,150.23 万元、4,547.71 万元和 2,462.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323.02 万元、2,606.11 万元、4,150.80 万元和 2,084.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未盈利企业，最近一年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舜宇精工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11.83	0.27%
舜宇精工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297.76	0.72%
总计	-	-	409.59	0.98%

注：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包括债权损失、案件受理费及评估费。

其他披露事项：

无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一）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

2020 年 8 月 5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发行人作为原告，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承揽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为 109.96 万元。鉴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尚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需

偿付的前述款项。公司已于 2020 年对应收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账款 93.2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北汽银翔债权损失金额较小，占净资产比例较低，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定作合同纠纷

2022 年 5 月 27 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作为原告，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定作合同纠纷，案件标的额为 297.76 万元。2022 年 8 月 3 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1003 民初 22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被告向原告支付价款 218.45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3,575.5 元，被告承担 11,935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被告支付的全部款项，该纠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追责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现金分红比例和间隔期间

在满足现金红利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高速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及投资需求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条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监督。公司应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用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鉴于公司单一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就累积投票的实施制定相应细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应当以网

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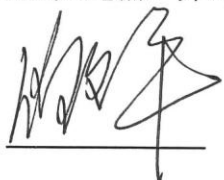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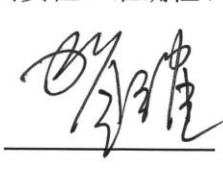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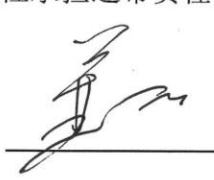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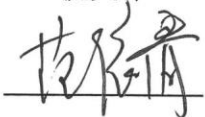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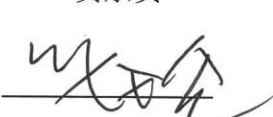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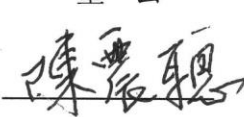
倪文军

贺宗贵

董云







范依清

朱万合

陈震聪



赵英敏





监事签名：

贺宗照

廖钢

邹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建芬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倪文军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倪文军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凯

王 凯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建华 裔麟

宋建华

裔 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武晓春

武晓春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左 畅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保荐人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金华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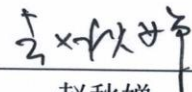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赵秋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8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秦松涛

洪 烨

朱 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8 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 (一) 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 (二) 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北交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